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1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222.2222 万股（含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	【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888.8888 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6,222.2222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p>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股份。此外，徐长军、郑新标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徐长军、郑新标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孙庆平、陈齐标、王慎勇、华仁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孙庆平、陈齐标、王慎勇、华仁红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公司股东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海南华兴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此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云鑫还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朗新科技 10%股份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

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还承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朗新科技，并由朗新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朗新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

	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月【●】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提示：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

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股份。此外，徐长军、郑新标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徐长军、郑新标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孙庆平、陈齐标、王慎勇、华仁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孙庆平、陈齐标、王慎勇、华仁红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够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公司股东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海南华兴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此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云鑫还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朗新科技 10%股份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

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还承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朗新科技，并由朗新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朗新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 三、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6,222.2222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 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承诺：1、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不足30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4、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单位/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外，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还承诺：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

（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还承诺：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71 万元，每股收益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666.666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

经过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包括：（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依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单位/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相

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此外，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客户集中**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

### **（二）产业政策调整**

公司收入主要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电力信息化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建设运营。如出现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下降，或是建设主体改变，或是因产品销售对象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率，如公司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 **（三）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 75,817.57 万元，净资产 60,119.64 万元。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 17,10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6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14年1-9月净利润为负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从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b> .....	<b>25</b>
一、一般术语 .....	25
二、专业术语 .....	28
<b>第二节 概览</b> .....	<b>32</b>
一、公司基本信息 .....	32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2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3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4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5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	36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8</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9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40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4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2</b>
一、客户集中风险 .....	42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	42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	42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	43
五、创新业务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	43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	43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	43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44
九、人才流失风险 .....	44
十、产品质量风险 .....	45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	45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45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4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7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47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	5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55
五、公司股本情况 .....	67
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9
七、公司员工情况 .....	72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2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75</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97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10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15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1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18
九、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1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22</b>
一、同业竞争.....	122
二、关联交易.....	12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	<b>13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14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6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47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150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0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50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1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54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57</b>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57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61
三、期后财务信息.....	16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75
六、主要税项.....	175
七、分部信息.....	176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81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2
十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5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8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19</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22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242</b>
一、重要合同 .....	2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4
三、实际控制人外汇违规受罚情况 .....	244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	245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246</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54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255</b>
一、备查文件.....	255
二、查阅时间 .....	255
三、查阅地点 .....	255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朗新科技、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朗新	指	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朗新有限	指	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朴华	指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群英	指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富瞻	指	无锡富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羲华	指	无锡羲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道元	指	无锡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YUE QI	指	YUE QI CAPITAL LIMITED，现为公司股东
IDG Capital	指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 律设立的有限合伙
IDG Investors	指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一家依据 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
国开博裕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为公司股东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海南华兴	指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支付宝（中国）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朗新 BVI	指	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原为朗新有限的股东
朗新开曼	指	朗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朗新 BVI 的股东
新朗新开曼	指	朗新技术控股有限公司（Longshine Technology Holding Ltd.），一家在开曼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朗新 BVI 的股东
Chin Yue	指	Chin Yu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LS Investment	指	Longsh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China Resources	指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Topnew	指	Topnew Global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Fairwise	指	Fairwise Technology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为 Topnew 的唯一股东
易汇伟达	指	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易视腾网络	指	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朗新	指	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朗新智能	指	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厄瓜多尔朗新	指	朗新科技（厄瓜多尔）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易视腾科技	指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易视东方	指	北京易视东方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	指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朗新	指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朗新 BVI 将其出售给华为软件前，华为朗新曾系公司关联方
朗新天霁	指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朗新科技（天津）	指	朗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Amdocs	指	Amdocs Limited，2013 年 12 月，Amdocs Limited 从纽约证券交易所转板至 NASDAQ（代码：DOX）。
ESM	指	欧洲软件营销有限公司（European Software Marketing Limited），曾为朗新 BVI 的股东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在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领域，全球领先的专业的市场调查、咨询服务及会展活动提供商。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AP	指	SAP 公司（纽交所代码：SAP），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球大型数据库软件公司，NASDAQ 上市公司（代码：ORCL）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老股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 YUE QI 持有的股份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 二、专业术语

SG186	指	国网于 2006 年度提出的信息化工程。其中“1”指一体化企业信息集成平台，“8”指财务（资金）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同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等八大业务应用，“6”指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调控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技术研究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
SGERP	指	“SG-ERP”中的 ERP 即继承、完善、发展，是 SG186 工程的继承、完善和进一步发展。

EBPP	指	<b>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mp; Payment</b> （电子帐单处理及支付系统）的简称，即通过电子方式实现各种帐单的整合、处理、传送与支付。这套系统可以包括各种电子处理方式，比如互联网、电话、传真、专有网络等，但目前以互联网方式最为普遍。
IPD	指	<b>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b> （集成产品开发）的简称，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MMI	指	<b>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b>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简称，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的模式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本质是软件管理工程的一个部分。
PCB	指	<b>Printed Circuit Board</b> （印制电路板）的简称，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三集五大”	指	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是国家电网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战略中提出的。
AMI	指	<b>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b> ，由智能表计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MDM	指	<b>Master Data Management</b> （主数据管理）的简称，主要用于统一定义企业信息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数据。
PMBOK	指	<b>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b> （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简称，是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对项目管理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工具进行的概括性描述，把项目管理划分为 9 个知识领域。
SCADA 系统	指	<b>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b>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的简称，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 DCS 与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应用领域很广。
GIS 系统	指	<b>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b> （地理信息系统）的简称，是随着地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和信

	<p>息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学科，地理信息系统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p>
GPS 系统	<p>指 利用 <b>GPS</b>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 <b>GPS</b>，<b>GPS</b> 可以提供车辆定位、防盗、反劫、行驶路线监控及呼叫指挥等功能。</p>
云计算	<p>指 <b>Cloudcomputing</b>，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是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热备份冗余等传统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p>
物联网	<p>指 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其具有智能、先进、互联的三个重要特征。</p>
大数据	<p>指 <b>Big Data</b>，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p>
SOA 架构	<p>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p>
IOE	<p>指 <b>IBM</b> 是服务器提供商，<b>Oracle</b> 是数据库软件提供商，<b>EMC</b> 则是存储设备提供商，三者构成了一个从软件到硬件的企业数据库系统。</p>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666.6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标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7日（2013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601室
邮政编码：	214135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

此外，公司通过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电子账单处理与支付（EBPP）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缴费服务、消费信息服务，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及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一）17 年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企业最重要的发展战略，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发展，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及生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信息化与网络技术应用于省级电网营销业务与管理等领域的公司。在国家电网“SG-186”项目之前就已经率先为其若干省公司提供了省级统一营销系统平台，在“SG-186”项目中，公司执行了国家电网 26 个省级公司的 12 个区域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通过较早进入电网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在不同客户的众多项目实施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业务经验，培养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 （二）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凭借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较深的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领导公司在电力和能源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有丰富的企业运营能力。2005 年公司引进了全球领先的行业软件与技术服务公司 AMDOCS 项目实施方法论并结合 CMMI 认证与执行过程贯彻 PMBOK 项目管理标准，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适合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交付，能促成项目成功并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和交付时间。

#### （三）专业化贴身服务优势

电力行业信息化业务的特点为点多面广，业务规则繁杂，各地电力公司的业务细节差异较大。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统一招标中，先后承担了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等十一个省(直辖市)的全省营销信息化建设。随后，

又陆续开拓了重庆、冀北、河南、广西、宁夏、陕西等省电力公司的业务，市场覆盖全国约40%电力用户。在不同客户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能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照客户要求的上线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主导，在国内多个省份部署有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贴身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基于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服务。

#### （四）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全员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并在信息化应用领域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引领客户的需求。基于建立的创新机制，公司准确把握用户的业务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创造较高的客户价值，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公司紧紧把握用户需求和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通过创新保持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公司在电力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布局进入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和能源互联网业务，已经取得了华润燃气集团的信息化业务合同，与支付宝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进行能源互联网的相关技术储备，未来将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中占据良好发展机遇。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666.6666 万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无锡朴华	43,694,669	23.41%
2	无锡群英	17,505,265	9.38%
3	无锡富瞻	4,889,990	2.62%
4	无锡羲华	4,222,596	2.26%
5	无锡道元	3,855,348	2.07%
6	YUE QI	51,902,018	27.80%
7	国开博裕	27,953,414	14.98%
8	天津诚柏	9,783,692	5.24%
9	海南华兴	4,193,008	2.25%
10	上海云鑫	18,666,666	10.00%
	<b>总计</b>	<b>186,666,666</b>	<b>100.00%</b>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控股股东为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出资的合伙企业。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兴华会计师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68,020.67	53,584.01	28,404.26	18,086.32
非流动资产	4,445.78	4,990.15	5,305.08	730.82
资产总计	72,466.45	58,574.16	33,709.34	18,817.13
流动负债	10,441.52	17,030.20	13,252.98	10,574.61
非流动负债	610.00	610.00	-	-
负债总计	11,051.52	17,640.20	13,252.98	10,574.61
所有者权益	61,414.93	40,933.96	20,456.36	8,242.52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营业利润	-2,663.79	1,789.76	6,237.63	2,289.51
利润总额	-1,979.03	3,877.44	6,635.90	2,462.34
净利润	-1,887.19	2,536.71	5,293.96	2,026.49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9.77	2,228.18	-2,799.41	1,63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5	-765.78	-2,588.85	-1,1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1.80	10,540.81	5,370.19	2,20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2.87	12,003.21	-13.82	2,698.5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1	3.15	2.14	1.71
速动比率(倍)	5.89	3.10	2.0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29.00%	38.54%	5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78	2.7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0.77	20.10	26.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0.29	5,506.19	7,293.25	2,87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7.19	2,536.71	5,293.96	2,0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8	9,620.69	5,160.45	1,998.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0.99	22.35	354.95	9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1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7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2.44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78%	8.21%	19.06%	0.74%

##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4年9月1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	------	--------	------------	------

1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4,848.20	24,848.20	3202170814080
2	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项目	23,360.93	23,360.93	3202170814082
3	智能电网输配电监测系统开发	10,457.75	10,457.75	3202170814084
4	能源大数据建设项目	12,030.33	12,030.33	3202170814085
5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357.45	9,357.45	3202170814081
6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406.05	4,406.05	3202170814083
<b>合计</b>		<b>84,460.71</b>	<b>84,460.71</b>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84,460.71**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不超过 6,222.2222 万股（含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 】万股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 每股发行价：【●】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公司【●】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9 元（按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公司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新标  
    **住所:** 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1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联系人:** 王慎勇  
    **联系电话:** 010-82430888  
    **传真号码:** 010-824309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 联系电话: 010-60833067
-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 保荐代表人: 赵亮、彭捷
- 项目协办人: 刘芮辰
- 项目经办人: 樊丽莉、张景利、金田、龙子仪
-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刘大力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 传真号码: 010-85191350
- 经办律师: 石铁军、李智
- 4、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 王全洲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 传真号码: 010-82250851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王权生
-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赵向阳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30室
-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 传真号码: 010-82253743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电力信息化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建设运营。如出现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下降，或是建设主体改变，或是因产品销售对象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率，如公司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及其相关企业，电网公司电力信息化投资具有较强的年度计划性，根据国家电网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公司较多合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签订，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多数合同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60%以上。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这也导致了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有可能为负，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 **五、创新业务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创新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未来公司仍将会加大创新业务研发投入，必将产生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如果相关业务短期之内不能为公司带来收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435.18 万元、20,491.94 万元、35,092.49 万元和 26,357.73 万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1、2.72、1.78 和 0.35。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需核销的坏账。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3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迁往无锡后，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2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年12月，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2013-2014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影响公司实际税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九、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是软件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保证人才稳定性。但一旦公司核心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产品质量风险

软件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竞争的基础，软件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客户要求，可能导致客户不验收或公司无法收到销售款，造成投入损失和客户流失。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软件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错误和缺陷，仍可能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影响，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持有本公司32.7857%，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故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通过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共同控制本公司39.7328%的股份，控制比例较低。上市后，若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改变，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智能电网系统的用电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用电信息化业务规模，纵向向输电、变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进一步延伸；横向向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进一步扩展。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人员队伍的继续扩大，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shi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8,666.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新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243 0888

传真号码：010-8243 0999

互联网网址：[www.longshine.com](http://www.longshine.com)

电子邮箱：[ir@longshine.com](mailto:ir@longshine.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慎勇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 1、公司前身杭州朗新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5月的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3月28日，朗新BVI签署《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18万美元。2003年4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5月7日，杭州朗新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2013年11月28日，经朗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羲华、无锡道元、无锡富瞻、YUE QI、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共9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朗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朗新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31,472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16,800万元，剩余净资产14,67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年12月，兴华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8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4日，朗新科技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381号）。2013年12月23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取得了3301004000162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2010年徐长军、郑新标取得朗新BVI控制权时，华为朗新和杭州朗新系朗新BVI控制的两家子公司，其中华为朗新主要从事电信信息化业务，也有部分电力信息化业务，杭州朗新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业务。此外，徐长军控制的易视腾科技存在部分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朗新BVI控制权后，决定将电力信息化业务和电信信息化业务独立发展，将朗新BVI下属电力信息化业务相关人员、资产集中至杭州朗新。同时，逐步将华为朗新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

2012年，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做大做强朗新科技电力信息化业务，徐长军决定将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重组至朗新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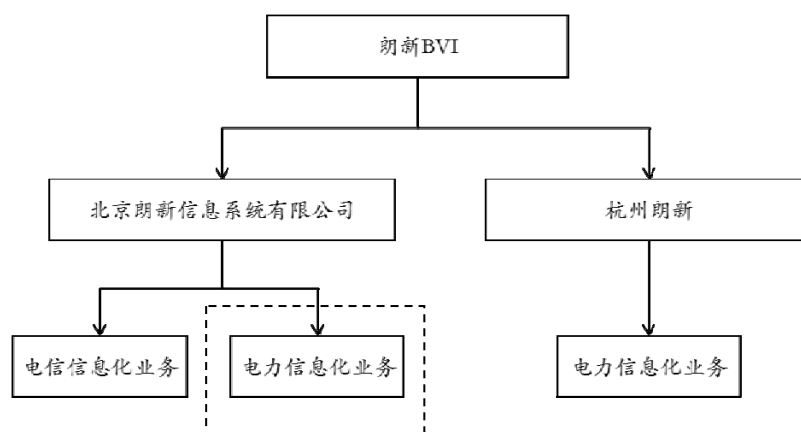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0年和2012年分别重组了华为朗新和易视腾科技电力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2010-2011年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为朗新”）的业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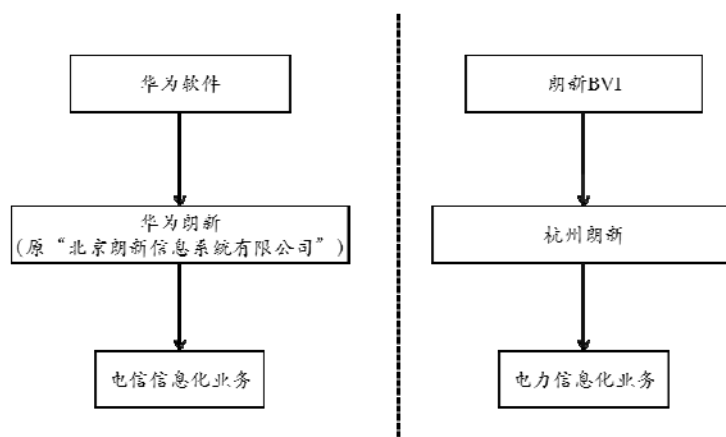
### （1）本次业务重组背景

2010年，徐长军、郑新标联合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和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收购朗新BVI后，决定将电力信息化业务和电信信息化业务独立发展，将朗新BVI下属电力信息化业务相关人员、资产集中至杭州朗新。同时，逐步将华为朗新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

本次业务重组前，朗新BVI的业务体系如下：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朗新BVI的业务体系如下：



### （2）本次重组业务、人员、资产拆分的具体原则及方案

华为朗新电力信息化业务重组至杭州朗新时的业务、人员、资产拆分原则为根据业务归属划分。电力信息化相关业务、人员、资产的方案如下：

### ①资产转移

由于电力信息化业务是轻资产模式，杭州朗新向华为朗新收购了与电力信息化相关的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华为朗新因电力业务形成的应收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账款、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上述固定资产由华为朗新于2010年11月按账面价值加相关税金转让给了杭州朗新。针对华为朗新电力信息化业务形成的应收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账款、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根据华为朗新与杭州朗新于2011年12月签署的《挂账业务及外债清偿处理方案协议书》，由杭州朗新先行向华为朗新支付截至2011年12月19日华为朗新的电力业务挂账款5,401.96万元，待华为朗新收到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每一笔款项后再转付给杭州朗新。

### ②人员转移

2010年12月，华为朗新与电力信息化相关的人员与杭州朗新签署了劳动合同，转移至杭州朗新。

### ③业务转移

针对重组时华为朗新与客户订立的未执行完毕的电力信息化合同，华为朗新与杭州朗新于2010年11月签署了《外包结算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对于华为朗新存在的未实现的电力合同销售收入，华为朗新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杭州朗新提供全部实施服务。转让价格为华为朗新未实现销售收入的90%。该等通过转包方式转移的合同于2011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2011年度朗新科技的销售收入中，有5,507.74万元来自于从华为朗新分包的电力合同，占2011年度朗新科技销售收入的22.17%，为朗新科技的第一大客户。

## 2、2012年与易视腾科技的重组

### (1) 本次收购的背景

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易视腾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视频通信及智

能电网输电监测三方面业务，鉴于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内容与客户的部分重叠，2012年7月，朗新科技及子公司北京朗新收购了易视腾科技的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易视腾科技仅保留了其互联网电视业务。

## （2）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 ①资产转移

2012年7月18日，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易视腾科技同意将拥有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朗新，该等资产、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为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4,086.93万元。鉴于当时朗新科技向易视腾科技提供了2,470万元借款，根据易视腾科技与北京朗新于2012年7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朗新应向易视腾科技实际支付价款1,616.93万元。

2012年7月18日，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电脑等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74.33万元加相关税金定价；收购业务相关软件，按账面净值19.51万元定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针对易视腾科技重组时保留的与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朗新在后续业务实际需要时，按账面值向易视腾科技进行采购。

### ②人员转移

2012年7月，易视腾科技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人员与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签署了劳动合同，转移至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

### ③业务转移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力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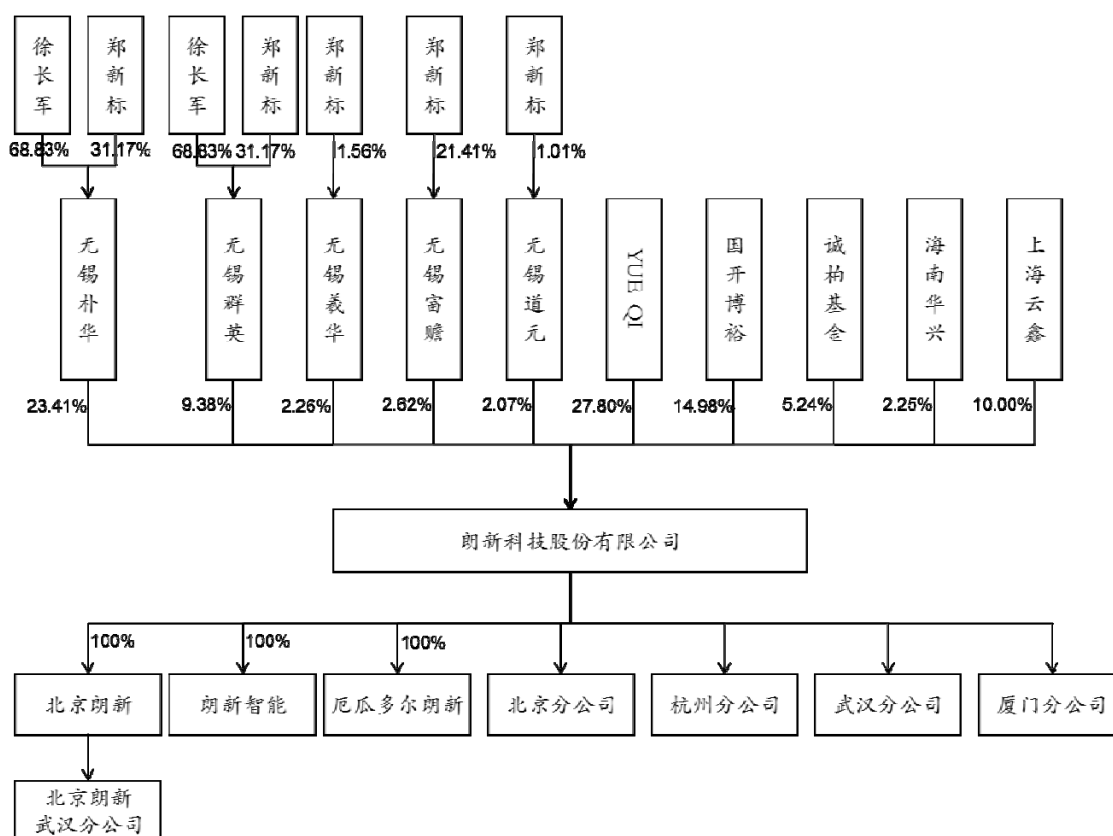
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七节、二、（二）、1、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 （一） 公司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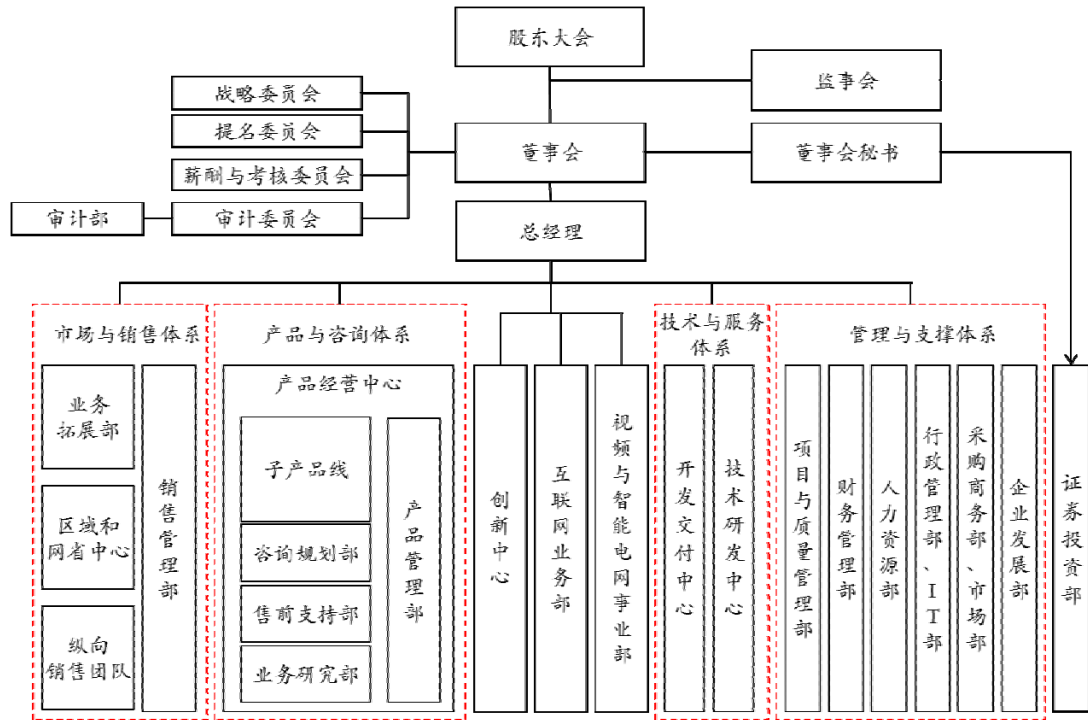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和厄瓜多尔朗新，无参股公司。

#### 1、北京朗新

法定代表人：华仁红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4568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

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朗新的主营业务为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是朗新科技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北京朗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5,590.24	5,187.01
净资产	-546.09	202.24
净利润	-748.33	-1,422.18

## 2、朗新智能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水星阁27幢2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朗新智能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软件研发与销售，是朗新科技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2,000	100%
合计		<b>2,000</b>	<b>100%</b>

朗新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1,986.09	1,999.01
净资产	1,986.09	1,999.01
净利润	-12.92	-0.99

### 3、厄瓜多尔朗新

2014年3月7日，公司在厄瓜多尔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朗新。厄瓜多尔朗新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2.5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

厄瓜多尔朗新的设立原因背景为：公司依托在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优势，逐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了解到厄瓜多尔存在相关产品需求，为方便在当地开拓业务，公司在厄瓜多尔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能源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维护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厄瓜多尔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2.5	100%
合计		<b>2.5</b>	<b>100%</b>

厄瓜多尔朗新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兴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总资产	11.38
净资产	7.22
净利润	-8.1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未发生变化。

(1) 徐长军和郑新标是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控制公司**39.7328%**的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最多。

报告期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对公司的持股或控制股份的情况如下，始终控制了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

时期	徐长军、郑新标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情况
2011.1.1-2012.2.6	徐长军和郑新标实际控制朗新 BVI55.00%股权，从而控制了朗新 BVI 持有的朗新科技 81%的股权
2012.2.7-2012.11.19	徐长军和郑新标实际控制朗新 BVI55.00%股权，从而控制了朗新 BVI 持有的朗新科技 100%的股权
2012.11.20-2012.12.24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实际控制朗新 BVI52.83%股权，从而控制了朗新 BVI 持有的朗新科技 100%的股权
2012.12.25-2013.3.21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52.83%股权
2013.3.22-2013.7.29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54.24%股权
2013.7.30-2014.6.25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44.15%股权
2014.6.26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39.73%股权

(2) 尽管2013年7月30日起，徐长军和郑新标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0%，但是由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时期	董事会构成（不包括独立董事）	由无锡朴华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2013.7 至 2013.12	徐长军、林栋梁、郑新标、彭知平、童小幪	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
2013.12 至 2014.7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马雪征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
2014.7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樊路远、马雪征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

报告期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和朗新科技相关的所有重要事务中意见均保持



一致，无论该事务是否经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须经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务，双方在依法行使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时，均按照前述一致意见进行；

(3) 自朗新科技成立至今，朗新科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徐长军和郑新标于2014年3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朗新科技2003年5月设立后，在双方间接持有朗新科技的股权或股份的全部期间，双方均共同控制朗新科技；承诺将在需要作出有关朗新科技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

(5) 徐长军、郑新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长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828\*\*\*\*。徐长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郑新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1002\*\*\*\*。郑新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二) 控股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持有本公司32.7857%的股份，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共持有发行人6.9471%的股份。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

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故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同控制发行人39.73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控股股东简介

### (1) 无锡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标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5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朴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徐长军	68.83
郑新标	31.17
合计	100.00

鉴于徐长军与郑新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长军、郑新标为无锡朴华的实际控制人。

### (2) 无锡群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标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群英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徐长军	68.83

郑新标	31.17
<b>合计</b>	<b>100.00</b>

鉴于徐长军与郑新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长军、郑新标为无锡群英的实际控制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郑新标除直接控制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徐长军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11.41% 的股权，并通过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易视腾科技 65.22% 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 76.63% 股份 <sup>注1</sup>	互联网电视
	朗新天霁	54.44%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易视东方	87.02%	互联网电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
	易汇伟达	100.00%	持有朗新天霁股权，目前无实际业务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7%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Hey Wah Holding Limited（原名“China Resources”）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新朗新开曼	36.36% <sup>注2</sup>	
	朗新 BVI	36.36% <sup>注3</sup>	
	朗新开曼	39.47% <sup>注4</sup>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0% <sup>注5</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37.52% <sup>注5</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37.52% <sup>注5</sup>	
	Fairwise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易汇伟达 100%股权
	Topnew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 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的 25.00% 普通股股权
郑新标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原名“Chin Yue”)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原名“LS Investment”)	100.00%	
	新郎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	56.81%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	40.02% <sup>注6</sup>	

注1：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0.45%的股权，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1.04%的股权，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3.72%的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1.41%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新郎新开曼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注3：朗新BVI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注4：系普通股股比，不含优先股。

注5：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 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 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注6：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 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除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有实际经营业务外，徐长军、郑新标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仅持有股权或无实际经营业务。

## 1、易视腾科技

法定代表人：侯立民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1,270万元

实收资本：11,27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7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7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易视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电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易视腾科技的资产/业务收购参见本节之“二、（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视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8.70
罗惠玲	13.04
徐长军	11.41
张海军	1.63
合计	100.00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出资，总认缴出资额为654.75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45.89万元，出资比

例为83.37%。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易视腾科技员工出资，总认缴出资额564.47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7.31万元，出资比例为1.30%。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易视腾科技的员工出资，总认缴出资额580.82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40.47万元，出资比例为41.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易视腾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27,020.93	16,610.82
净资产	7,681.81	8,197.21
净利润	-2,681.16	-2,003.01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朗新天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天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戴清林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420万元

实收资本：42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6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60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朗新天霁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天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易汇伟达	54.44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8.57
杨苗仁	1.95

戴清林	7.52
蒋建军	7.52
<b>合计</b>	<b>100.00</b>

徐长军通过Fairwise持有朗新天霁控股股东易汇伟达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朗新天霁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1,205.99	1,327.97
净资产	258.49	329.31
净利润	-69.95	0.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易视东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视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戴清林

成立时间：2011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技术推广服务

易视东方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电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视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徐长军	87.02
戴清林	12.98
<b>合计</b>	<b>100.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易视东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32.95	20.21
净资产	-1,794.03	-1,369.39

净利润	-424.64	-995.57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YUE QI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9,434,801 美元  
 实收资本： 9,434,801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实际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YUE QI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UE Qi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YUE QI CAPITAL HOLDINGS LTD.	100.00
合计	100.00

YUE QI CAPITAL HOLDINGS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95.59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4.41
合计	100.00

##### 2、国开博裕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童小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国开博裕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国开博裕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	1.4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8.18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0.3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1.2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61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	10.06
合计		<b>489,000</b>	<b>100.00</b>

### 3、上海云鑫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鑫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b>合计</b>	<b>45,000</b>	<b>100.00</b>

#### 4、天津诚柏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田溯宁）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柏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0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4.23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4,050	30.16

(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19.85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3.43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3.43
合计		146,070	100.00

## 五、公司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8,666.6666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6,222.2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锡朴华	43,694,669	23.41%	43,694,669	17.56%
无锡群英	17,505,265	9.38%	17,505,265	7.03%
无锡富贍	4,889,990	2.62%	4,889,990	1.96%
无锡羲华	4,222,596	2.26%	4,222,596	1.70%
无锡道元	3,855,348	2.07%	3,855,348	1.55%
YUE QI	51,902,018	27.80%	51,902,018	20.85%
国开博裕	27,953,414	14.98%	27,953,414	11.23%
天津诚柏	9,783,692	5.24%	9,783,692	3.93%
海南华兴	4,193,008	2.25%	4,193,008	1.68%
上海云鑫	18,666,666	10.00%	18,666,666	7.5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62,222,222	25.00%
合计	186,666,666	100.00%	248,888,888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参见本节之“五、(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 (四) 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YUE QI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根据2014年6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381号），YUE QI持有公司51,902,0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80%。YUE QI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上海云鑫，为战略投资者，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六）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云鑫本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取得时间	每股价格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上海云鑫	18,666,666	2014.6.26	13.39	10.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上海云鑫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朗新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基于（移动）互联网开展公用事业缴费服务等2C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朗新科技引入上海云鑫的战略投资，经双方协商，上海云鑫以每股13.3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18,666,666股股份。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6,666,666元，其中上海云鑫持股10%。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道元 and 无锡羲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新标。其中，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持股68.83%和31.17%，无锡富瞻、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是由公司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2013年3月20日，朗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2.508%股权（对应501,529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道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747%股权（对应549,303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羲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765%股权（对应353,078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富贍；同意YUE QI将其持有的公司1.415%股权（对应283,044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富贍。本次股权转让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价格，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7.59元/美元出资额。

无锡富贍总出资额482.9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103.4万元，占21.41%，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投资比例
1	华仁红	副总经理	货币	165	34.17%
2	宋坚	事业部副总经理	货币	38.5	7.97%
3	于国栋	业务拓展总监	货币	33	6.83%
4	徐国贤	业务部总经理	货币	16.5	3.42%
5	高经林	研发部技术总监	货币	16.5	3.42%
6	朱立	事业部副总经理	货币	8.8	1.82%
7	陈飞	研发部研发经理	货币	5.5	1.14%
8	见伟	业务部总经理	货币	8.8	1.82%
9	项弋	事业部总工程师	货币	6.05	1.25%
10	刘平	行政部运营经理	货币	3.85	0.80%
11	许佳青	业务拓展总监	货币	44	9.11%
12	韦向东	咨询顾问	货币	11	2.28%
13	汪文军	公共关系总监	货币	5.5	1.14%
14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货币	16.5	3.42%

无锡道元总出资额380.7265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3.85万元，占1.01%，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投资比例
1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122.9965	32.31%
2	钱少东	总经理助理	货币	22	5.78%
3	陈齐标	监事、部门总监	货币	33	8.67%
4	刘永锋	开发总监	货币	8.25	2.17%
5	毕华	运营总监	货币	8.25	2.17%
6	林海潮	开发总监	货币	8.25	2.17%
7	田志忠	交付总监	货币	4.18	1.10%
8	郑德炳	质量总监	货币	3.85	1.01%
9	孟令起	项目总监	货币	3.3	0.87%
10	汤勇	集成经理	货币	3.3	0.87%
11	王建峰	开发经理	货币	3.85	1.01%
12	曾福杰	开发经理	货币	3.52	0.92%
13	曾刚	高级开发专家	货币	3.3	0.87%
14	闫小军	开发经理	货币	2.86	0.75%
15	孙国华	交付经理	货币	2.86	0.75%
16	刘志光	开发总监	货币	2.86	0.75%
17	周荣光	开发经理	货币	2.75	0.72%
18	熊卫剑	开发经理	货币	2.2	0.58%
19	胡怀利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0	江永光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1	李忠猛	交付经理	货币	1.87	0.49%
22	黄荣潘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3	闫英俊	交付经理	货币	1.87	0.49%
24	韩志忠	交付经理	货币	1.87	0.49%
25	辛善武	高级业务专家	货币	1.87	0.49%
26	张轶	高级数据专家	货币	1.87	0.49%
27	张习平	资深集成专家	货币	1.87	0.49%
28	程浩	项目经理	货币	1.87	0.49%
29	汪海	开发专家	货币	1.65	0.43%
30	夏磊	高级开发专家	货币	1.1	0.29%
31	李永兵	交付经理	货币	1.1	0.29%
32	陈亮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3.3	0.87%
33	孟天雷	高级咨询顾问	货币	1.87	0.49%
34	吕振辉	开发组长	货币	1.1	0.29%
35	蒋国伟	销售解决方案总监	货币	33	8.67%
36	李停	采购经理	货币	2.2	0.58%
37	孙庆平	监事、产品线总监	货币	33	8.67%
38	高家松	产品总监	货币	8.25	2.17%
39	周雪锋	产品总监	货币	7.15	1.88%
40	谢仁标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1.1	0.29%
41	陈学良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2	练建冬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1.65	0.43%
43	章胜	部门经理	货币	2.97	0.78%
44	邓庆安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3.3	0.87%
45	曹方勇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6	曹健阳	咨询经理	货币	1.1	0.29%
47	余传东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8	吴瑾然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75	0.72%
49	陈登友	咨询经理	货币	1.1	0.29%

无锡羲华总出资额416.9935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6.49万元，占1.56%，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投资比例
1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102.2835	24.53%
2	鲁清芳	财务管理部经理	货币	22	5.28%
3	杨力敏	资金管理部经理	货币	3.3	0.79%
4	郑震华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5%
5	陈爱枝	运营管理部经理	货币	2.2	0.53%
6	杨建明	部门总监	货币	8.8	2.11%
7	陈维新	部门经理	货币	3.3	0.79%
8	丁历锐	部门经理	货币	3.3	0.79%
9	黄千峰	项目与质量管理部 总监	货币	8.25	1.98%
10	翁朝伟	解决方案总监	货币	8.8	2.11%
11	叶幼光	总部技术支持总监	货币	8.25	1.98%
12	徐剑锋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8.25	1.98%
13	林云财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3.3	0.79%
14	郑磊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2.2	0.53%
15	侯家麟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2.2	0.53%
16	王海生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7.5	6.59%
17	杜涛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18	胡炯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19	董晓民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20	孙栋	客户总监	货币	11	2.64%
21	王柏龄	咨询经理	货币	3.3	0.79%
22	彭永海	咨询经理	货币	3.3	0.79%
23	程羨华	咨询经理	货币	3.3	0.79%
24	郑晓晋	咨询经理	货币	2.86	0.69%
25	安乃红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86	0.69%
26	张海勇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86	0.69%
27	林敏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86	0.69%
28	朱巍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2	0.53%



29	聂强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3.85	0.92%
30	聂昕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3.52	0.84%
31	修春蕾	咨询经理	货币	1.65	0.40%
32	哈宁	产品线总监	货币	11	2.64%
33	谢志生	PDT 经理	货币	2.75	0.66%
34	余凯	部门经理	货币	2.75	0.66%
35	林华晶	部门总监	货币	22	5.28%
36	王光星	首席咨询顾问	货币	8.25	1.98%
37	纪明	业务研究总监	货币	8.25	1.98%
38	孙继祥	高级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39	邱玮琳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0	卢小威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1	王晓雯	高级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2	刘冬兴	咨询经理	货币	1.87	0.45%
43	桑海军	产品总监	货币	7.15	1.71%
44	刘峰	产品线总监	货币	3.3	0.79%
45	陈希敏	部门经理	货币	2.2	0.53%
46	罗峰	咨询顾问	货币	1.32	0.32%
47	俞孙霁	咨询顾问	货币	1.1	0.26%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69人、1,277人、1,489人和1,499人。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与研发	1,328	88.59%
销售	84	5.60%
行政与管理	87	5.80%
总计	1,499	100.00%

##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出具了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 **（九）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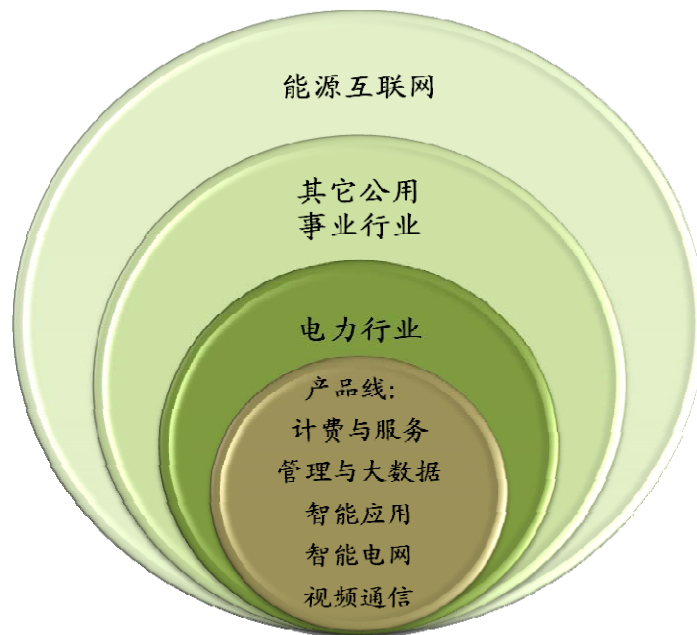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

此外，公司通过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电子账单处理与支付（EBPP）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缴费服务、消费信息服务，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及其他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如下：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实施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三类，其中，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占有绝大部分的收入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	9,628.02	86.58%	40,877.12	81.19%	31,523.83	81.81%	22,421.79	90.26%
系统集成	211.51	1.90%	4,114.28	8.17%	2,932.11	7.61%	1,653.86	6.66%
维护服务	1,263.76	11.36%	5,500.49	10.92%	4,077.54	10.58%	764.70	3.08%
支付宝缴费服务收入	17.19	0.15%	7.91	0.02%	-	-	-	-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	24,840.35	100.00%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 1、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对应产品线

公司现已拥有计费与服务、管理与大数据、智能应用、智能电网、视频通信五大产品线，能够为电力及公用事业企业提供覆盖市场开发、客户服务、计费账务、资产管理、生产运行、运营监控及企业绩效等核心业务的端到端、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从咨询规划、系统建设到运行维护的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2011年至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对应覆盖产品线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力行业	用电	计费与服务 管理与大数据	9,860.65	43,189.05	33,038.98	18,716.42
	输变配	智能应用 智能电网	317.00	2,880.36	3,118.53	4,639.51

		视频通信				
	电 网 其 他	视频通信	925.63	3,786.82	1,966.07	1,091.25
其他公用事业、能源 互联网等		计费与服务 视频通信	17.19	492.63	409.90	393.16
		合计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为电网公司提供涉及总部、省/市电力公司、市供电公司、区县等各级供电单位的管理与业务系统，为华润燃气提供涉及总部、大区、成员企业等各级管理与业务系统，公司的五大产品线提供了涵盖市场开发、客户服务、计费账务、资产管理、生产运行、运营监控及企业绩效等全业务的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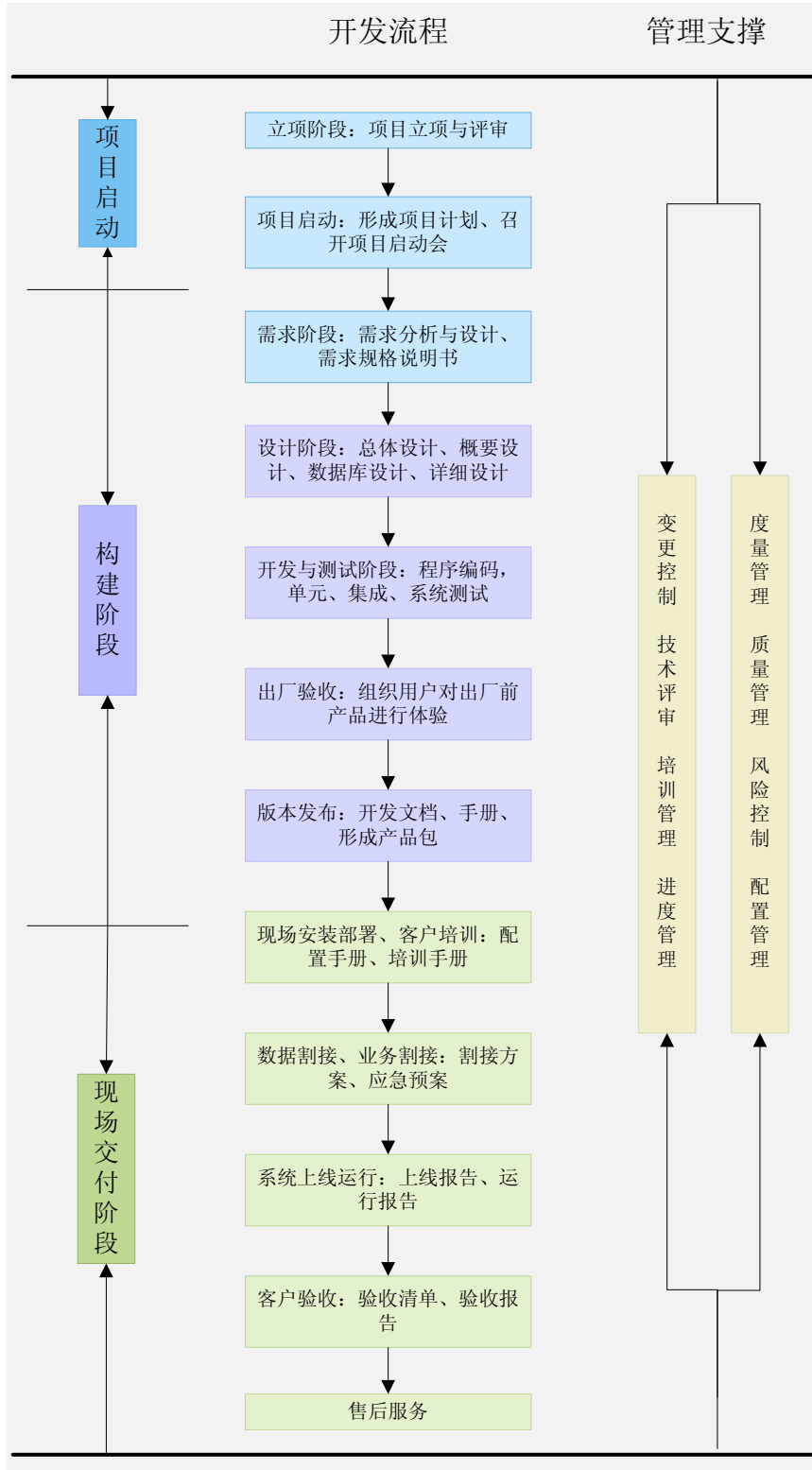
公司各产品线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如下：

产品线	主要内容	对应子产品
计费与服务	该产品线负责为电网公司、燃气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计费、客户服务为核心的相关领域产品经营。面向主要大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海外电力客户等。	SG186 工程 客户服务体系 计费&费控 收入保障 业扩&服务品质评价 海外电力计费
管理与大数据	该产品线负责营销专业化管理应用、智能计量管理、能效管理、电动汽车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相关领域产品经营，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能源企业、政府等客户。	管理应用 营配&培训 智能计量 营销数据综合服务（大数据） 能效管理 AMI&MDM 电动汽车
智能应用	该产品线负责电力运营监控、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基建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产品经营，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属运营监测中心、运检部、基建部、经研院等部门客户。	运监中心 生产管理 物资管理 基建管理
智能电网	该产品线，涵盖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的监测系统和装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输电线路塔上一体化通信装置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仪
视频通信	主要包括统一视频通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	统一视频通信平台 智慧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 1、产品开发交付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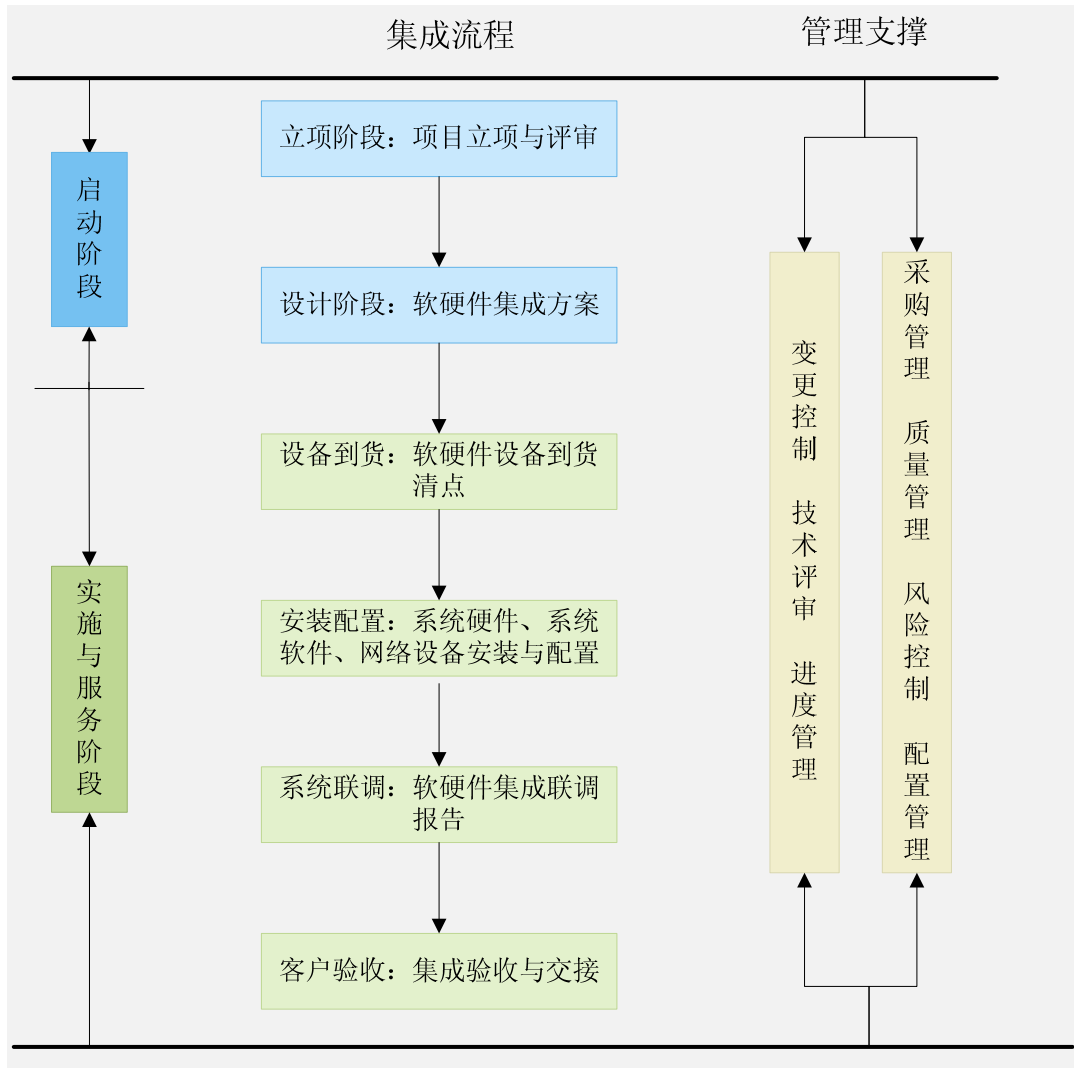


## (2) 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基本流程包括：①销售接洽——判定客户具有该类项目需求时，公司内部进行销售立项，②启动前期开发——通过招标，签订合同，公司内部进行合同立项，客户通常支付 30% 合同款，③项目正式实施，④项目上线——客户出具上线报告，通常支付 60% 合同款，⑤项目验收（即项目完成交付）——客户出具验收报告，通常支付 90% 合同款，⑥项目完结（即项目交付后，质保期一年结束），客户通常支付 100% 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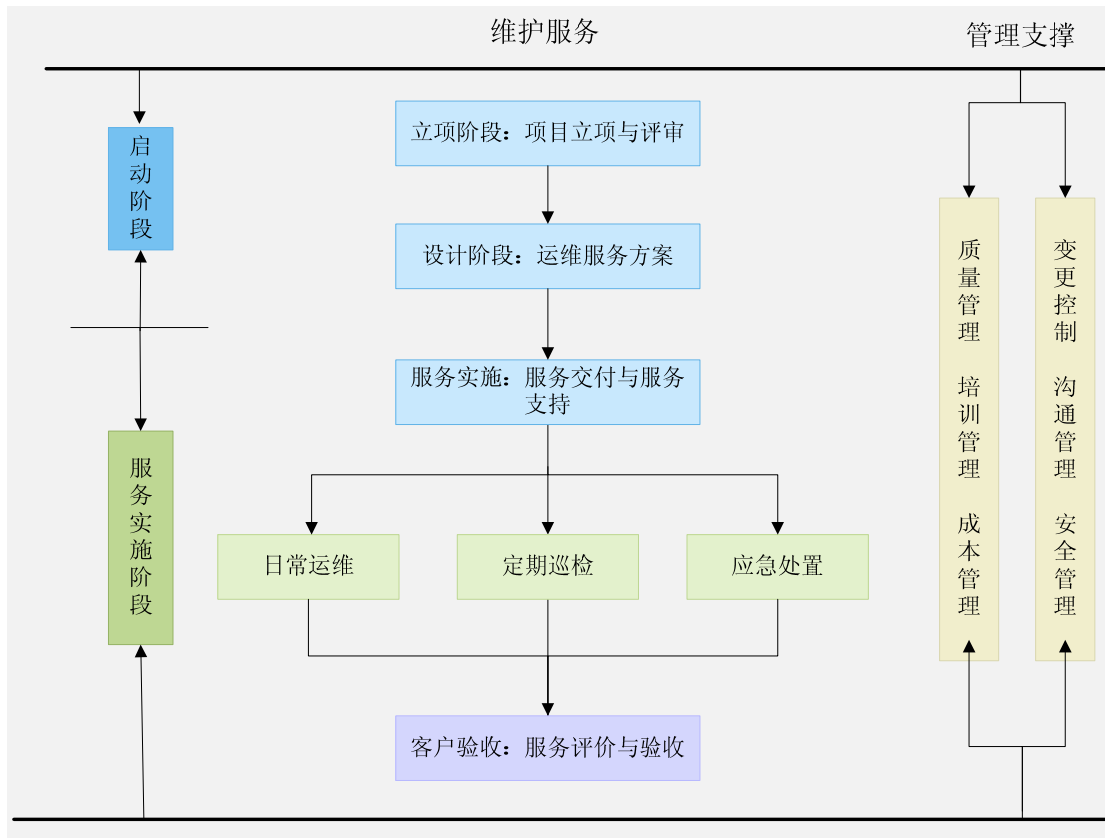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对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进行合同立项，同时根据实际业务内容确定预算总成本，并由公司经营委员会审议通过。预算总成本确定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主要在发生客户需要增减合同执行内容或方式，明确影响公司执行总成本的情况下，由具体销售和交付团队提出成本调整的理由和结果，由公司经营委员会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 2、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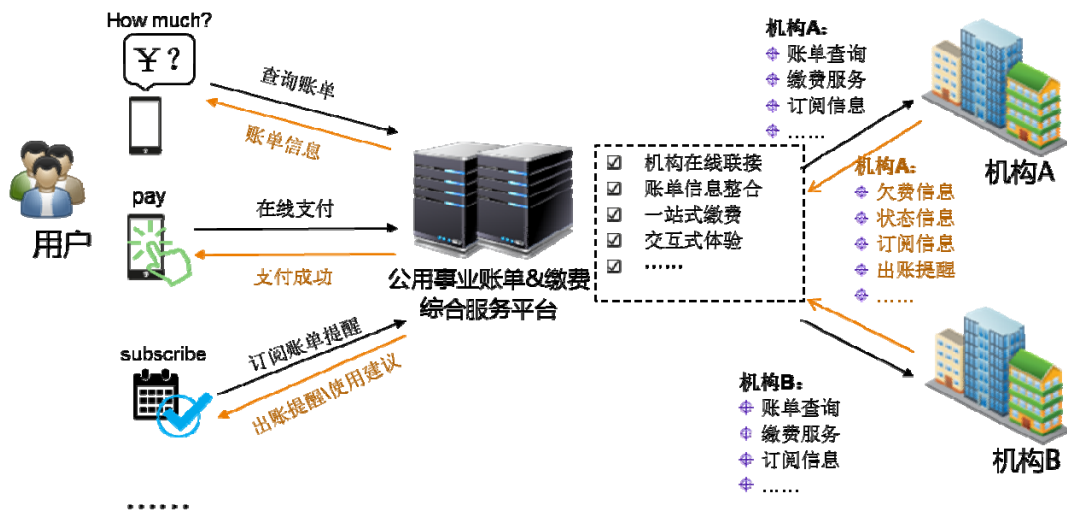




### 3、运维服务业务服务流程



### 4、互联网缴费业务服务流程



互联网缴费服务提供面向终端消费者和企业机构的综合服务，具体为通过与公用事业机构单位（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的合作，整合相关信息，

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账单查询及支付服务：包括用户访问与查询、在线支付、主动推送信息（账单信息、费用支付情况以及家庭能源使用建议等）、结算与对账等。具体结算模式上，公司开发针对公用事业机构的互联网账单及缴费综合服务平台，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取得服务手续费后，按照约定向公司分账支付。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实施等）、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等业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较大比例，原材料等对外采购较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除了公司的人力成本投入之外，还有少量技术服务的采购；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部分第三方软件产品、数据库或软件中间件的采购，以及部分硬件产品采购和少量的原材料采购，包括小型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公司存货较少，主要是自己生产硬件产品所需的少量备品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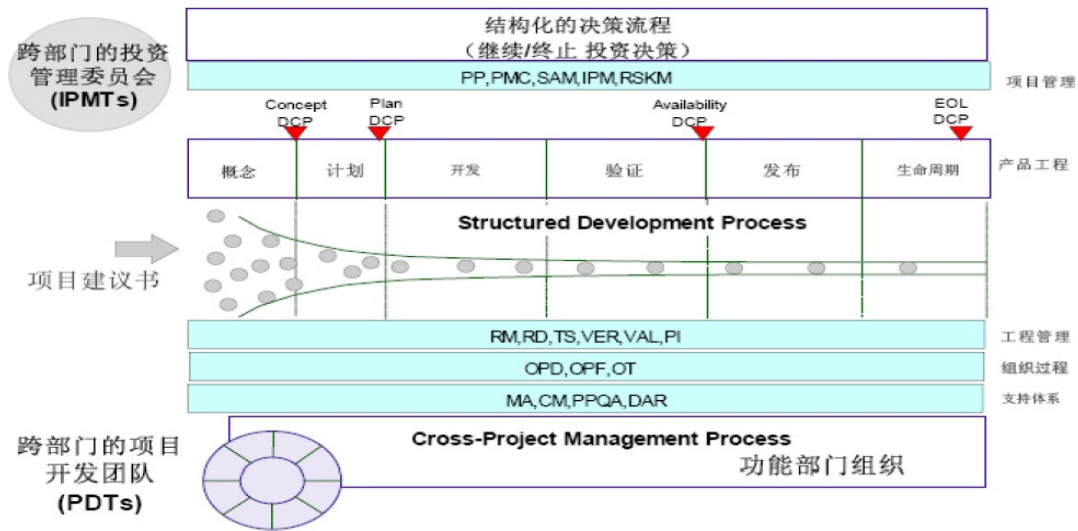
由于不同项目间的类型、规模和具体内容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 **2、生产模式**

###### **（1）软件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体系（IPD+CMMI 模式），制定了一套基于 CMMI 以及软件工程和 PMBOK 的过程改进方法和规范，整个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说明如下：

● CMMI+IPD 总体架构



顶层架构采用 IPD 模式，并按照 IPD 体系建立公司的组织架构，按照市场和产品属性，设置了相应产品线；以产品线为牵引，建立多个发动机，以拉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设置 IPMT（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的产品研发投资管理；设置 C-PMT 小组，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对研发过程进行监控，并及时将研发进展汇报给 IPMT；

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及生命周期管理六大阶段；同时和 CMMI 模型紧密结合，在组织过程、项目管理过程、工程管理过程、支持过程采用 CMMI 的过程和模板，以指导各功能部门的具体工作；

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跨部门组建 PDT 小组，采用产品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产品的研发和经营负责，以贴近用户、快速反应，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在客户现场快速部署；

产品经理在市场策划阶段就和客户建立紧密联系，跟踪国际和业界先进的技术和思想理念，和客户充分交流、紧密合作，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扑捉市场机会并迅速行动，以抢占先机。

(2) 硬件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硬件产品数量较少，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方式，对于系统集成需要用到的自主开发硬件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取得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其中PCB、结构件等少量组件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 **(1) 目标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电网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相关企业，我国电网公司主要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为主，其他公用事业的目标市场包括燃气公司、热力公司、水务公司等。

#### **(2) 营销模式**

目前，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主要采用集团公司总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分批建设、分级负责的建设模式，集团公司或省公司统一组织招投标，其他公用事业行业中，客户普遍为区域性的大型客户。

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与行业普遍的营销模式相同，即采用“服务于行业大客户的直销模式”，坚持以服务为主导、以服务带动销售，始终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接触，随时获取客户需求，及时获得销售机会。

#### **(3) 销售策略**

公司旨在建设客户关系与产品技术双轮驱动的销售策略：

①客户关系驱动：面向行业客户，强化基于同一客户多产品覆盖的销售。

②产品技术驱动：基于客户的现实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把握客户的本质与潜在需求，通过新的概念、新的业务模型、新的产品和服务不断牵引客户需求，增强客户影响力。

#### **(4) 销售体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吉林、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河南、陕西与青海等设立省级销售中心，销售网络已基本能够覆盖国内主

要行业客户，随着业务拓展，公司也将继续部署与完善省级销售中心，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的广度与深度。

### **(5) 定价模式**

目前，国内公用事业行业应用软件通常有通用软件与定制软件两种类型，通用软件产品一般是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此类软件具有通用性，其程序以光盘为载体，不需要根据用户的个别需求进行修改或专门定制，而定制软件是指按照各个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和配置，为特定的用户定制管理信息化系统。从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市场现状来看，客户化定制需求较大且较为复杂的，因此，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应用中定制软件的市场容量较大。两种类型的软件定价模式如下：

①通用软件产品：定价策略一般采用需求导向定价模式，厂商会按软件的需求弹性和对软件的功能要求将市场细分为若干个层次的应用模块，不同层次可以制定不同的价格。通用软件产品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销售收入、软件升级收入与软件服务收入。

②定制软件产品：定价策略一般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法，厂商会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投入成本给出具体的报价，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定制软件产品的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开发、实施服务、系统运维、功能扩展及系统升级等相关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项目的合同金额一般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目前，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是软件服务（软件应用、实施、支持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在软件服务方面，公司以提供定制化软件（包括基于自有软件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为主，定价策略主要采用的是成本导向定价法（会考虑分摊前期的研发投入成本）。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均采用以上定价策略。

###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坚定贯彻“一流服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目前由公司服务的多个网省都

已配备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同时结合多年来服务电力公司的深厚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也已经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分为三级：

#### ①现场服务

依托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在省级区域设立本地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目前，在每个省级区域都配备有 10-20 名左右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

#### 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由专业的客户专员、客户经理以及技术支持专家组成，他们受理所有的服务求援电话、传真、邮件和服务投诉，建立客户服务记录，并根据服务请求性质分配和调配人力资源，追踪服务请求的解决过程，重大服务完成后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 ③公司维护服务专家小组

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保证客户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 1996 年设立北京朗新电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计费软件业务，1997 年开始开展电力营销软件业务。

2003 年为促进电力营销软件业务更好发展，朗新 BVI 设立朗新科技，从事电力营销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实施。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朗新 BVI 被全球最大的电信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AMDOCS（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DOX）的关联公司 ESM 全资收购，为公司引入了全球先进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工作方法论与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水平。

2012年，朗新科技设立易视腾网络（后变更名称为“北京朗新”），收购了易视腾科技为电网服务的智能电网和视频通信业务，产品范围由主要应用于用电环节的电力营销软件扩展至输变电环节，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2014年，公司开始扩展业务范围至燃气信息化领域和公用事业缴费业务，与华润燃气下属公司签订了合同，为华润燃气提供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电子账单处理与支付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缴费服务、消费信息和家庭能源管理服务。

朗新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用事业信息化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定制化开发和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将保持稳定。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服务对象的特点，公司又可进一步细分归入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三）行业政策及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要求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其中，要求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	提出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的发展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



			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6月	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服务内容信息化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2月	继续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明确的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提出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确定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范围。

上述政策法规鼓励软件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支持下游产业提高信息化程度，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 （四）公司所处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近年来智能电网的建设，我国公用事业信息化主要以电力信息化的发展为代表，其他领域如燃气、水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 1、电力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 （1）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二十世纪末的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信息化行业开始快速发展。电厂和电网的分离促使电力分工更加精细化、专业化，对专业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迅速加强。

在我国加强电力资源优化调配大背景下，信息化的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电力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开始重视统一化、集成化。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推出“SG186”规划，引领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实现快速发展。国家电网“SG186”建设逐步完成后，电力企业信息化进入进一步深化应用的阶段。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网公司，按照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简称“四化”）要求，实施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以及“SGERP”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投入的增长。

#### （2）电力信息化行业市场情况

##### ①智能电网拉动电力行业新需求

我国智能电网投资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等两家主要电网公司予以实施。2010年9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标志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启动。智能电网将有效推动我国电网发展方式的转变，相应的一系列新兴技术的研发将有助于我国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是“十二五”期间电力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由一个总报告和各网省公司分报告组成，全面指导“十二五”期间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依据上述国家电网智能化规

划，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可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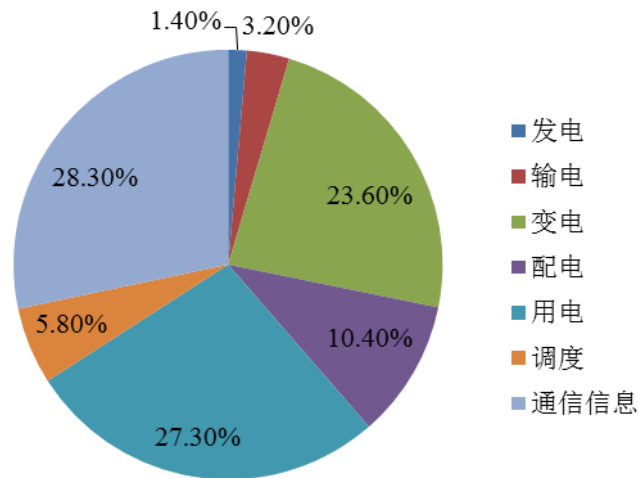
阶段	时间	工作重点及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2009-2010 年	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	2011-2015 年	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第三阶段	2016-2020 年	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使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之间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 2,861.1 亿元开展智能电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环节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十二五”期间合计	占比
发电	16.7	16.7	1.7	3.7	1.6	40.5	1.4%
输电	16.4	18.6	18.5	18.8	18.2	90.6	3.2%
变电	107.4	142.3	141.0	139.9	143.7	674.3	23.6%
配电	58.2	58.8	92.9	40.8	46.1	296.9	10.4%
用电	111.3	160.2	177.8	189.2	143.6	782.1	27.3%
调度	35.9	34.4	34.7	29.9	31.3	166.3	5.8%
通信信息	172.4	187.0	166.5	149.1	135.4	810.5	28.3%
合计	518.3	618.2	633.3	571.4	520.0	2,861.1	100.0%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投资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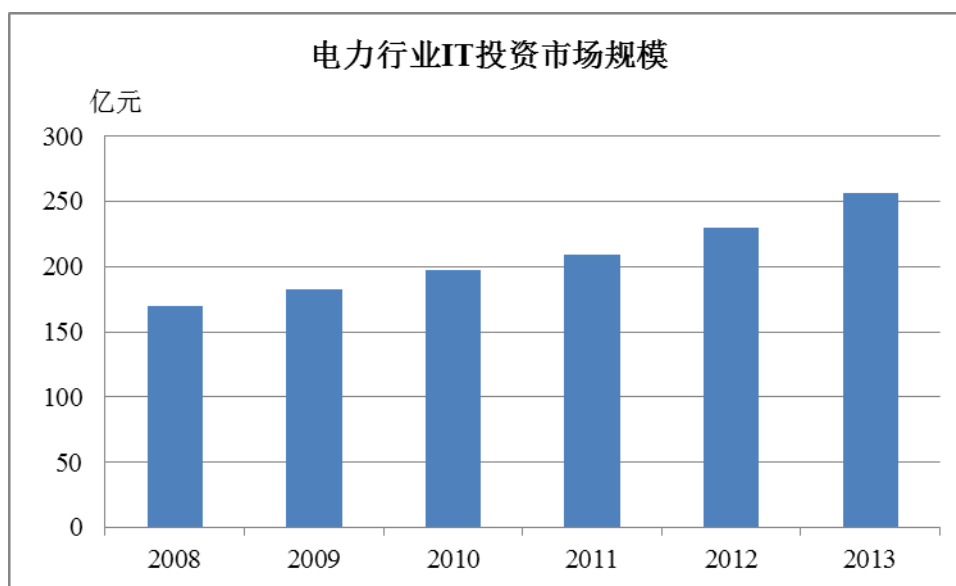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 ②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保持增长

电力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电厂信息化投资和电网信息化投资两大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电力信息化需求已经逐步从快速增加供应量向精细化供配方向发展，电厂信息化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而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推开，将带动电网信息化投资的增长。根据 IDC《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显示，2013 年电力行业 IT 投资总规模达到 25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1.3%。其中 IT 硬件占 IT 总投资的 47.8%，市场规模达到 122.7 亿元；网络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29.8 亿元，占总体 IT 投资的 11.6%。软件和服务的投入分别占 IT 总投资的 14.8%和 25.8%，投资规模分别达到 38.1 亿元和 6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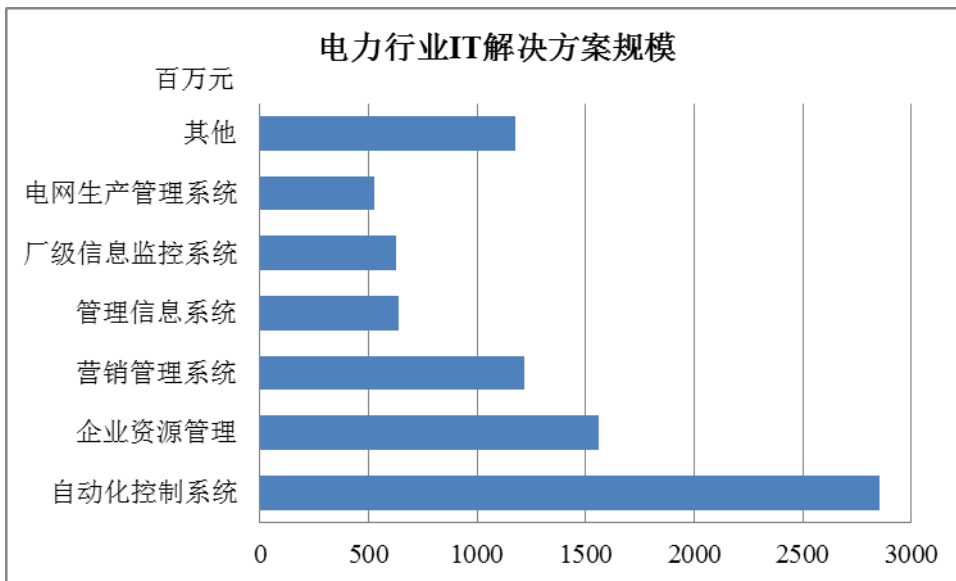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W Research, 2012/1；IDC《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预测与分析》

根据 IDC 的预测，预计到 2018 年电力行业 IT 规模将达到 436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2%。届时，软件产品占整体 IT 花费的比重将上升到 17.6%，服务上升到 29.9%，而 IT 硬件比例降至 40.9%，网络设备比例下降到 2017 年的 10.6%。

## ③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3 年电力行业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86.7 亿元，同比增长 13.9%。电

力行业解决方案中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规模最大，其次是企业资源管理和营销管理系统。



数据来源：IDC《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

IDC 预计到 2018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6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电力行业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高于同期电力行业总体 IT 建设的年复合增长率。

## 2、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供水、供热等其他公用事业单位相对于领先的大型企业信息化成熟度不高，适应变化的速度慢，随着国家加强新一轮对公共事业的投入，公用事业信息化也迎来了快速发展。随着业务系统建设的不断完善及管网建设的不断推进，根据计世资讯的观点，公用事业单位中业务系统的融合与管网的精细化控制成为了重点投资方向，累计占比达到信息化投资的 75%以上。

“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年供气总量达到 836 亿立方米，较“十五”期末增长 62%。城镇燃气已广泛用于居民、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快速扩大，较“十五”期末，城镇燃气普及率从 82.08%提高至 92.04%，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城镇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十五”期末的 164.3 亿元提高至 358 亿元，实现翻番。全国城镇燃气用气总人口达到 4.53 亿，较“十五”期末增长 29%。燃气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不同地区和

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世界上先进的燃气输配与监控、安全保障、非开挖、检漏等新技术和燃气 PE 管等新材料以及 SCADA 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了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将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十二五”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同时，《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强调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实现服务内容信息化等，城镇燃气信息化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电网营销将与互联网和移动应用实现协同**

随着国企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电网公司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智能电表、能效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投资在近几年会始终保持较稳定的增速，电网公司营销板块的信息化建设，将一定程度上与互联网、移动应用创新实现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方便居民用电。

#### **(2) 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

未来几年，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在电力行业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将继续扩大和深化。目前，国家电网云计算应用研究与试点进一步推进，以两大电网公司为标杆的电力行业云计算框架已经铺就。随着电网生产管理、电力营销系统建设的加速，物联网技术由于同厂级监控设备、输电网络二次设备及其他控制装置联系紧密，在当前已经成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点之一。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电力企业在设备状态监控、节点信息收集、远程自动控制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物联网软硬件、智能二次设备、海量数据分析工具、高性能服务器方面的需求强劲。

### **(3) 建设适应快速发展的数据中心**

当前，数据中心已经成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特别是电力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由于业务量不断增大，所产生和需要的数据量也迅速增加，能够承载业务稳固发展的数据中心已成为大型电力企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电力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数据中心建设正在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如节能、高额运维管理成本等，需建设适应快速发展的数据中心。

### **(4) 大数据对数据利用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家电网已经在北京、上海、陕西建立了三个大数据中心，这三个大数据中心已经覆盖了我国北方、南方以及西部内陆地区。随着国家智能电网与特高压工程的进一步推进，电网势必会产生更多的数据，电网的非结构化数据相对较多，如智能用电等营销数据，这些大数据技术的出现对数据的挖掘和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五)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工作**

近年来，国家各相关部委就信息化发展颁布了诸多利好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4.5%**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将出现数十个业务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数百个业务规模数十亿元的公司。同时对国企的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也制定出明确计划目标，即到 **2018 年**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逐级提升，处于集成提升阶段以上的企业达到 **80%**，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的比例达到 **55%**，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的比例达到 **50%**。电力行业作为重点行业，其信息化应用及两化深度融合实现将给公司带来较多业务机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

提出：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要求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上述公用事业的智能化水平提高有利于公司新市场的拓展。

## （2）能源互联网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通过互联网化、电子化的渠道进行能源消费，并且进行信息的双向互动；此外，分布式能源的发展将导致能源获取方式、渠道、流通方式的多样化，上述变化将促进能源互联网的发展。公司提前布局了基于用户的能源互联网技术储备，已经与支付宝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中公司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 （3）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与下游行业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标志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启动，提出了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智能电网的战略发展目标，并计划于2009年至2020年间分三个阶段实施。南方电网公司也提出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战略。

公司在电网公司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电网营销信息化领域建立了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随着下游行业的信息化需求蓬勃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4）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有利于本土信息化服务企业

随着境内外网络安全威胁日益严重，国家对信息安全也愈加重视，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已在开展关键领域应用系统国产化分析评估工作。2014首届国产软件产业链合作峰会召开，发布了《大型企业信息系统的国产化路径》白皮书，提出大型企业信息系统国产化的三大新思路和原则，即应用牵引、平台重构、分阶段实施，以及四条国产化路径，即直接采用、对等替换、系统性替换、平台替换。电力行业信息化的国产化趋向，无疑将带来原有各类信息化项目更多



升级改造的机会，同时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服务器等领域也将加速国内自主产权进程。

## 2、不利因素

### （1）电网信息化投资规模和进度受计划因素影响

公司目前围绕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较多，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下游电网客户的信息化投资规模和进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公司的下游电网客户是大型国有企业，其投资情况有较强的计划性，并且可能受到政策调整或行政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协调安排等带来一定的挑战。

###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业务的结算和回款受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内部审批速度影响，可能造成回款不及时的情况，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运营资金较多，另外公司有较多的研发投入和新业务投入，因此总体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手段较少，债务等多样化融资能力较弱，继续快速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

##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行业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分为三类，一类是电力系统内部的科研院所和信息化建设单位，这类企业对电力行业业务需求特点把握清晰，积累丰富，如国电南瑞、中电普华等，也包括一些网省公司信息中心独立后组建的企业，但多数规模较小；第二类是综合性软件企业，这类企业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如 SAP、Oracle、东软集团等；第三类是专注于电力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性厂商，这类企业对用户需求把握深刻，专业性强，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性价比高，对电力行业客户具有较高的专注度，典型厂商如朗新科技、恒华科技、远光软件等。

行业内竞争格局体现出专业化、市场化和集中化的特点。首先，智能电网

建设进一步带动电力信息化建设朝深化应用阶段发展，对信息化厂商的技术水平和其对用户需求的精细化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注于行业内的专业性厂商优势更为突出。其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参与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主体将更加多元，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再次，随着电网公司“三集五大”体系建设的推进，信息化产品纳入统一招标体系，拥有较强技术实力、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服务口碑的厂商更容易中标并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市场份额向优势厂商集中。

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也与电力信息化行业体现出相似的竞争格局特点。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电力信息化行业包括内容较多，各个领域的主要厂商不同，因而总体上市场较为分散。在公司主要专注的电力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电力业务的持续研究，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IDC《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公司在电力营销系统领域排名第一。

公司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在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河北、山西、吉林、甘肃、青海、河南等 12 个省网公司应用（如下图所示），服务于超过 1.7 亿电力最终用户，覆盖电网用户总数的 40%以上。



注：上图中橙色部分表示公司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应用的省网公司。

除了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之外，公司已经在输电、变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并且拓展进入燃气等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

##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 （1）技术水平

公用事业行业信息化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化架构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新技术与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等方面。目前国外厂商在信息技术咨询、架构规划设计方面领先国内企业。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产品从本土实践出发，在新技术实际应用以及产品的性能、可扩展性等方面已经与国外厂商技术水平接近。

### （2）技术特点

公司专注于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紧跟 IT 战略性技术趋势，融合行业软件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实现基于应用软件体系结构业务中间件，以企业业务为导向并采用动态建模的方式快速构建应用软件的技术特性，基于核心业务中间件平台，面向大企业平台、互联网平台以及应用产品三大方向，覆盖产品运行、开发以及管理三个维度的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形成“集成应用平台+集成开发工具体系”的面向公用事业行业应用的核心业务中间件平台，具有高效性、灵活性、集成性、面向业务性与技术无关性等技术特点。

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结合公用事业行业对数字信息化的发展需求，实现基于行业应用的分布式计算与存储、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及去 IOE 技术创新应用，技术特点以基础开发技术为基础，积极推动 SOA 架构的应用、新型通信技术、分布式计算以及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客户业务上的应用及创新。

### （三）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公司业务较为集中的电力营销管理信息与客户服务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东软集团、中电普华；在燃气行业营销服务系统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是 Oracle 和 SAP；在输变配电的信息化领域，参与者较多，竞争对手较为分散。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1）东软集团：是中国最大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以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平台及服务，在中国建立了 6 个软件研发基地，8 个区域总部，在 40 多个城市建立营销与服务网络；在美国、日本、欧洲、中东设有子公司。

（2）中电普华：成立于 2004 年，是南瑞集团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公司，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客户覆盖国家电网公司全系统、电监会、发电企业、石油、烟草、电信等行业。

（3）Oracle：是全球大型数据库软件公司，NASDAQ 上市公司（代码：ORCL），产品包括数据库软件、开发工具、应用软件等等。

（4）SAP：成立于 1972 年，大型应用软件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

SAP)，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是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17年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把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企业最重要的发展战略，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发展，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及生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信息化与网络技术应用于省级电网营销业务与管理等领域的公司。在国家电网“SG-186”项目之前就已经率先为其若干省公司提供了省级统一营销系统平台，在“SG-186”项目中，公司执行了国家电网26个省级公司的12个区域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通过较早进入电网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在不同客户的众多项目实施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业务经验，培养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①在业务经验优势方面，公司执行的电力营销系统项目最多，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更为深入，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业务经验和知识积累能够帮助公司更为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并高效的完成项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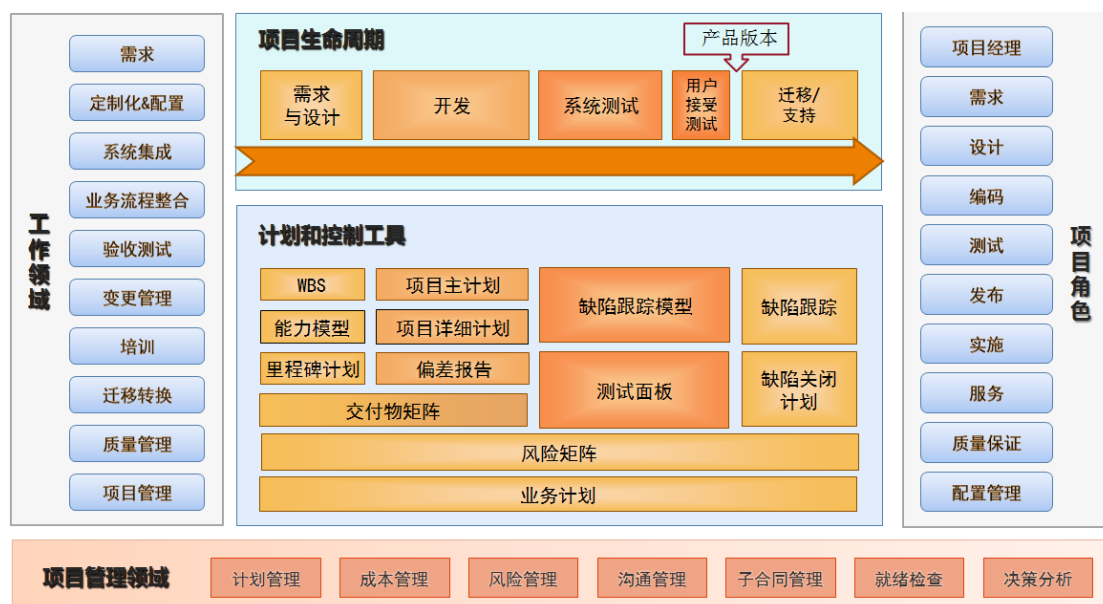
②公司拥有一批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的骨干团队，对电力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完整的把握，并有一直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核心业务和技术团队稳定，在公司工作10年以上的技术和业务专家超过100人，稳定的核心团队是公司长期竞争力之一。

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构建了多项应用支撑平台技术，采用平台化动态建模，通过信息模型、功能模型、组织模型、过程模型、产品模型和资源模型等快速构建行业应用软件的核心及产品开发，能够有效的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公司项目执行效率；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积极推动新技术在客户业务上的应用及创新，能够更充分的挖掘潜在业务机会。

④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成为电力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参与相关信息化标准的制定，向行业贡献相关知识积累；公司营销产品一直在电力系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良好的产品与服务口碑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 (2) 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凭借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较深的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领导公司在电力和能源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有丰富的企业运营能力。2005 年公司引进了全球领先的行业软件与技术服务公司 AMDOCS 项目实施方法论并结合 CMMI 认证与执行过程贯彻 PMBOK 项目管理标准，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适合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交付，能促成项目成功并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和交付时间。



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示意图

公司的项目生命周期通过需求与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用户接受测试、迁移/支持等过程活动进行项目阶段划分，明确阶段目标，并通过专业化工作

领域的分解和协作，提升专业技能，提高人均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形成了丰富、齐备、有效的项目管理工具库，可基于传统或敏捷软件工程方法论并结合公司最佳实践，选择合适的计划和控制工具，实现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有机结合。公司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依据项目特点构建跨部门项目组织机构，能够快速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且提升人力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在经营收入和人均效益上持续提高。

### **(3) 专业化贴身服务优势**

电力管理信息化业务的特点为点多面广，业务规则繁杂，各地电力公司的业务细节差异较大。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统一招标中，先后承担了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等十一个省(直辖市)的全省营销信息化建设。随后，又陆续开拓了重庆、冀北、河南、广西、宁夏、陕西等省电力公司的业务，市场覆盖全国约40%电力用户。在不同客户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能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照客户要求的上线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主导，在国内多个省份部署有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贴身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基于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服务。

### **(4) 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全员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并在信息化应用领域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引领客户的需求。基于建立的创新机制，公司准确把握用户的业务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创造较高的客户价值，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公司紧紧把握用户需求和电力行业的发展

趋势，坚持通过创新保持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公司在电力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布局进入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和能源互联网业务，已经取得了华润燃气集团的信息化业务合同，与支付宝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进行能源互联网的相关技术储备，未来将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中占据良好发展机遇。

## **2、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虽然公司近年来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力信息行业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基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规模，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资本实力仍然较弱。同时，公司仍要进行大规模持续的业务与技术创新，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领域（如新能源、海外电力市场等），新业务研发与新市场的开拓是需要大量且持续的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以应对来自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

##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 **（一）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

#### **1、收入情况**

#####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应用、实施、支持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三类，其中，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占有绝大部分的收入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2）按季节分布**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网公司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



电网公司在前一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经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合同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在签订合同后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根据服务期确认收入。受电网公司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有较多合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签订，造成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大。

公司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季度	占比	第二季度	占比	第三季度	占比	第四季度	占比
2014年1-6月	5,694.04	-	5,426.43	-	-	-	-	-
2013年	4,153.85	8.25%	8,514.34	16.91%	6,370.53	12.65%	31,310.13	62.19%
2012年	3,881.81	10.07%	5,256.84	13.64%	5,133.86	13.32%	24,260.96	62.96%
2011年	1,203.77	4.85%	1,329.86	5.35%	3,872.51	15.59%	18,434.21	74.21%

## 2、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9.66	14.56%
2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	805.10	7.24%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719.64	6.47%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661.14	5.9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47.82	4.93%
	合计	4,353.35	39.15%

注：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河南省电力公司的关联公司。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4.22	9.80%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015.50	7.98%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665.55	7.28%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799.24	5.56%
5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2,218.05	4.41%
	合计	17,632.55	35.0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768.87	9.78%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82.12	8.00%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658.83	6.9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642.55	6.86%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44.42	6.60%
	合 计	14,696.79	38.14%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7.74	22.17%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245.51	13.07%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631.67	6.57%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499.00	6.03%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378.94	5.55%
	合 计	13,262.86	53.39%

2011 年第一大客户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2011 年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公司在历史业务重组过程中通过转包方式承接了华为朗新原与客户订立的未执行完毕的电力合同，具体业务重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所需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服务外包等，报告期的采购额和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	1,192.36	36.69%	2,196.89	46.44%	2,473.41	58.70%	1,952.70	59.41%
项目外包	1,863.05	57.32%	2,049.88	43.33%	1,284.12	30.48%	309.72	9.42%
人力外包	194.76	5.99%	483.81	10.23%	456.07	10.82%	1,024.53	31.17%
合计	3,250.17	100.00%	4,730.58	100.00%	4,213.60	100.00%	3,286.95	100.00%

公司采购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项目和人力外包等采购价格主要受人力成本影响，采购价格与行业人力成本相关，总体变动不大。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广丰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板卡	796.93	24.52%
2	上海浪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0.00	10.46%
3	杭州晓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0	8.71%
4	郑州市乐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00	6.15%
5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0.00	5.85%
	合计		<b>1,809.93</b>	<b>55.69%</b>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铭拓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4.05	15.94%
2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70.04	9.94%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软件	314.00	6.64%
4	上海亿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大屏幕系统	210.35	4.45%
5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0.00	4.44%
	合计		<b>1,958.44</b>	<b>41.40%</b>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数据库、中间件	403.20	9.57%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视频产品	280.50	6.66%
3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74.87	6.52%
4	杭州汉典科技有限公司	展示屏、家居设备	246.62	5.85%
5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5.00	5.81%
	合计		<b>1,450.18</b>	<b>34.42%</b>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458.56	13.95%
2	北京凯利文兴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小型机	362.19	11.02%
3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16.58	9.63%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中间件	266.20	8.10%
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数据库、中间件	250.52	7.62%
	合计		1,654.05	50.32%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办公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占比较小。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家具及办公设备	355.16	219.59	135.57	38.17%
运输设备	22.73	0.71	22.02	96.87%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1,528.56	1,079.85	448.71	29.35%
合计	1,906.45	1,300.15	606.30	-

公司目前拥有的设备主要是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由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办公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 （二）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朗新有限	1715446		42	2012.2.14-2022.2.13
2	朗新有限	5836081	朗新	42	2010.3.28-2020.3.27

上表中 2 项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人名称尚待从“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更名程序尚在进行中。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号 5836080），公司关联方朗新天霁拥有“朗新天霁”商标<sup>朗新天霁</sup>，分类号为 42，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与朗新天霁签署了转让协议，朗新天霁将其持有的名为“朗新”和“朗新天霁”的商标一并免费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商标（注册号为 5836081）已转让完成，“朗新天霁”商标的转让已取得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但转让程序尚未完成。

“朗新天霁”商标系在转让“朗新”商标时被商标局视为近似商标要求一并转让；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并不实际使用“朗新天霁”商标。因此，“朗新天霁”商标尚未完成转让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穿透 NAT 设备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27664.5	2010-10-27	20 年
2	时间质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59364.8	2013.01.31	10 年

其中，ZL201320059364.8 号实用新型专利系由公司子公司北京朗新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为其提供服务之后，基于项目情况由双方共同申请所得，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未用于公司其他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朗新电力营销信息整合系统 V1.0	2006SR05850	发行人	2006.05.12	2005.06.06
2	朗新电力营销自动化系统 V2005	2006SR05851	发行人	2006.05.12	2005.04.10
3	朗新电力营销技术支持系统软件 V2.2	2006SR11210	发行人	2006.08.22	2006.06.10
4	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简称：电力生产管理系统]V2.2	2008SR16579	发行人	2008.08.20	2007.12.30
5	朗新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26486	发行人	2008.10.23	2008.06.11
6	朗新电力客户服务呼叫中心优化系统软件 V3.0	2008SR26487	发行人	2008.10.23	2008.08.01
7	朗新电力客户现场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08SR26497	发行人	2008.10.23	2008.09.07
8	朗新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08SR26518	发行人	2008.10.23	2008.08.21
9	朗新供电行业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1[简称：PGEAM]	2008SR32127	发行人	2008.12.05	2008.08.30
10	朗新电力营销审计系统软件 V1.5	2008SR32128	发行人	2008.12.05	2005.05.21
11	朗新电力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0	2008SR32129	发行人	2008.12.05	2008.08.08
12	朗新电动汽车能源供应运营系统软件[简称：电动汽车运行系统]V1.0	2010SR061890	发行人	2010.11.18	未发表
13	朗新智能计量中心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计量中心系统]V1.0	2010SR063564	发行人	2010.11.26	未发表
14	朗新电力客服大集中软件[简称：电力客服大集中]V1.0	2010SR067183	发行人	2010.12.10	未发表
15	朗新电力综合缴费系统软件[简称：电力综合缴费系统]V1.0	2010SR067187	发行人	2010.12.10	未发表
16	朗新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V1.0	2010SR067184	发行人	2010.12.10	未发表
17	朗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01931	发行人	2011.01.13	未发表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18	朗新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简称：营销业务应用系统]V1.0	2011SR049340	发行人	2011.07.18	未发表
19	朗新电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AMI]V1.0	2011SR066958	发行人	2011.09.19	未发表
20	朗新电能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MDM]V1.0	2011SR066960	发行人	2011.09.19	未发表
21	朗新服务品质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4169	发行人	2011.12.13	未发表
22	朗新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5984	发行人	2011.12.15	未发表
23	朗新多媒体编解码核心库软件[简称：LS-MCL 软件]V1.0	2012SR078999	发行人	2012.08.27	2011.08.08
24	朗新线路无线宽带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简称：朗新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V1.0	2012SR079003	发行人	2012.08.27	2012.07.05
25	朗新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管理监控系统[简称：LS-NMMP 系统]V1.0	2012SR079959	发行人	2012.08.28	2011.09.06
26	朗新廉政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廉政风险管理系统]V1.0	2012SR083532	发行人	2012.09.05	未发表
27	朗新智能营业厅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营业厅系统]V1.0	2012SR083535	发行人	2012.09.05	未发表
28	朗新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电能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2SR087561	发行人	2012.09.14	未发表
29	朗新信息化成果展示平台软件[简称：信息化成果展示平台]V1.0	2012SR087684	发行人	2012.09.14	未发表
30	朗新仓储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仓储管理控制系统]V1.0	2012SR112243	发行人	2012.11.22	未发表
31	朗新 95598 呼叫平台系统软件[简称：95598 呼叫平台系统]	2012SR112332	发行人	2012.11.22	2012.08.29
32	朗新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软件[简称：计量中心生产调度系统]V1.0	2012SR122624	发行人	2012.12.11	未发表
33	朗新 95598 服务能力提升软件[简称：95598 服务能力提升]V1.0	2012SR122627	发行人	2012.12.11	未发表
34	朗新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V1.0	2012SR122630	发行人	2012.12.11	未发表
35	朗新县级供电企业营销信息系统软件[简称：营销信息系统]V1.0	2012SR128122	发行人	2012.12.19	未发表
36	朗新支撑“大营销”体系的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深化应用软件[简称：营销深化应用]V1.0	2012SR128382	发行人	2012.12.19	未发表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37	朗新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8384	发行人	2012.12.19	未发表
38	朗新营销 GIS 应用软件[简称: 营销 GIS 应用]V1.0	2012SR128388	发行人	2012.12.19	未发表
39	朗新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电动汽车运营系统]V1.0	2012SR128427	发行人	2012.12.19	未发表
40	朗新家庭有线电视服务平台软件	2013SR152587	发行人	2013.12.21	未发表
41	朗新移动业务应用平台软件	2013SR152928	发行人	2013.12.21	未发表
42	朗新采集智能量测控制系统软件	2013SR153330	发行人	2013.12.21	未发表
43	朗新工厂化检修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6662	发行人	2014.07.28	未发表
44	朗新客户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2126	发行人	2014.08.18	未发表
45	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设备操作联动监视软件[简称: 设备操作联动监视软件]V1.0	2014SR112227	发行人	2014.08.04	2014.05.01
46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LS-OMS]V1.0	2012SR088327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6.06
47	智能会议控制终端系统[简称: 会议控制终端]V2.0	2012SR088332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3.15
48	高清视频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LS-CMS]V3.0	2012SR088333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5.16
49	易视腾高清视频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会议管理系统]V2.0	2012SR08833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3.15
50	网络传输中继服务系统[简称: 网络中继器]V2.0	2012SR088339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3.10
51	输电线路宽带无线在线监测系统[简称: 线路无线在线监测系统]V1.0	2012SR088340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9.16
52	视频集成服务系统[简称: 合成服务器]V2.0	2012SR088342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4.20
53	会议监控系统[简称: 会议监控]V2.0	2012SR088344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0.12.30
54	LS-Player 视频播放软件[简称: LS-Play]V3.0	2012SR08834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55	LS-Monitor P2P 监控软件[简称: ]	2012SR088348	北京朗	2012.09.17	2009.10.15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LS-Monitor]V1.0		新		
56	LS-Dispatch 易视腾 P2P 网络传输系统[简称: LS-Dispatch]V1.0	2012SR088349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57	LS-Codec 编解码器软件[简称: LS-Codec]V1.0	2012SR088351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58	YSP-6000 智能变电站综合监控平台[简称: YSP-6000]V1.0	2012SR088353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9.30
59	iVideo 网络流媒体系统[简称: iVideo]V2.0	2012SR08835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10.15
60	LS-Multi Conference Management System 易视腾多点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LS-MCMS]V1.0	2012SR088359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0.07.15
61	智能变电站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简称: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V1.0	2012SR101018	北京朗新	2012.10.26	2012.08.13
62	输电线路状态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简称: 线路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V2.0	2013SR012907	北京朗新	2013.02.16	2012.10.08
63	状态监测代理装置(CMA)智能控制软件[简称: CMA 智能控制软件]V2.0	2013SR012916	北京朗新	2013.02.16	2012.10.08
64	视频通信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LS-VCS]V1.0	2013SR021639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0.08
65	资源分享应用软件[简称: LS-RSAS]V1.0	2013SR021648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0.16
66	视频直播应用软件[简称: LS-LVS]V1.0	2013SR021652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1.06
67	音视频编解码软件[简称: LS-AVCS]V1.0	2013SR021655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1.06
68	视频通信智能控制系统[简称: LS-VICS]V1.0	2013SR021659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0.26

### (三) 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朗新科技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区鲸鱼座D(幢)4、5、6楼	2013.07.01-2018.06.30	办公
2	北京朗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8层1801号	2014.03.15-2017.03.14	办公
3	朗新科技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8层1802-06号	2014.04.15-2017.03.14	办公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8层1807号	2014.04.15-2017.03.14	办公
5	朗新科技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1幢16层	2014.02.01-2015.07.29	办公
6	朗新科技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1幢1层B座	2014.07.30-2016.07.29	办公
7	朗新智能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水星阁27幢207室	2014.03.15-2015.03.14	办公
8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新坝1号606室	2013.08.15-2015.08.14	办公
9	朗新科技	张伟、刘中愉、刘任强、陈建设、刘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2栋2层202室	2012.03.15-2015.03.14	办公
10	朗新科技	张伟、刘中愉、刘任强、陈建设、刘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2栋3层203室	2012.03.15-2015.03.14	办公
1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65号北楼9层	2011.10.16-2016.10.15	办公
12	朗新科技	湖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18层整层	2014.04.25-2015.04.24	办公
13	北京朗新	金洪花	北京市朝阳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一单元12层1211.1212.1215室	2012.11.03-2015.11.02	办公
14	北京朗新	金洪花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12层1单元1216室	2013.03.20-2016.03.19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5	北京朗新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4568号房屋	2014.01.01-2014.12.31	办公

除了上述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之外，公司还有一些较为零散的民用建筑租赁，主要为公司员工用作临时宿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租赁房屋149处，面积约27,392平方米，其中有46处、面积约5,840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中，有40处、面积约4,936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负责赔偿承租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上述房屋系办公室和员工住宅，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已出具《租赁房屋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四）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朗新天霖与华为朗新签署了协议，授权华为朗新使用使用部分商标、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4、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专利或形成软件著作权	主业应用情况
1	核心应用支撑平台 (amber)	公司的业务应用解决方案和客户化定制的基础平台，能够提升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促进业务协同和提高数据利用率，降低系统建设与运维成本。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主业所有产品的支撑平台，应用覆盖所有朗新科技的产品
2	采集应用支撑平台	面向数据采集的业务应用领域，以采集引擎为核心实现各种终端的通讯接入、安全控制、报文解析、数据处理、数据加工、数据存储、实时数据监测等，为业务应用提供实时召测、参数设置和任务下发、远程控制等服务，并提供运行监控和配置管理等功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主业内电采集类产品
3	移动应用支撑平台	移动业务应用的基础性架构支撑,通过对多种手机操作系统的支持,制定一系列的开发规范、通信规范、运行规范,来达到统一的界面风格、操作方式,增强用户体验和支持移动业务的弹性扩展。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主业移动应用类产品
4	大并发量数据处理技术	大规模应用和海量数据处理方面的核心关键技术，支持并行批处理、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和读写分离、水平分区、自适应压缩等服务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主业大数据应用分析类产品
5	多媒体路由分派技术	用于构建各种电子任务路由分派的系统。系统能够与传统呼叫平台，以及微信、微博、视频通信、电子工单等多媒体接入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多媒体任务路由分派；系统支持多种排队分配策略，包括客户等级、任务优先等级、先进先出、定时任务优先，以及多种策略组合；支持按语言、部门、服务星级、业务能力、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多媒体路由分派类产品

		空闲时长，以及多种策略组合进行路由。				
6	双向互动技术	把现有各个服务渠道功能进行一体化整合，分为外部和内部两大部分，由应用终端、外网应用和内网应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外网应用和内网应用基于 J2EE 技术构架，采用多层架构模式设计和实现；外网应用包含的主要是请求逻辑及展现功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双向互动类产品
7	XReport 报表工具	XReport 报表工具的核心特点是基于非线性报表模型，采用了多源关联分片、不规则分组、自由格间运算、行列对称等技术，避免了大量的复杂 SQL 编写与前期数据准备，将报表设计的效率提高一个数量级。同时提供基于动态库表关联技术的填报功能，完美解决数据入库的难题，极大提高填报表的处理效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定义报表类产品及其他业务类产品报表需求的集成
8	NAT 穿透技术	在实际网络中，NAT1 的节点占据了相当一部分比例，而 NAT2 的节点占据了大约 60%以上，这样 NAT1 与 NAT2 或 NAT1 与 NAT1 之间的穿透障碍就造成了很大一部分的节点连接损失。本发明试图检测出更细致全面的 NAT 类型，并利用其映射特性、穿透特性尽可能地使已知 NAT 类型的节点相连。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应用于视频通信领域

应用到上述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

##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置了由分管技术和研发的副总经理、公司经营委员会、业务发展组合管理团队构成的研发管理机构，以及由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开发交付中心、市场及解决方案部和各产品线构成的研发执行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3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彭知平、焦国云、陈齐标、孙庆平，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是公司多项重要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046.33	6,038.52	5,475.26	3,881.54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0%	11.99%	14.21%	15.6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661.98	4,780.73	4,832.24	3,266.53
设备材料费	14.08	352.05	8.73	41.52
差旅费	277.44	629.40	457.56	466.06
折旧费用	35.01	68.36	78.40	26.43
其他费用	57.82	207.98	98.33	80.99
合计	2,046.33	6,038.52	5,475.26	3,881.54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依托在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尤其是电网公司信息化的优势，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为方便开展当地业务，公司 2014 年在厄瓜多尔设立了厄瓜多尔朗新，拟开展能源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维护业务。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厄瓜多尔朗新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净资产为 7.22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九、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以 IT 和互联网技术应用为起点，以解决问题、改善体验的系统创新为手段，致力于为公用事业企业提供领先高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帮助公用事业运营商提升经营效率，帮助终端用户畅享健康、便捷和有价值的公用事业服务，努力成为移动互联网和能源互联网时代领先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将用配电技术与服务延展到终端用户市场，为企业、园区、小区和家庭消费者提供智能化的用电、节电技术与服务，成为终端用户值得信赖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2、基于创新型的智能化技术和对电网智能化的深刻理解，利用牢固的客户关系及服务品牌优势，谋求智能化输变电领域的市场与业务突破；

3、基于对公用事业服务规律的把握，立足深入到位的行业个性特征研究，发展水、燃气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级的运营提升解决方案，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家庭公用事业服务的入口；

4、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动向，探索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和虚拟运营等可能的市场领域；面向全球市场需求，推广公司的公用事业服务运营经验。

在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三）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 1、加强以服务为宗旨的业务方针

以服务为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端到端的客户需求响应、客户价值创造流程与机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的企业文化品牌，将服务的意识融入到全体朗新人的血液之中，把服务的精神渗透到朗新经营发展的全部过程之中，让服务的品质成为朗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名片，使服务创造出的价值和满意体验成为朗新人终极的工作驱动力。

## 2、持续推进人员队伍建设以及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变革与经营者队伍建设，依靠更为灵活、自主且又管控有效的责权利平台，不断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部活力，培育既为客户创造价值、又为公司带来增长、也为人才成就理想的事业发动机群。

## 3、继续加强技术和研发投入

围绕公用事业的发展和服务，依托 IT 和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工具，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技术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和不断健全分门别类的技术发展体系，提升系统架构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促进技术平台化、组件化、产品化。依靠强大的技术管理能力、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为解决问题、改善体验导向的业务创新保驾护航。

公司将不断完善动态跟踪技术发展的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场景，挖掘新技术应用的空间；加大力度推动新技术的应用研发和市场化、商业化进程，使技术进步成为业务创新的重要动力源泉。

## 4、加大海外市场以及燃气、水务市场的拓展力度

协调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发展，既培育全球化学习和借鉴的眼光，不断地引进外部成功经验，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公用事业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籍此做好国内市场；又善于总结中国公用事业服务的有益经验，转化为能够在全球市场上满足客户需求、创造服务价值的产品。

推动跨行业业务的发展，既重视对公用事业服务本质和共性规律的全面把握，又关注具体行业的个性特质。基于有效的知识管理、经验积累和标杆示范，不断提升朗新公用事业服务的影响力，扩大品牌的渗透力；基于不断拓宽的公用事业服务能力和良性互动的终端用户关系，锻造朗新品牌，使之成为终端用户体验更加健康、便捷和有价值公用事业服务的入口。

## 5、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业务机会



在与支付宝合作的基础上，以提升终端用户体验为导向和纽带，帮助公用事业运营商提升效率；与公用事业客户携手提升终端服务的价值，让人们享受到越来越健康、越来越便捷、越来越有价值的公用事业服务。

#### **（四）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3、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无重大恶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短期内国家实行适度紧缩的货币政策，银行融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制约。新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将引致对高端技术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大量需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或权益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徐长军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11.41%的股权，并通过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易视腾科技65.22%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76.63%股份 <sup>注1</sup>	互联网电视
	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6.25% <sup>注2</sup>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服务
	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sup>注3</sup>	互联网语言服务
	朗新天霁	54.44%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易视东方	87.02%	互联网电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
	易汇伟达	100.00%	持有朗新天霁股权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7%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Hey Wah Holding Limited（原名“China Resources”）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新朗新开曼	36.36%	
	朗新 BVI	36.36%	
朗新开曼	39.47% <sup>注4</sup>		

	Fairwise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Topnew Global Limited	100.00% <sup>注5</sup>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 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的普通股的 25%
	Transn Group Limited	25.00% <sup>注3</sup>	持有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0% <sup>注6</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37.52% <sup>注6</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37.52% <sup>注6</sup>	
郑新标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易视腾科技	4.54%	互联网电视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	投资管理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BVI) (原名“Chin Yue”)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BVI) (原名“LS Investment”)	100.00%	
	新郎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	56.81%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	40.02% <sup>注7</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12.00% <sup>注7</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12.00% <sup>注7</sup>	

注1：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3.72%的股权，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0.45%的股权，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1.04%的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1.41%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徐长军姐夫袁宏图持有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13%股份。

注3：徐长军通过Topnew持有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25.00%普通股股权，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持有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4：此处为普通股股比。

注5：通过Fairwise间接控制。

注6：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 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注7：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八）其他承诺事项”。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朴华、无锡群英，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2.79%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YUE QI、国开博裕、

上海云鑫、诚柏基金，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徐长军配偶秦峰控制企业有京山县缘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为朗新	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2011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所持华为朗新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朗新天津	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所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关联方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母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关联方

注 1：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小微金融”；

注 2：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基于实际控制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电力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思路和增强朗新科技独立性考虑，2012年7月朗新科技设立了北京朗新，由其和朗新科技承接关联方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该部分业务与朗新科技存在共同客户国家电网），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易视腾科技不留存利润。

针对易视腾科技重组时保留的与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朗新在后续业务实际需要时，按账面价值向易视腾科技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视腾科技	公司采购材料	157.57	6.49%

2014 年以来不存在公司向易视腾科技采购的情形。

（2）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视腾科技	提供劳务	192.16	1.73%	391.90	0.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视腾科技	提供劳务	1,152.73	2.99%	-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合同签署已逐步过渡到本公司，关联销售金额逐年降

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绝大部分相关业务合同已完成过渡。

## 2、与华为朗新之间的销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取得朗新 BVI 控制权后，决定将电力信息化业务和电信信息化业务独立发展，将华为朗新电力信息化业务相关人员、资产集中至本公司。同时，逐步将华为朗新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针对重组时华为朗新与客户订立的未执行完毕的电力信息化合同，华为朗新与杭州朗新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了《外包结算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对于华为朗新存在的未实现的电力合同销售收入，华为朗新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本公司提供全部实施服务。转让价格为华为朗新未实现销售收入的 90%。该等通过转包方式转移的合同于 2011 年已全部执行完毕，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为朗新	提供劳务	5,561.21	22.39%

## 3、与朗新天霁之间的采购情况

公司关联方朗新天霁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2010 年以来朗新科技即使用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系统，出于使用习惯和转换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对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系统的使用，并按市场价格水平向朗新天霁支付软件开发、功能升级和维护费用，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朗新天霁	采购劳务	14.15	24.67%	5.42	1.26%	8.18	3.15%

## 4、与支付宝（中国）、蚂蚁小微金融的业务合作

2013 年 5 月，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就公用事业（包含：水、电、燃、固话、宽带、通讯费等公用事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将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1）业务研

究合作；（2）“支付宝服务”的渠道推广；（3）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合作；（4）公共事业接入平台及电子商务运营合作；（5）物联网平台的合作；（6）其他领域合作。双方同时约定，非经双方同意，支付宝（中国）在电力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上仅和朗新科技开展合作，朗新科技在支付渠道上仅和支付宝（中国）开展合作。

2014年6月，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朗新科技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1）朗新科技作为蚂蚁小微金融公用事业缴费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将共同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场；（2）双方将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3）双方将开展大数据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实现收入主要来自通过支付宝开展公用事业网络缴费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该等业务的定价原则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在上海云鑫 2014 年 6 月入股公司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	支付宝缴费技术服务收入	17.18	100.00%	43.14	100.00%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使用了阿里云提供的云服务，并按市场水平向其支付了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里云	采购服务	25.58	100.00%

鉴于支付宝（中国）是全球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蚂蚁小微金融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系公司发展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亟需的优秀合作伙伴，未来朗新科技仍将基于前述协议，加强与支付宝（中国）和蚂蚁小微金融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公用事业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机会。公司看好与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前景，但作为一个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其



业务创新模式、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盈利能力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积极、稳妥的策略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易视腾科技资产

如前所述，2012年7月，朗新科技设立了北京朗新，主要承接易视腾科技的业务和资产，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2012年7月，易视腾科技与北京朗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技术转让合同书》。根据上述协议，易视腾科技将从事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朗新，该等资产、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4,086.93万元。

同时，出于公司业务需要，部分人员由朗新科技承接，与之相关的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业务相关软件由朗新科技承接，2012年7月，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电脑等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74.33万元加相关税金定价；收购业务相关软件，按账面净值19.51万元定价。

上述资产收购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视腾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	146.72	23.86%
易视腾科技	购入无形资产	4,034.05	99.45%

#### 2、收购朗新天津资产

由于朗新天津未有效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取得朗新 BVI 控制权后，考虑将其注销。届时，朗新天津持有少量资产主要为 IT 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2011年3月和2011年8月，朗新天津与朗新科技签署了《固定资产购买协议》，按账面净值加相关税金作价，将其持有的 IT 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朗新科技，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朗新天津	购入固定资产	50.13	10.35%

### 3、无偿受让朗新天霁商标

2014 年 4 月 13 日，朗新天霁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分类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商品上的第 5836081 号“朗新”和第 5836080 号“朗新天霁”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 4、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朗新 BVI 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华为朗新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同时因朗新 BVI 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朗新”等商标以及“www.longshine.com”等域名，为保障华为朗新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在股权转让后的正常运营，朗新 BVI 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同意华为朗新及其关联公司在清理期有权在业务中免费使用以上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朗新天霁与华为朗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自协议生效后 3 年内，公司及朗新天霁将其所拥有的商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授权许可华为朗新在其商号及与华为软件的关联业务中免费使用；未经朗新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华为朗新不得授权或许可其他人使用。

### 5、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招亚流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 2012 年招亚流字第 0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3 招亚授 012 号保 01 的《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 2013 招亚授 01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易视腾科技、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同意将 2013 招亚授 012 号的《授信协议》主合同的担保人由公司、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变更为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易视腾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B8401201300020107），易视腾科技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易视腾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2 年开发保字 80022 号），易视腾科技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为易视腾科技提供借款

2012 年，公司与易视腾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向易视腾科技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并按照月息 5.1‰（年化后为 6.12%）收取利息，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万元）
易视腾科技	1,170.00	2012/1/1	2012/7/18	6.12	39.58
易视腾科技	800.00	2012/1/18	2012/7/18	6.12	24.75
易视腾科技	100.00	2012/2/29	2012/7/18	6.12	2.38

易视腾科技	100.00	2012/3/5	2012/7/18	6.12	2.30
易视腾科技	50.00	2012/3/12	2012/7/18	6.12	1.09
易视腾科技	200.00	2012/6/4	2012/7/18	6.12	1.50
易视腾科技	50.00	2012/6/13	2012/7/18	6.12	0.30
易视腾科技	30.00	2012/7/3	2012/12/31	6.12	0.92
易视腾科技	170.00	2012/7/4	2012/12/31	6.12	5.20
易视腾科技	50.00	2012/7/26	2012/12/31	6.12	1.34
易视腾科技	260.00	2012/8/2	2012/12/31	6.12	6.67
易视腾科技	6.00	2012/10/12	2012/12/31	6.12	0.08
易视腾科技	35.00	2012/11/14	2012/12/31	6.12	0.28
<b>合计</b>	-	-	-	-	<b>86.39</b>

2013 年以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

## (2)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公司之间交易及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不存在较长时间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而相互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易视腾科技	618.85	415.16	1,124.49	-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	26.60	8.38	-	-
其他应收款 <sup>注1</sup>	华为朗新	27.80	110.00	771.64	4,465.64
其他应收款	易视腾科技	-	-	0.00	1,170.00
其他应收款	朗新天霁	-	-	-	60.00
其他应收款	郑新标	-	-	5.00	-
其他应收款	徐长军	-	-	5.00	-
其他应付款	朗新 BVI	-	-	-	2,457.35
其他应付款	支付宝（中国）	0.02	0.02	-	-
其他应付款	朗新天津	-	-	-	84.29
其他应付款	郑新标	-	1.95	-	8.44
其他应付款	徐长军	-	-	-	5.40
预付款项	朗新天霁	-	-	-	0.30
预收款项 <sup>注2</sup>	阿里云	27.11	27.11	-	-

注 1：公司对华为朗新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历史承接华为朗新电力相关业务时形成，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注2：公司2013年与阿里云签署《国家云计算项目合作协议》收到合同款项27.1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易视腾科技	采购材料	-	157.57	-	-
易视腾科技	提供劳务	192.16	391.90	1,152.73	-
华为朗新	提供劳务	-	-	-	5,561.21
朗新天霁	采购劳务	14.15	5.42	8.18	-
支付宝（中国）	支付宝缴费服务收入	17.18	43.14	-	-
阿里云	采购服务	-	25.58	-	-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易视腾科技	收购固定资产	-	-	146.72	-
易视腾科技	收购无形资产	-	-	4,034.05	-
朗新天津	收购资产	-	-	-	50.13
易视腾科技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86.39	-
朗新天霁	无偿受让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3、无偿受让朗新天霁商标”			
华为朗新	授权其使用知识产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4、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易视腾科技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5、关联担保情况”			
除易视腾科技外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朗新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一期

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徐长军	董事长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林栋梁	董事	2013.12.23-2016.12.22	YUE QI
马雪征	董事	2013.12.23-2016.12.22	国开博裕
樊路远	董事	2014.07.25-2016.12.22	上海云鑫
穆钢	独立董事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谢德仁	独立董事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汤和松	独立董事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梅生伟	独立董事	2014.07.25-2016.12.22	无锡朴华

徐长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公司创始人之一。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2007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朗新BVI 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易汇伟达副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朗新BVI董事；2011年至今任易视腾科技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未来电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朗新有限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长。

郑新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易视腾科技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杭州朗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朗新

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彭知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98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1年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焦国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6年任杭州市电力局信息中心主任；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林栋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5年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经济政策研究；1996年至今任IDG Capital Partners合伙人；2000年至今任Yesky. Com, Inc.董事；2003年至今任NetDragon Websoft Inc.董事；2007年至今任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及Yeecare Holdings Co., Ltd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今任和谐爱奇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董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马雪征，中国香港居民，女，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1990年至2007年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资深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11年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中国区联席主席；2011年至今任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Unilever PLC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Unilever N.V.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宝光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樊路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



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市场产品部及业务拓展部高级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北京精诚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至2007年任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今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穆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至1987年任教于东北电力学院；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任教于东北电力学院；1995年至2005年任教于东北电力学院并担任院长助理兼教务处长、副院长、院长；2005年至2011年任东北电力大学校长；2011年至今任东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02年至今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2002年至今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工数学专委会主任委员；2009年至今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与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2年至今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专委会委员；2008年至今任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教育部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8年至2014年，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谢德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8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7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编委；2010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2012年至今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汤和松，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清华大学电机系学士和管理工程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MBA。2003年至2009年，汤任微软公司大中华区战略投资总监；2009年至2013年，任百度公司副总裁，负责包括91无线、去哪儿、爱奇艺、PPS等在内的一系列投资并购项目。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梅生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1984年至1987年任教于新疆大学；1987年至1989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教于新疆大学，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2014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2013.12.23-2016.12.22	国开博裕
孙庆平	监事	2013.12.23-2016.12.22	无锡朴华
陈齐标	职工代表监事	2013.12.23-2016.12.2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陈峙屹，中国香港居民，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Morgan Stanley，2006年至2011年任职于General Atlantic；2011年至今任职于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监事会主席。

孙庆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英特克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历任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产品线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监事。

陈齐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福建海科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担任开发交付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	--------	------

郑新标	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彭知平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焦国云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12.13-2016.12.12
叶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12.13-2016.12.12
华仁红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新标，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彭知平，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焦国云，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慎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09年至2010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策略部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华为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朗新科技董事会秘书。

叶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至1992年任邮电部财务司主任科员；1992年至1997年任IBM（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1997年至2008年任爱立信（中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年至2008年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卡麦龙（北京）商业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0-2011年任杭州朗新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华仁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职称，曾获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年至2009年任职于华中电网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任易视腾科技CTO；2012年至今任北京朗新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焦国云、彭知平、孙庆平、陈齐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无其他核心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徐长军	董事长	22.5664%	25.0737%	36.3601%	30.6642%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10.8362%	11.7685%	16.4659%	13.8850%
林栋梁	董事	0.0777%	0.0863%	0.1318%	-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0.5549%	0.6165%	-	-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0.6672%	0.7414%	-	-
孙庆平	监事	0.1790%	0.1989%	-	-
陈齐标	监事	0.1790%	0.1989%	-	-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895%	0.0995%	-	-
华仁红	副总经理	0.8951%	1.2598%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徐长军	董事长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11.41%的股权，并通过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易视腾科技 65.22%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 76.63%股份 <sup>注1</sup>
		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6.25% <sup>注2</sup>
		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sup>注3</sup>
		朗新天霁	54.44%
		易视东方	87.02%
		易汇伟达	100.00%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BVI)（原名“China Resources”）	100.00%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7%
		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新朗新开曼	36.36%
		朗新 BVI	36.36%
		朗新开曼	39.47% <sup>注4</sup>
		Fairwis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100.00%
		Topnew Global Limited (BVI)	100.00% <sup>注5</sup>
		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25.00% <sup>注3</sup>
		Eagle Sunrise Limited(BVI)	100.00%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0% <sup>注6</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37.52% <sup>注6</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37.52% <sup>注6</sup>
郑新标	总经理	易视腾科技	4.54%
		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BVI)（原名“Chin Yue”）	100.00%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BVI)（原名“LS Investment”）	100.00%
		新朗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	56.81%
		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	40.02% <sup>注7</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12.00% <sup>注7</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12.00% <sup>注7</sup>
林栋梁	董事	北京和谐爱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马雪征	董事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075%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td	0.069%
华仁红	副总经理	米木星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00%
		易视腾科技	7.12%
		Power Mode Inc.(BVI)	100%
		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26.90% <sup>注8</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18.83% <sup>注8</sup>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	18.83% <sup>注8</sup>

注1：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3.72%的股权，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0.45%的股权，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21.04%的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1.41%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徐长军姐夫袁宏图持有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13%股份。

注3：徐长军通过Topnew持有Transn Group Limited（BVI）25.00%普通股股权，Transn Group Limited（BVI）持有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4：此处为普通股股比。

注5：通过Fairwise间接持有。

注6：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 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 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注7：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注8：华仁红持有Power Mode Inc.(BVI)100%股份。Power Mode Inc.(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26.9% 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 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朗新科技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徐长军	董事长	38	朗新科技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59	朗新科技
樊路远	董事	-	-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65	朗新科技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98	朗新科技
林栋梁	董事	-	-
马雪征	董事	-	-
穆钢	独立董事	1	朗新科技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	朗新科技
汤和松	独立董事	1	朗新科技
梅生伟 <sup>注1</sup>	独立董事	-	-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	-
孙庆平	监事	100.65	朗新科技
陈齐标	职工代表监事	80	朗新科技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朗新科技
叶健 <sup>注2</sup>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朗新科技
华仁红	副总经理	37.80	北京朗新

注1：梅生伟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2：叶健2013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2011至2013年薪酬总额分别为292.54万元、326.74万元及541.4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11.88%、4.92%和13.96%。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除樊路远、马雪征、林栋梁、独立董事及陈峙屹外，其余上述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长军	董事长	易视腾科技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易汇伟达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长军控制的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
		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的参股公司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易视腾科技通过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0% 股权
		易视东方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控制的企业
樊路远	董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之关联方
林栋梁	董事	IDG Capital Partners	合伙人	公司股东 YUE QI 之关联方
		GS-Solar(Cayman) Company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NetDragon Websoft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Yesky.com,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Yee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雪征	董事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之关联方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之关联方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Unilever PLC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Unilever N.V.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宝光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穆钢	独立董事	东北电力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事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工教学专委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与教育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专委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CIGRE 中国国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北电力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教育部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谢德仁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财务成本分析理事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之关联方

注：上表未包含徐长军、郑新标控制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中的任职。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所有董事都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4月至11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君合律师、兴华会计师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全体被辅导人员参加了辅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经过上市辅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初，公司董事为徐长军、林栋梁、周全、郑新标、林立新。

2013年7月，由于国开博裕投资公司，公司调整了董事会成员，董事变更为徐长军、林栋梁、郑新标、彭知平、童小蒙。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马雪征、穆钢、谢德仁、汤和松。其中，穆钢、谢德仁、汤和松为独立董事。

2014年7月，经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董事樊路远、梅生伟。其中，樊路远由公司新增股东上海云鑫提名，梅生伟为独立董事。

### （二）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初，公司监事为杨苗仁。

2013年12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监事陈峙屹、孙庆平、陈齐标。

###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郑新标、焦国云和彭知平。

2012年7月，由于重组易视腾科技，公司聘任原易视腾科技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负责人华仁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9月，公司聘任王慎勇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公司新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健。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同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7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3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穆钢、董事马雪征组成，其中谢德仁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徐长军、董事林栋梁、独立董事汤和松组成，其中徐长军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钢、独立董事汤和松、董事郑新标组成，其中穆钢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和松、独立董事谢德仁、董事彭知平组成，其中汤和松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次会议，对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慎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控制标准，发行人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4）京会兴内鉴字第0101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的规定，朗新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易视腾科技	-	-	-	1,170.00
其他应收款	朗新天霁	-	-	-	60.00
其他应收款	郑新标	-	-	5.00	-
其他应收款	徐长军	-	-	5.00	-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2年3月28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亚流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2012年招亚流字第00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6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13年3月25日，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招亚授012号保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易视腾科技在编号为2013招亚授01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授信协议》的授信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1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易视腾科技、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同意将2013招亚授012号的《授信协议》主合同的担保人由公司、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变更为华仁红、侯立民、徐长军、杨苗仁、叶光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员工借款及费用报销、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购买等公司主要资金支出事项的审批流程，有效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2013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2013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后，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的规定。

##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将不早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将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收益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力。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兴华会计师接受朗新科技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75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二）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8.38	15,808.95	3,649.80	3,703.43
应收票据	1,139.91	245.77	800.00	-
应收账款	26,357.73	35,092.49	20,491.94	7,435.18
预付款项	270.56	172.61	378.30	225.30
其他应收款	2,485.10	1,318.74	2,080.34	6,040.59
存货	6,554.39	823.99	952.27	546.46
其他流动资产	1,974.61	121.46	51.61	135.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020.67</b>	<b>53,584.01</b>	<b>28,404.26</b>	<b>18,086.32</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6.30	714.09	818.00	555.78
无形资产	2,935.66	3,360.24	3,899.54	60.85
长期待摊费用	673.97	777.80	526.19	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	138.01	61.35	27.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45.78</b>	<b>4,990.15</b>	<b>5,305.08</b>	<b>730.82</b>

<b>资产总计</b>	<b>72,466.45</b>	<b>58,574.16</b>	<b>33,709.34</b>	<b>18,817.1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0.00	2,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1,437.49	1,170.02	575.79	723.05
预收款项	4,934.91	5,310.72	2,828.89	2,186.80
应付职工薪酬	888.65	4,864.83	5,010.64	2,654.49
应交税费	108.62	1,700.48	2,096.59	767.40
应付利息	-	68.51	-	-
应付股利	2,631.84			
其他应付款	440.00	1,415.63	741.07	3,242.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41.52</b>	<b>17,030.20</b>	<b>13,252.98</b>	<b>10,574.61</b>
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0.00	61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0.00</b>	<b>61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051.52</b>	<b>17,640.20</b>	<b>13,252.98</b>	<b>10,574.61</b>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8,666.67	16,800.00	13,802.39	6,882.51
资本公积	37,805.47	14,672.13	-	-
盈余公积	1,101.61	1,101.61	766.71	202.65
未分配利润	3,841.18	8,360.21	5,887.26	1,157.3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1,414.93</b>	<b>40,933.96</b>	<b>20,456.36</b>	<b>8,242.5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414.93</b>	<b>40,933.96</b>	<b>20,456.36</b>	<b>8,242.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2,466.45</b>	<b>58,574.16</b>	<b>33,709.34</b>	<b>18,817.1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120.47</b>	<b>50,348.86</b>	<b>38,533.48</b>	<b>24,840.35</b>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784.26</b>	<b>48,559.10</b>	<b>32,295.85</b>	<b>22,550.84</b>
营业成本	5,568.66	18,445.94	15,065.43	10,30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6	518.10	803.29	839.74
销售费用	2,154.52	6,147.84	4,703.84	3,146.08
管理费用	5,082.88	22,916.41	11,497.78	8,283.59
财务费用	8.54	190.52	7.48	-0.79
资产减值损失	897.40	340.28	218.03	-2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2,663.79</b>	<b>1,789.76</b>	<b>6,237.63</b>	<b>2,289.51</b>

加：营业外收入	694.80	2,106.06	421.35	176.3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	18.37	23.07	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0.04	14.16	10.06	-
<b>四、利润总额</b>	<b>-1,979.03</b>	<b>3,877.44</b>	<b>6,635.90</b>	<b>2,462.34</b>
减：所得税费用	-91.84	1,340.73	1,341.95	435.84
<b>五、净利润</b>	<b>-1,887.19</b>	<b>2,536.71</b>	<b>5,293.96</b>	<b>2,026.4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b>-1,887.19</b>	<b>2,536.71</b>	<b>5,293.96</b>	<b>2,026.49</b>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每股收益</b>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3	0.1572	0.6061	0.2496
（一）稀释每股收益	-0.1123	0.1572	0.6061	0.249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887.19</b>	<b>2,536.71</b>	<b>5,293.96</b>	<b>2,026.4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b>-1,887.19</b>	<b>2,536.71</b>	<b>5,293.96</b>	<b>2,026.49</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8,121.85	42,674.75	26,721.10	21,54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76	1,357.59	327.61	14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714.19	2,446.74	3,903.30	1,942.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339.80</b>	<b>46,479.07</b>	<b>30,952.01</b>	<b>23,624.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4,704.40	7,245.76	6,607.26	6,15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13,689.22	22,516.93	16,955.57	10,84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53	6,262.11	2,131.79	90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952.43	8,226.10	8,056.80	4,08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09.58</b>	<b>44,250.89</b>	<b>33,751.42</b>	<b>21,986.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b>	<b>-8,669.77</b>	<b>2,228.18</b>	<b>-2,799.41</b>	<b>1,63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5	1.81	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05</b>	<b>1.81</b>	<b>0.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	770.82	2,590.66	1,13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25</b>	<b>770.82</b>	<b>2,590.66</b>	<b>1,132.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25</b>	<b>-765.78</b>	<b>-2,588.85</b>	<b>-1,132.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0,200.00	4,475.39	1,229.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24.00	3,000.00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b>	<b>15,824.00</b>	<b>7,475.39</b>	<b>2,229.5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5,124.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0	159.19	105.20	2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8.20</b>	<b>5,283.19</b>	<b>2,105.20</b>	<b>28.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11.80</b>	<b>10,540.81</b>	<b>5,370.19</b>	<b>2,200.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9</b>	<b>-</b>	<b>4.26</b>	<b>-7.91</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2.87	12,003.21	-13.82	2,69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0.74	3,587.53	3,601.35	90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3.61	15,590.74	3,587.53	3,601.35

##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当年新签合同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情况，通常在新签合同当年或随后 1-2 年确认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系由以前期间签署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和本期新增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两块构成。公司在做经营计划时，也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合同在当年需要完成工作量和当年预计新增合同需要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整体的人员安排和其他资源准备，因此，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截至上一年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对当年营业收入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上一年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①	4,444.56	58,041.50	53,413.29	31,140.42
截至期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②	32,249.80	38,925.71	31,233.08	16,335.25
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③=本期①+上期②	-	89,274.58	69,766.54	41,175.60
当年营业收入/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	56.40%	55.23%	60.33%

报告期内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年新签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 31,140.42 万元、53,413.29 万元、58,041.50 万元，各期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6,335.25 万元、31,233.08 万元、38,925.71 万元。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当年营业收入与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的比值范围为 55.23%~60.33%，处于相对稳定的范围。

鉴于公司合同签订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011 年至 2013 年超过 90%的当年

新签合同在下半年签署，因此 2014 年 1-6 月新签合同收入金额较少。

### 三、期后财务信息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5,817.57 万元，净资产 60,119.64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7,10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6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从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 （二）收入

###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的商品指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提供软件开发、维护服务及支付宝缴费流量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软件开发交付收入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交付开发项目

a.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软件开发交付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b.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软件开发交付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合同总金额×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项目成本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公司按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依据。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向客户提供《项目进度报告》，经客户确认截止报表日项目的完工进度（百分比形式）。如果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百分比形式）与公司计算的完工比例出现差异时，公司要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若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大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且影响金额较大时，则公司要复核预算总成本，在必要时对预算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进行调整；若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小于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则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完工进度不做调整。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产品，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通过在管理费用项下设置“流标项目费用”进行具体核算。

## （2）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①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软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且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是指公司外购通用设备后加工成定制产品，再辅以操作系统配套后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在定制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3) 维护费收入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对已销售的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对维护费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4) 支付宝缴费服务分成业务

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每季度通过支付宝缴费数据，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季计算并确认服务收入。

##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软件开发成本、发出商品、维护成本等。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下的定制软件合同的相关成本，以及已经有明确的销售意向，但是还没有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 50 万元以上的定制软件合同在合同

签订前所发生的相关成本的归集。发出商品主要是在公司为客户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代客户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后还尚未验收。维护成本主要是已经有明确的销售意向，但是还没有签订正式合同所发生的维护服务相关成本的归集。

###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

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家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月折旧率 (%)
家具及办公设备	3 年	5	2.78
运输设备	8 年	5	1.04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	2.78-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 (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智能电网技术（智能电网应用平台）	5年
视频通信技术（视频通信业务平台）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 应纳税销售额 乘以适用税率 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 后的余额计算)	17%、6%	17%、6%	17%、6%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10%、25%	15%、25%	15%、25%

注(1)：报告期本公司母子公司认证软件销售按17%的销项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按6%的销项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报告期母公司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于2011年度、2012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于2013年度、2014年1至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企

业所得税：子公司在报告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33000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迁往无锡后，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1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 年 12 月，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 2013-2014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七、分部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行业	11,103.28	99.85%	50,340.95	99.98%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互联网行业	17.19	0.15%	7.91	0.02%	-	0.00%	-	0.00%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9,628.02	86.58%	40,877.12	81.19%	31,523.83	81.81%	22,421.79	90.26%
系统集成	211.51	1.90%	4,114.28	8.17%	2,932.11	7.61%	1,653.86	6.66%
维护服务	1,263.76	11.36%	5,349.55	10.62%	4,077.54	10.58%	764.70	3.08%
支付宝缴费 服务收入	17.19	0.15%	7.91	0.02%	-	0.00%	-	0.00%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 (三)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620.22	23.56%	19,007.89	37.75%	15,114.00	39.22%	8,747.19	35.21%
华南地区	189.26	1.70%	321.05	0.64%	215.45	0.56%	374.35	1.51%
华中地区	2,292.78	20.62%	5,889.30	11.70%	3,281.74	8.52%	1,638.75	6.60%
华北地区	4,460.98	40.11%	17,035.53	33.83%	15,876.03	41.20%	11,239.53	45.25%
西北地区	1,179.29	10.60%	4,829.52	9.59%	2,678.95	6.95%	1,839.42	7.40%
西南地区	65.60	0.59%	492.84	0.98%	92.43	0.24%	178.89	0.72%
东北地区	312.34	2.81%	2,772.71	5.51%	1,274.88	3.31%	822.22	3.31%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4	-6.56	-8.98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1	729.70	2.50	3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6.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6.95	77.15	-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sup>1</sup>	-	-7,740.89	-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8.10	73.18	23.56	4.9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162.89	-7,083.97	133.50	2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887.19	2,536.71	5,293.96	2,0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8	9,620.69	5,160.45	1,998.64
①/②	-8.63%	-279.26%	2.52%	1.37%

注 1：201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13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7,083.97 万元，对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股东无锡朴华、YueQi 以较低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转让部分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对该事项按股份支付进行了审慎的会计处理，参照 2013 年 7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价格作为前述股权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740.89 万元，并结合该事项的特殊性质和偶发性特点，将上述费用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20.69 万元、5,160.45 万元和 1,998.6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1	3.15	2.14	1.71
速动比率（倍）	5.89	3.10	2.0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29.00%	38.54%	56.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78	2.7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0.77	20.10	26.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0.29	5,506.19	7,293.25	2,87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7.19	2,536.71	5,293.96	2,0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8	9,620.69	5,160.45	1,998.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0.99	22.35	354.95	9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1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7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9	2.44	-	-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78%	8.21%	19.06%	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4.72%	-0.1123	-0.1123
	2013年度	11.68%	0.1572	0.1572
	2012年度	48.86%	0.6061	0.6061
	2011年度	33.97%	0.2496	0.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	-5.13%	-0.1220	-0.1220
	2013年度	44.28%	0.5964	0.5964
	2012年度	47.63%	0.5908	0.5908
	2011年度	33.50%	0.2461	0.2461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 $M_k \div M_0$ )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远光软件（002063.SZ）、恒华科技（300365.SZ）、东软集团（600718.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远光软件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财务和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恒华科技系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东软集团为综合型的大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电力行业信息化业务系其业务领域之一。三家公司在行业上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业务均覆盖了电力信息化领域，因此确定为可比上市公司，但三家公司在具体业务内容、结构，以及收入和资产规模上与朗新科技均存在一些差异。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020.67	93.87%	53,584.01	91.48%	28,404.26	84.26%	18,086.32	96.12%
非流动资产	4,445.78	6.13%	4,990.15	8.52%	5,305.08	15.74%	730.82	3.88%
<b>资产总额</b>	<b>72,466.45</b>	<b>100.00%</b>	<b>58,574.16</b>	<b>100.00%</b>	<b>33,709.34</b>	<b>100.00%</b>	<b>18,817.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资产规模快速扩大，资产总额从2011年12月31日的18,817.13万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72,466.45万元，增幅达285.11%，主要原因有：（1）2012年在业务重组过程中，公司收购了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资产；（2）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期盈利留存部分的持续投入导致资产规模增加。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6.12%、84.26%、91.48%、93.8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相关：（1）公司系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核心生产要素是技术人员及自行开发的软件，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基本一致；（2）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投入主要集中于日常业务发展，未自行购置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较少。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9%、84.99%、94.99%和81.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238.38	42.98%	15,808.95	29.50%	3,649.80	12.85%	3,703.43	20.48%
应收票据	1,139.91	1.68%	245.77	0.46%	800.00	2.82%	-	0.00%
应收账款	26,357.73	38.75%	35,092.49	65.49%	20,491.94	72.14%	7,435.18	41.11%
预付款项	270.56	0.40%	172.61	0.32%	378.30	1.33%	225.30	1.25%
其他应收款	2,485.10	3.65%	1,318.74	2.46%	2,080.34	7.32%	6,040.59	33.40%
存货	6,554.39	9.64%	823.99	1.54%	952.27	3.35%	546.46	3.02%
其他流动资产	1,974.61	2.90%	121.46	0.23%	51.61	0.18%	135.35	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020.67</b>	<b>100.00%</b>	<b>53,584.01</b>	<b>100.00%</b>	<b>28,404.26</b>	<b>100.00%</b>	<b>18,086.3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03.43万元、3,649.80万元、15,808.95万元和29,238.38万元。

2013年末较上年增长12,159.15万元，同比增长333.15%，主要原因是：  
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3年7月引入了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三家外部机构投资者，收到增资资金10,200万元；②2013年度公司业

务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42.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末增加 13,429.43 万元，增长 84.9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4 年 6 月引入了上海云鑫，收到增资资金 25,000 万元；②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年底奖金发放和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和销售回款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69.77 万元。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139.91 万元，主要系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票据方式结算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435.18 万元、20,491.94 万元、35,092.49 万元和 26,35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①	26,357.73	35,092.49	20,491.94	7,435.18
营业收入②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①/②	237.02%	69.70%	53.18%	29.93%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25%	71%	176%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78%	31%	55%	-

#### A、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3%、53.18%、69.70%和 237.02%，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其主要系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结算付款特点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等原因造成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客户为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三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由于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电网企业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企业在前一年年底制定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受电网企业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有较多合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签订，相关合同的付款结算根据项目进度主要在当年年末或以后年度完成。

二、公司提供软件开发交付劳务的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实际的结算付款时点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出具上线报告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约 10% 合同款。由于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在未达到软件总体验收时点或者有些模块已经软件验收、而有些模块还没有软件验收时，可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则按照已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将随着提供劳务量的增加而增长。（2）此外，由于从项目达到上线或验收条件，到客户内部组织验收程序，再到出具相关报告，再到客户内部申请资金给付，再到最终付款通常也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3）对于公司从电网下属三产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但由于中间增加三产公司流转环节及有时其出于自身资金情况考虑，付款结算周期会有所延长。

三、公司的合同一般会约定验收后留约 10% 的质保金至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因此，随着合同验收的增加，质保金也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

四、2012 年以来，公司业务层面出现两个新的变化，客观上导致公司结算周期有所延长。（1）国家电网大力推行“三集五大”工程，关键业务信息支撑系统实行统筹统推，越来越多项目需要由国网总部统一规划和管理，该类项目从招投标、工程实施验收管理到资金拨付结算，公司均需与国网总部和网省公司同时对接和协调，导致业务开展链条和结算周期有所延长。（2）为提升市场份额、更快速切入进入电力信息化的新细分领域，凭借自身优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公司开始建立并逐步加强与三产公司的合作，从三产公司承接项目量逐



年增加。

五、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各期新增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31,140.42 万元、53,431.29 万元、58,041.50 万元，由于前述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结算付款的特点和业务情况的变化，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 **B、应收账款各期变动具体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3,056.76 万元，增长 176%，增长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12%；（2）2011 年末公司对华为朗新的其他应收款 4,465.64 万元，该款项主要系由于公司历史承接华为朗新电力相关业务时形成，与该时点华为朗新尚未收回的与电力合同相关的应收款项相对应，根据重组时交易安排，在公司账上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但实际类似应收账款。若将该其他应收款计入应收账款考虑，201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1,900.82 万元，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1 年增幅将减小至 78.67%；（3）华北电网于 2012 年分拆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对原与其签署的合同义务重新划分，导致相关合同回款结算有所延迟；（4）2012 年下半年以来，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等三产公司成为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受如前所述与三产公司结算模式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600.5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通过三产公司承接的项目和国网统筹统推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8,734.76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为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而客户结算付款金额较多。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720.27	56.25%	157.20	32,036.70	89.51%	320.37
1至2年	10,204.93	36.51%	1,020.49	3,719.84	10.39%	371.98
2至3年	1,994.15	7.13%	398.83	35.38	0.10%	7.08
3至4年	29.81	0.11%	14.9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7,949.16</b>	<b>100.00%</b>	<b>1,591.43</b>	<b>35,791.91</b>	<b>100.00%</b>	<b>699.43</b>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50.27	94.94%	197.50	7,485.13	99.13%	74.85
1至2年	1,038.86	5.00%	103.89	-	-	-
2至3年	-	-	-	9.92	0.13%	1.98
3至4年	8.40	0.04%	4.20	19.65	0.26%	9.83
4至5年	-	-	-	23.77	0.31%	16.64
5年以上	5.00	0.02%	5.00	12.60	0.17%	12.60
合计	<b>20,802.53</b>	<b>100.00%</b>	<b>310.59</b>	<b>7,551.08</b>	<b>100.00%</b>	<b>115.90</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主要为1年以内及1至2年，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及1至2年账龄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99.13%、99.94%、99.90%和92.76%。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三产公司，相关客户的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 6月30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4.77	1年以内 1,292.91万 1至2年 2,023.34万 2至3年 18.51万	11.9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91.14	1年以内 1,227.38万 1至2年 363.76万	5.6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298.86	1年以内 557.03万 1至2年 712.34万 2至3年 29.49万	4.65%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282.36	1年以内 592.23万 1至2年 348.61万 2至3年 341.52万	4.5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964.04	1年以内 479.55 万 1至2年 484.49 万	3.45%
	<b>合计</b>	<b>8,471.16</b>		<b>30.31%</b>
2013年 12月31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3.28	1年以内 6,024.23 万 1至2年 19.04 万	16.88%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1,680.76	1年以内 1,680.76 万	4.7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649.03	1年以内 1,619.55 万 1至2年 29.49 万	4.61%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4.57	1年以内 899.32 万 1至2年 405.25 万	3.6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269.19	1年以内 1,208.76 万 1至2年 60.43 万	3.55%
	<b>合计</b>	<b>11,946.84</b>		<b>33.38%</b>
2012年 12月31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7.38	1年以内 2,317.38 万	11.1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830.43	1年以内 1,825.92 万 1至2年 4.51 万	8.8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06.65	1年以内 1,390.29 万 1至2年 116.36 万	7.2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448.26	1年以内 1,448.26 万	6.96%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1,334.31	1年以内 1,334.31 万	6.41%
	<b>合计</b>	<b>8,437.03</b>		<b>40.55%</b>
2011年 12月31 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04.06	1年以内 1,004.06 万	13.30%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820.37	1年以内 820.37 万	10.8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98.88	1年以内 598.88 万	7.9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64.89	1年以内 464.89 万	6.1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434.53	1年以内 434.53 万	5.75%
	<b>合计</b>	<b>3,322.73</b>		<b>44.00%</b>

#### ④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上半年 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4.77	11.93%
	2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24	0.36%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46.59	1.2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964.04	3.4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36.69	2.64%
	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91.14	5.69%
	7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8.59	0.10%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24.78	0.45%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894.66	3.20%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84.56	1.73%
	-	<b>合计</b>	<b>8,606.05</b>	<b>30.79%</b>
2013年 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3.28	16.88%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75.99	3.01%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34.24	3.17%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14.50	2.83%
	5	河南省电力通信自动化公司	1,680.76	4.70%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99.54	2.79%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269.19	3.55%
	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36.60	2.62%
	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649.03	4.61%
	1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	<b>合计</b>	<b>15,803.14</b>	<b>44.15%</b>
2012年 度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830.43	8.80%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17.38	11.14%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96.31	0.94%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448.26	6.96%
	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06.65	7.24%
	7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22.89	0.59%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44.64	1.66%
	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65.77	3.20%
	10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37	3.60%
	-	<b>合计</b>	<b>9,180.70</b>	<b>44.13%</b>
2011年 度	1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820.37	10.86%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04.06	13.30%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24.18	1.64%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9.26	2.77%
	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13.37	1.50%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15.75	4.18%
	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64.89	6.16%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98.88	7.93%
	10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b>合计</b>	<b>3,650.74</b>	<b>48.35%</b>

### (3) 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40.59万元、2,080.34万元、1,318.74

万元和 2,485.10 万元。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承接华为朗新电力相关业务形成的对华为朗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65.64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内容为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 (4)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成本	5,108.74	77.94%	478.11	58.02%	530.84	55.74%	346.95	63.49%
发出商品	887.18	13.54%	345.88	41.98%	421.43	44.26%	199.51	36.51%
维护成本	558.47	8.52%	-	-	-	-	-	-
合计	<b>6,554.39</b>	<b>100.00%</b>	<b>823.99</b>	<b>100.00%</b>	<b>952.27</b>	<b>100.00%</b>	<b>546.46</b>	<b>100.00%</b>

公司存货分类为软件开发成本、发出商品、维护成本等。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下的定制软件合同的相关成本，以及已经有明确的销售意向，但是还没有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 50 万元以上的定制软件合同在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相关成本的归集。发出商品主要是在公司为客户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代客户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后还尚未验收。维护成本主要是已经有明确的销售意向，但是还没有签订正式合同所发生的维护服务相关成本的归集。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46.46 万元、952.27 万元、823.99 万元和 6,646.89 万元，整体来看，各年末存货金额较小。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水平高于各年末，主要系受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根据类别不同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在签订合同后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根据服务期确认收入。受电网公司采购习惯和管理计划性影响，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签订合同或进行验收，导致半年度末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支出列示在存货的金额高于年末。

####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35.35万元、51.61万元、121.46万元和1,974.61万元，其内容系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2014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其中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为1,678.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要部分项目在验收结算前需全额开具发票，导致期末实际已缴纳增值税超过应缴纳金额；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为293.27万元，主要系上半年预缴形成。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06.30	13.64%	714.09	14.31%	818.00	15.42%	555.78	76.05%
无形资产	2,935.66	66.03%	3,360.24	67.34%	3,899.54	73.51%	60.85	8.33%
长期待摊费用	673.97	15.16%	777.80	15.59%	526.19	9.92%	86.28	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	5.17%	138.01	2.77%	61.35	1.16%	27.90	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445.78</b>	<b>100.00%</b>	<b>4,990.15</b>	<b>100.00%</b>	<b>5,305.08</b>	<b>100.00%</b>	<b>730.82</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555.78万元、818.00万元、714.09万元和606.3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8%、2.43%、1.22%和0.86%，占比较低，其构成内容主要为办公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 (2) 无形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60.85万元、3,899.54万元、3,360.24万元和2,935.66万元。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2011年末增加3,838.6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设立北京朗新承接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过程中，按资产评估结果作价收购了易视腾科技拥有的与该部分

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86.28万元、526.19万元、777.80万元和673.9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6%、1.56%、1.33%和0.95%，占比较低，其构成内容主要为经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 (二) 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441.52	94.48%	17,030.20	96.54%	13,252.98	100.00%	10,574.61	100.00%
非流动负债	610.00	5.52%	610.00	3.46%	-	-	-	-
<b>负债总额</b>	<b>11,051.52</b>	<b>100.00%</b>	<b>17,640.20</b>	<b>100.00%</b>	<b>13,252.98</b>	<b>100.00%</b>	<b>10,574.61</b>	<b>100.00%</b>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500.00	14.68%	2,000.00	15.09%	1,000.00	9.46%
应付账款	1,437.49	13.77%	1,170.02	6.87%	575.79	4.34%	723.05	6.84%
预收款项	4,934.91	47.26%	5,310.72	31.18%	2,828.89	21.35%	2,186.80	20.68%
应付职工薪酬	888.65	8.51%	4,864.83	28.57%	5,010.64	37.81%	2,654.49	25.10%
应交税费	108.62	1.04%	1,700.48	9.99%	2,096.59	15.82%	767.40	7.26%
应付利息	-	-	68.51	0.40%	-	-	-	-
应付股利	2,631.84	25.21%	-	-	-	-	-	-
其他应付款	440.00	4.21%	1,415.63	8.31%	741.07	5.59%	3,242.87	30.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41.52</b>	<b>100.00%</b>	<b>17,030.20</b>	<b>100.00%</b>	<b>13,252.98</b>	<b>100.00%</b>	<b>10,57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借款融资。2014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上海云鑫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无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23.05万元、575.79万元、1,170.02万元和1,437.49万元。2013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594.24万元，增长103.2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所致。

### (3) 预收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186.80万元、2,828.89万元、5,310.72万元和4,934.91万元。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在项目合同签署后客户支付的预付合同款中尚未确认收入的余额。2012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1年末同比增长29.36%，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预收款项规模相应增长。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2年末同比增长87.73%，主要系2013年公司执行项目较多，少数当年新增合同执行进度慢于客户依照合同付款的进度。由于公司通常较多合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签订，2014年上半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变化不大。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654.49万元、5,010.64万元、4,864.83万元和888.65万元。201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1年末增长2,356.15万元，增长88.76%，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设立北京朗新承接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过程中，接收了易视腾科技相关业务的人员及2012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奖金计提较多。2014年上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减少3,976.18万元，下降81.73%，主要系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了2013年度奖金，该部分奖金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发放。



####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6.24	69.62	584.48	-
企业所得税	-	1,417.39	1,248.82	426.87
营业税	-	-	-	262.11
城建税	0.18	77.47	112.57	20.44
教育费附加	0.08	33.20	48.24	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22.14	32.16	5.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5	58.48	57.27	31.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4.70
防洪保安基金	2.01	22.17	13.06	-
印花税	-	-	-	7.44
<b>合计</b>	<b>108.62</b>	<b>1,700.48</b>	<b>2,096.59</b>	<b>767.40</b>

公司应交税费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08.62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93.61%，主要系上半年缴纳了年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 (5) 应付股利

2014 年 6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2,631.8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股利尚未实际支付。

#### (6)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242.87 万元、741.07 万元、1,415.63 万元和 440.00 万元。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57.35 万元，为历史原因形成的往来，该等款项已清理完毕。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0.00	100.00%	610.00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	100.00%	610.00	100.00%	-	-	-	-
---------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610 万元，全部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其构成内容为公司收到的尚不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 4、或有债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债项，不存在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8,666.67	16,800.00	13,802.39	6,882.51
资本公积	37,805.47	14,672.13	-	-
盈余公积	1,101.61	1,101.61	766.71	202.65
未分配利润	3,841.18	8,360.21	5,887.26	1,15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61,414.93</b>	<b>40,933.96</b>	<b>20,456.36</b>	<b>8,242.52</b>
股东权益合计	<b>61,414.93</b>	<b>40,933.96</b>	<b>20,456.36</b>	<b>8,242.52</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利润积累及增资扩股新股东投入资金。

####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

2012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其对朗新有限的 1,100 万美元的外债转为注册资本，朗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3,802.39 万元。

2013 年 7 月，国开博裕、诚柏基金、海南华兴对朗新有限合计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1,854,545 美元，朗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54,545 美元。

2013 年 12 月，朗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朗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朗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6,800 万元，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朗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1,472.13 万元，其中 16,8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的净资产 14,672.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上海云鑫出资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866.67万股,出资中1,866.67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23,1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增加至18,666.6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至37,805.47万元。

## 2、盈余公积变化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2013年7月31日以前计提的盈余公积在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进行折股,2013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2013年8-12月产生的利润计提所致。2014年1-6月母公司未盈利,未计提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变化

2013年7月31日以前未分配利润在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进行折股,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013年8-12月期间经营成果形成。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4,519.03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2,631.84万元;②2014年1-6月,受业务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净利润为-1,887.19万元。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1	3.15	2.14	1.71
速动比率(倍)	5.89	3.10	2.0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7%	29.00%	38.54%	5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25%	30.12%	39.32%	56.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0.29	5,506.19	7,293.25	2,87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0.99	22.35	354.95	93.2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各期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5.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6.51和5.89。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有息负债较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快,利息

保障倍数较高。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良好。

##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远光软件	18.22	18.13	6.38	11.08	11.05	9.11	9.87	9.87	10.24	8.85	8.78	11.66
恒华科技	21.32	17.48	6.06	5.39	4.44	18.41	5.65	4.85	18.86	3.25	2.91	28.80
东软集团	1.74	1.24	38.52	2.02	1.67	41.17	2.00	1.65	38.30	1.83	1.55	36.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3.76</b>	<b>12.28</b>	<b>16.99</b>	<b>6.16</b>	<b>5.72</b>	<b>22.90</b>	<b>5.84</b>	<b>5.46</b>	<b>22.47</b>	<b>4.64</b>	<b>4.41</b>	<b>25.73</b>
朗新科技	<b>6.51</b>	<b>5.89</b>	<b>15.25</b>	<b>3.15</b>	<b>3.10</b>	<b>30.12</b>	<b>2.14</b>	<b>2.07</b>	<b>39.32</b>	<b>1.71</b>	<b>1.66</b>	<b>56.2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远光软件和恒华科技上市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78	2.7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0.77	20.10	26.54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1、2.72、1.78和0.35。

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关于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

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少。

## (2) 存货周转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4、20.10、20.77，相对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4年1-6月，公司存货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少以及2014年上半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影响。关于2014年上半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

##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远光软件	1.03	22.25	4.48	127.79	4.88	55.00	5.41	21.41
恒华科技	0.59	0.63	2.00	3.29	2.46	4.69	2.65	10.57
东软集团	1.66	1.77	4.52	5.81	5.42	6.68	5.42	7.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10</b>	<b>8.22</b>	<b>3.67</b>	<b>45.63</b>	<b>4.25</b>	<b>22.12</b>	<b>4.49</b>	<b>13.15</b>
朗新科技	<b>0.35</b>	<b>1.51</b>	<b>1.78</b>	<b>20.77</b>	<b>2.72</b>	<b>20.10</b>	<b>5.11</b>	<b>26.54</b>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远光软件和东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恒华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当，上述差异系不同公司业务构成差异所致。远光软件以销售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财务软件为主，标准化程度较高，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东软集团系业务种类较多，除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外还有部分医疗系统产品收入、物业服务和租金收入、广告收入，该等其他类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从而可能使其应收账款偏高。恒华科技主要提供服务的领域主要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和电网运行管理，属于业务系统，其定制化程度高，应收账款率与公司相当。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来看，2011年至2013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逐年下降，与公司该指标变化趋势一致。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恒华科技和东软集团，低于远光软件，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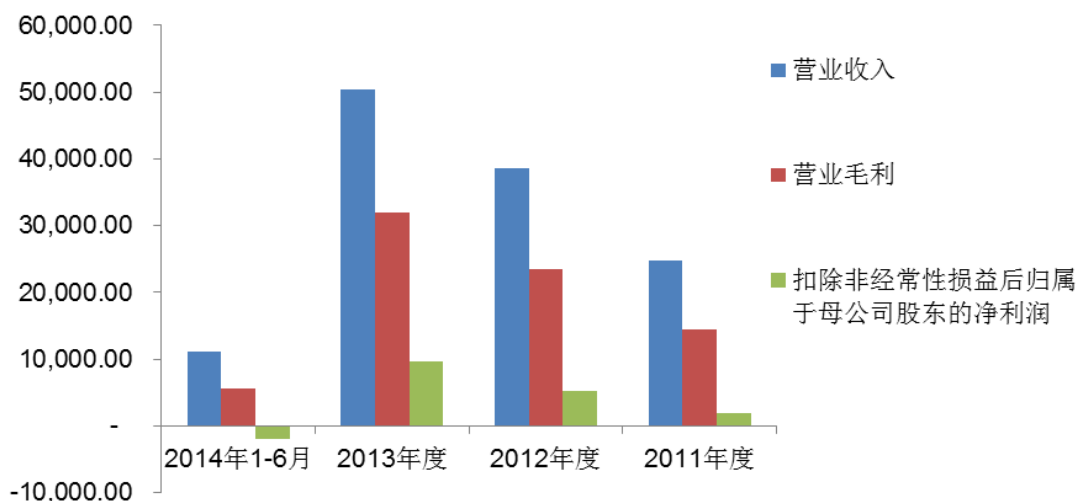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营业毛利	5,551.81	31,902.92	23,468.04	14,53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8	9,620.69	5,160.45	1,998.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推进电网智能化的发展机遇，利用其在电网营销系统业务先发优势、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凭借对客户需求的全面、深入、精准的理解和把握，通过有效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期间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并达到较大规模。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42.37%的复合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119.40%的复合增长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840.35万元、38,533.48万元、50,348.86万元和11,120.47万元，公司营

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分行业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行业	11,103.28	99.85%	50,340.95	99.98%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互联网行业	17.19	0.15%	7.91	0.02%	-	-	-	-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系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于2013年开始进入的新业务领域，目前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软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8%和99.85%。

### (2) 分业务

公司系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项目）、系统集成（含代为采购第三方软硬件并进行安装集成的软硬件项目）与维护服务（信息化系统建成后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在传统软件业务基础上，公司于2013年与支付宝（中国）合作开始拓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缴费服务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9,628.02	86.58%	40,877.12	81.19%	31,523.83	81.81%	22,421.79	90.26%
硬件集成	211.51	1.90%	4,114.28	8.17%	2,932.11	7.61%	1,653.86	6.66%
维护服务	1,263.76	11.36%	5,349.55	10.62%	4,077.54	10.58%	764.70	3.08%
支付宝缴费服务收入	17.19	0.15%	7.91	0.02%	-	-	-	-
合计	11,120.47	100.00%	50,348.86	100.00%	38,533.48	100.00%	24,840.35	100.00%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较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软件开发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6%、81.19%、80.86%和 86.58%，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 (3)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620.22	23.56%	19,007.89	37.75%	15,114.00	39.22%	8,747.19	35.21%
华南地区	189.26	1.70%	321.05	0.64%	215.45	0.56%	374.35	1.51%
华中地区	2,292.78	20.62%	5,889.30	11.70%	3,281.74	8.52%	1,638.75	6.60%
华北地区	4,460.98	40.11%	17,035.53	33.83%	15,876.03	41.20%	11,239.53	45.25%
西北地区	1,179.29	10.60%	4,829.52	9.59%	2,678.95	6.95%	1,839.42	7.40%
西南地区	65.60	0.59%	492.84	0.98%	92.43	0.24%	178.89	0.72%
东北地区	312.34	2.81%	2,772.71	5.51%	1,274.88	3.31%	822.22	3.31%
合计	<b>11,120.47</b>	<b>100.00%</b>	<b>50,348.86</b>	<b>100.00%</b>	<b>38,533.48</b>	<b>100.00%</b>	<b>24,840.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华东和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6%、80.42%、71.59%和63.68%。前述两个地区系经济发展较领先的地区，电网信息化程度较高、发展较快、投入也较大，是公司重点覆盖市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和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其他地区市场的渗透也在不断加强，报告期内收入地区集中程度逐步下降，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近30个省级地区。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软件开发	9,628.02	-	40,877.12	29.67%	31,523.83	40.59%	22,421.79
系统集成	211.51	-	4,114.28	40.32%	2,932.11	77.29%	1,653.86
维护服务	1,263.76	-	5,349.55	31.20%	4,077.54	433.22%	764.70
支付宝缴费服务收入	17.19	-	7.91		-		-
合计	<b>11,120.47</b>	<b>-</b>	<b>50,348.86</b>	<b>30.66%</b>	<b>38,533.48</b>	<b>55.12%</b>	<b>24,840.35</b>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40.35



万元、38,533.48 万元、50,348.8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维护服务三项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58% 和 168%。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20.47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受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 (2) 2011 年至 2013 年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按业务分类（不含支付宝缴费服务收入）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初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①	当期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②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③	期末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④=①+②-③	收入/当期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⑤=③/(①+②)
<b>2013 年</b>					
软件开发	27,769.36	46,891.63	40,877.12	33,783.87	54.75%
系统集成	3,003.87	4,930.62	4,114.28	3,820.20	51.85%
维护服务	459.85	6,194.16	5,349.55	1,304.46	80.40%
<b>合计</b>	<b>31,233.08</b>	<b>58,016.41</b>	<b>50,340.95</b>	<b>38,908.53</b>	<b>56.40%</b>
<b>2012 年</b>					
软件开发	14,550.05	44,743.14	31,523.83	27,769.36	53.17%
系统集成	1,358.41	4,577.58	2,932.11	3,003.87	49.40%
维护服务	426.8	4,110.58	4,077.54	459.85	89.87%
<b>合计</b>	<b>16,335.25</b>	<b>53,431.30</b>	<b>38,533.48</b>	<b>31,233.08</b>	<b>55.23%</b>
<b>2011 年</b>					
软件开发	9,754.68	27,217.15	22,421.79	14,550.05	60.65%
系统集成	280.50	2,731.77	1,653.86	1,358.41	54.90%
维护服务	-	1,191.50	764.70	426.80	64.18%
<b>合计</b>	<b>10,035.18</b>	<b>31,140.42</b>	<b>24,840.35</b>	<b>16,335.25</b>	<b>60.33%</b>

注：当期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期初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当期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维护服务三项业务各期新增合同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31,140.42 万元、53,431.30 万元和 58,016.41 万元。

##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增长速度有一定差别，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益智能电网建设，电网领域整体信息化需求旺盛，奠定了公司业务增长的基础**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推开，带动了电网信息化投资的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电力行业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别为76.1亿元、86.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4.3%和13.9%。同时，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带动电力信息化建设朝深化应用阶段发展，对信息化厂商的技术水平和对用户需求的精细化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拥有优秀的持续技术研发实力和优势地位的厂商获得更为快速的发展机会。

**②公司经营策略得当，利用技术、人才及市场先发优势，准确把握机遇，实现整体快速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早在1997年开始从事电力信息化业务，并逐步在电力营销系统领域建立了一定行业地位和先发优势。2010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判断市场形势，确立了集中力量发展电力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思路，于2010年将华为朗新原有电力业务整合至朗新科技，于2012年又进一步将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和视频通信业务整合至朗新科技，进一步充实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实力。

在有效整合集团技术、人才资源的同时，公司制定了积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策略，随着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项目经验和市场声誉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客户对公司认可度也在逐步上升。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市场地位实现了快速提升，2012年公司实现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53,431.29万元，较2011年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31,140.42万元增长71.58%，2013年公司实现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受项目实施周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各期新增合同收入金额有一定差异**

由于公司当年新签合同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情况，通常在新签合同当年或随后1-2年确认收入，上述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

速与各期新增合同收入金额有一定差异。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系由以前期间签署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和本期新增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两块构成。从收入增速来看，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当年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增速，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则高于当年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增速。

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来看，公司各年合同收入转化率（=各年收入金额/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分别为60.33%、55.24%和56.39%，处于相对合理和稳定的范围。

#### ④受SG186工程项目相继集中出质保期影响，维护服务收入上升较快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维护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4.70万元、4,077.54、5,500.49万元和1,263.76万元，上升较快，尤其是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433.22%，主要系公司参与的国家电网公司推行的“SG186”工程建设大量集中在2010年至2011年完成，于2011年下半年起陆续出质保期，公司签署的基于SG186平台的运维合同增加，导致维护服务类收入于2012年出现爆发式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实施建设项目的增加，维护服务类业务收入有望稳步上升。

###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分布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3,335.46	59.90%	11,480.52	62.24%	9,882.94	65.60%	6,938.32	67.34%
差旅费	801.31	14.39%	2,592.31	14.05%	1,812.96	12.03%	1,301.15	12.63%
材料	115.05	2.07%	1,800.49	9.76%	1,785.33	11.85%	1,120.59	10.88%
外包费用	1,119.89	20.11%	1,794.21	9.73%	1,235.97	8.20%	308.47	2.99%
其他	196.95	3.54%	778.42	4.22%	348.24	2.31%	635.58	6.17%

合计	5,568.66	100.00%	18,445.94	100.00%	15,065.43	100.00%	10,304.12	100.00%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差旅费、材料及外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4,532.06	81.39%	13,630.24	73.89%	11,501.16	76.34%	8,492.67	82.42%
系统集成	115.47	2.07%	2,262.93	12.27%	2,092.57	13.89%	1,109.69	10.77%
维护服务	921.14	16.54%	2,552.77	13.84%	1,471.70	9.77%	701.76	6.81%
支付宝缴费 服务收入	-		-		-	0.00%	-	0.00%
合计	5,568.66	100.00%	18,445.94	100.00%	15,065.43	100.00%	10,304.12	100.00%

#### （四）毛利率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软件开发	86.58%	52.93%	81.19%	66.66%	81.81%	63.52%	90.26%	62.12%
系统集成	1.90%	45.41%	8.17%	45.00%	7.61%	28.63%	6.66%	32.90%
维护服务	11.36%	27.11%	10.62%	52.28%	10.58%	63.91%	3.08%	8.23%
支付宝缴费 服务收入	0.15%	100.00%	0.02%	100.00%	-	-	-	-
综合毛利率		49.92%		63.36%		60.90%		58.52%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52%、60.90%、63.36%和49.92%，相对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作为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所处大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毛利率较高的固有特点；②公司专注服务于公共事业领域，目前主要为电力领域，该领域专业化程度较

高，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产品服务定价相对较高。

2011年至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受销售比重最高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在期间缓步提升的影响。

## （2）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12%、63.52%和66.66%，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上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软件开发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而开展的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服务，该项业务具有一定的学习效应，尤其在设计、开发环节，同类需求软件的开发存在大量可共享的知识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强化产品知识共享、管理及模块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员效率，导致业务规模上升和同类项目数量增加时体现为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4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52.93%，较2013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变更导致在执行项目预算总成本增加，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减少，同时由于业务季节性因素公司上半年收入较低，导致2014年上半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 （3）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90%、28.63%、45.00%和45.4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同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软硬件产品，或外购通用设备后加工成定制硬件产品，并进行安装集成的业务。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其所需代为采购的硬件内容有较大差异，导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各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来看，由于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代为采购硬件产品，其毛利率要低于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 （4）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23%、63.91%、50.85%和27.11%。维护服务业务系针对已销售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不同项目维护

成本发生受系统运行情况影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10 年以前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项目开发实施，极少承接维护服务类业务。随着“SG186 工程”等大型信息系统项目建成，由于该类信息系统的复杂性，电网所属企业对系统后续技术支持的需求开始涌现，2011 年系该类新业务的尝试期，业务量小，投入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 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远光软件	71.30%	78.96%	77.01%	71.30%
恒华科技	47.37%	47.65%	50.34%	47.37%
东软集团	31.81%	28.77%	32.05%	31.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16%	51.79%	53.13%	50.16%
朗新科技	49.92%	63.36%	60.90%	58.52%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低于远光软件，高于恒华科技和东软集团，该等差异主要系业务构成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为电网企业提供营销和客服领域的定制软件开发，远光软件主要为电力企业提供通用基础财务软件、定制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咨询及技术服务，财务相关软件标准化程度要更高，导致其开发实施成本相对低，导致毛利率要高于公司。恒华科技主要提供服务的领域为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和电网运行管理，与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且从业务规模上来看偏小。东软集团由于其业务种类较多，部分低毛利业务压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54.52	19.37%	6,147.84	12.21%	4,703.84	12.21%	3,146.08	12.67%
管理费用	5,082.88	45.71%	22,916.41	45.52%	11,497.78	29.84%	8,283.59	33.35%

财务费用	8.54	0.08%	190.52	0.38%	7.48	0.02%	-0.79	0.00%
合计	<b>7,245.94</b>	<b>65.16%</b>	<b>29,254.78</b>	<b>58.10%</b>	<b>16,209.09</b>	<b>42.06%</b>	<b>11,428.87</b>	<b>46.01%</b>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428.87万元、16,209.09万元、29,254.78万元和7,245.94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积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策略，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6.01%、42.06%和58.10%（扣除2013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42.73%），扣除2013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11年至2013年整体期间费用率水较为稳定。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65.16%，高于前三年，主要系受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波动特点，上半年收入较低影响。

## 1、销售费用

### （1）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中标服务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4.56	31.77%	2,289.17	37.24%	2,208.51	46.95%	1,622.18	51.56%
业务招待费	445.24	20.67%	1,521.07	24.74%	752.04	15.99%	636.30	20.23%
会议费	649.86	30.16%	1,350.52	21.97%	1,132.53	24.08%	544.15	17.30%
中标服务费	107.70	5.00%	462.12	7.52%	207.55	4.41%	18.12	0.58%
差旅费	119.34	5.54%	277.01	4.51%	245.19	5.21%	224.67	7.14%
其他	147.83	6.86%	247.96	4.03%	158.02	3.36%	100.64	3.20%
合计	<b>2,154.52</b>	<b>100.00%</b>	<b>6,147.84</b>	<b>100.00%</b>	<b>4,703.84</b>	<b>100.00%</b>	<b>3,146.08</b>	<b>100.00%</b>
销售费用率	19.37%		12.21%		12.21%		12.67%	
销售费用增长率	-		30.70%		49.51%		-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67%、12.21%、12.21%和19.37%，较为稳定。

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长49.5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长较快，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及为业务拓展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中标服务费有

所增加。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30.70%，主要系公司加强新业务、新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导致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有所增加。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远光软件	14.14%	12.05%	12.07%	13.37%
恒华科技	5.44%	2.72%	3.44%	3.03%
东软集团	8.69%	8.82%	9.12%	8.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9.42%	7.86%	8.21%	8.35%
朗新科技	19.37%	12.21%	12.21%	12.67%

根据上表数据，可比上市公司中恒华科技业务集中，销售费用率较低，东软集团业务种类和覆盖行业较多，整体销售费用率略低于朗新科技。公司与远光软件业务规模和覆盖行业最为接近，销售费用率水处于大致相同水平。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房租水电清洁物业、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流标项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046.33	40.26%	6,038.52	26.35%	5,475.26	47.62%	3,881.54	46.86%
职工薪酬	917.94	18.06%	1,714.45	7.48%	1,820.69	15.84%	1,338.87	16.16%
股份支付	-	-	7,740.89	33.78%	-	-	-	-
房租水电清洁物业	679.97	13.38%	1,223.73	5.34%	921.58	8.02%	430.64	5.20%
无形资产摊销	544.76	10.72%	1,001.87	4.37%	299.57	2.61%	95.62	1.15%
流标项目费用	110.73	2.18%	2,887.51	12.60%	1,057.52	9.20%	886.45	10.70%
其他	783.14	15.41%	2,309.45	10.08%	1,923.16	16.73%	1,650.48	19.92%
<b>合计</b>	<b>5,082.88</b>	<b>100.00%</b>	<b>22,916.41</b>	<b>100.00%</b>	<b>11,497.78</b>	<b>100.00%</b>	<b>8,283.59</b>	<b>100.00%</b>
管理费用率	45.71%		45.52%		29.84%		33.35%	
管理费用增长率	-		99.31%		38.80%		-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3.35%、29.84%、30.14%（扣除2013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1年至2013年管理费用率水较为稳定。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长 38.8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人员相应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同时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租水电清洁物业等费用也有所上升。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99.31%，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1) 2013 年度股东无锡朴华、YueQi 以较低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转让部分股权，公司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740.89 万元；(2)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标项目费用相应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9.69	232.79	107.34	28.59
减：利息收入	16.87	51.17	88.59	1.89
汇兑净损益	-0.10	0.01	-17.12	-35.19
手续费	5.82	8.90	5.85	7.70
合计	8.54	190.52	7.48	-0.79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79 万元、7.48 万元、190.52 万元和 8.54 万元，金额较小。

### (六)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20.47	50,348.86	38,533.48	24,840.35
营业毛利	5,551.81	31,902.92	23,468.04	14,536.23
营业利润	-2,663.79	1,789.76	6,237.63	2,289.51
利润总额	-1,979.03	3,877.44	6,635.90	2,462.34
净利润	-1,887.19	2,536.71	5,293.96	2,026.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89	-7,083.97	133.50	2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8	9,620.69	5,160.45	1,998.64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1 年-2013 年，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毛利相应增长，系公

司主要利润的来源。2013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长35.94%，而营业利润同比下滑71.31%，主要系2013年度股东无锡朴华、YueQi以较低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无锡富瞻、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转让部分股权，公司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7,740.89万元。

## （七）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89万元、218.03万元、340.28万元和897.40万元。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05	18.37	23.07	3.47
营业外收入	694.80	2,106.06	421.35	176.30
其中：资产处置利得	-	8.58	1.08	-
政府补助	190.01	729.70	2.50	35.80
增值税返还	503.76	1,357.59	327.61	140.06
其他	1.03	10.18	90.16	0.44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684.75</b>	<b>2,087.68</b>	<b>398.27</b>	<b>172.8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内容构成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及对外捐赠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内容构成主要系增值税返还和政府补助，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1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	-	-	-	33.00
软件产品登记和著作权登记的奖励金	-	-	-	2.80
2012年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	-	-	2.50	-

无锡市办公房租补贴	-	6.00	-	-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基金	-	118.70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250.00	-	-
2013 年度市级服务（软件）资金	-	15.00	-	-
2013 年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引导资金	-	40.00	-	-
2013 年软件动漫、服务外包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	300.00	-	-
“530”产业化贷款贴息	29.55	-	-	-
2013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拨款	20.00	-	-	-
2014 年服务外包规模补贴、新增员工培训补贴	80.60	-	-	-
房租补贴	59.86	-	-	-
<b>合计</b>	<b>190.01</b>	<b>729.70</b>	<b>2.50</b>	<b>35.80</b>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	1,710.67	1,248.82	553.45	137.61
增值税	1,708.29	4,430.56	579.87	114.67
营业税	-	0.05	798.66	573.34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417.39	1,375.40	426.87
递延所得税	-91.84	-76.66	-33.45	8.97
所得税费用	-91.84	1,340.73	1,341.95	435.84
利润总额	-1,979.03	3,877.44	6,635.90	2,462.34
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之比	-	36.55%	20.73%	17.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提升，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2011年和2012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3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报告期内子公司使用的税率为25%。2013年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之比36.55%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7,740.89万元无法在税前扣除。总体来看，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大体相符。

### 3、税收政策变化

2011年度、2012年度，朗新科技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12月，朗新科技经审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母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9.80	46,479.07	30,952.01	23,6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9.58	44,250.89	33,751.42	21,986.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69.77</b>	<b>2,228.18</b>	<b>-2,799.41</b>	<b>1,637.5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5	1.81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5	770.82	2,590.66	1,132.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25</b>	<b>-765.78</b>	<b>-2,588.85</b>	<b>-1,132.1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5,824.00	7,475.39	2,22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20	5,283.19	2,105.20	28.5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11.80</b>	<b>10,540.81</b>	<b>5,370.19</b>	<b>2,200.9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02.87</b>	<b>12,003.21</b>	<b>-13.82</b>	<b>2,698.56</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193.61</b>	<b>15,590.74</b>	<b>3,587.53</b>	<b>3,601.3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净利润①</b>	<b>-1,794.69</b>	<b>2,536.71</b>	<b>5,293.96</b>	<b>2,026.4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7.40	340.28	218.03	-2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7	444.37	338.81	313.04
无形资产摊销	441.22	831.70	217.76	1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4	171.07	82.03	5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9.56	8.98	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0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19.56	232.80	90.22	-6.59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1.84	-76.66	-33.45	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5,822.91	806.07	-405.81	-27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20.57	-12,381.67	-10,398.83	-6,71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83.82	1,573.08	1,788.89	6,240.17
其他	-	7,740.89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b>	<b>-8,669.77</b>	<b>2,228.18</b>	<b>-2,799.41</b>	<b>1,637.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③=②-①</b>	<b>-6,875.08</b>	<b>-308.53</b>	<b>-8,093.37</b>	<b>-388.90</b>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7.59万元、-2,799.41万元、2,228.18万元和-8,669.77万元。其中，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当年为开展业务发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

多，而受新增合同主要在四季度签署，相关合同的付款结算根据项目进度主要在当年年末或以后年度完成影响，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虽有所增长，但仍低于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2014年度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受业务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实现的净利润。其中2012年度和2014年度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较大，现具体分析如下：

(1)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差额为-8,093.37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0,398.8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业务增长较快，受合同集中在第四季度签署影响，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造成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2)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差额为-6,875.08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5,822.9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6,983.8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320.57万元综合影响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半年公司增加项目成本投入，但于半年度末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公司发放了2013年末计提的奖金、缴纳了2013年末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和提前开具部分项目发票并缴纳增值税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收到客户结算款项超过当期新增应收账款。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2.10万元、-2,588.85万元、-765.78万元和-139.25万元。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经营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投资活动支出金额不大，主要内容为购买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装修办公经营场所、购买专利技术。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相对较多，主要系2012年收购了易视腾科技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0.97万元、5,370.19万元、10,540.81万元和22,411.80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融资能力较强，通过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分别融入资金10,2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

#### **5、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2年12月5日，公司以2012年12月3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对朗新BVI的外债1,100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1美元=6.2908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38,023,907.00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6,318,373.80元。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4年-2016年）》。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1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4,848.20	24,848.20	3年	3202170814080
2	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23,360.93	23,360.93	2年	3202170814082
3	智能电网输配电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10,457.75	10,457.75	2年	3202170814084
4	能源大数据建设项目	12,030.33	12,030.33	2.5年	3202170814085
5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357.45	9,357.45	2年	3202170814081
6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406.05	4,406.05	2年	3202170814083
合计		84,460.71	84,460.71		

上述项目均已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中领先优势；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在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竞争实力；智能电网输配电监测系统开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丰富在输电及配电领域中的信息化产品；能源大数据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服务于能源用户的大数据应用和分析综合性平台；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

和新产品的推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及市场地位。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84,460.71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基础上，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为进一步实现电力营销业务的业务处理自动化、采集控制实时化、客户服务互动化需求，基于新的技术平台，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与空间定位、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等技术，对公司现有产品从功能、模块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而形成，其面向的市场和客户及其运营模式，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电力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2、项目必要性**

##### **（1）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智能电网技术、互动服务技术的发展，以及大用户直购电、分布式新能源上网、阶梯电价等政策的推行，电网公司在售电侧的技术发展将会朝着智能、互动、实时感知的方向发展，将会带来市场业务模式、用户用电方式等方面的改变。公司上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在互动服务、新能源接入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电网公司的新需求，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将从互动服务、电动汽车用电管理、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

能更好地适应智能电网发展的需求及电网公司用户在用电方式发生变化之后用能管理及服务的新需求。

同时，建设本项目将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提升，并进一步加快核心技术的升级，是保持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

### (2) 有助于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稳步推进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智能线路在线监测、智能配电网、能源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业务深入发展，并将逐步将公司业务模式横向在燃气、水、热力等公共服务领域进行拓展，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需要稳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需要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基础作为支撑。而电力营销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一半以上，与电网公司良好的客户关系也将成为公司大部分新业务的主要客户基础。因此，电力营销系统全面升级为适应电网公司发展需求的新一代电力营销系统，也是公司发展新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必然需要。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业务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已建立了牢固的领先优势，是国内电力营销信息化建设技术和服务的领先者。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湖北、山东、福建、上海等 12 个网省（市）公司的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和营销稽查监控系统的建设，覆盖了全国近三分之一网省；为约 1.4 亿的电力终端用户提供了电力计费 and 客户服务。

公司在电力营销管理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为新一代电力营销系统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 (2)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其中技术支撑平台具

有跨平台、高性能、可扩展、灵活性高的重要特性，不仅能确保应用程序的适应性和柔性，也能确保应用程序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应用服务平台覆盖了实时采集监控、 workflow、移动应用、地理信息服务，提供通用的、高效的应用服务。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基于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构建，继承了平台的优良特性，也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快速组合、动态裁减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使公司获得了业界和客户的认可，也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 (3) 公司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在长达十几年的电力行业软件研发、咨询和交付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才，拥有一批掌握电力行业业务知识、精通软件开发实施、擅长客户服务等各项专长的知识型行业人才。同时，公司拥有一大批精通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平台的技术型专业人才，能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维服务。

除了充沛的人才储备，公司经过多年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通过人才发展、积累和知识传递过程，使公司员工快速成长。

公司多年积累的优秀的人才储备及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4) 公司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是本项目建设的管理基础

公司吸收国外先进的 IT 行业和管理咨询行业管理经验，结合信息系统项目开发及实施服务的中心内容建立了完善的软件开发管理过程和专业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多年来的项目成功交付业绩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证明了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适用于行业软件特别是电力行业的软件开发与交付。公司的软件项目管理体系和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管理基础。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

### (1) 项目建设内容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是基于公司已成功研制且全面推广的 SG186 营销系统而发展出的一套智能、双向、互动的综合性电力运营管理支撑系统，该系统面向市场发展，统一客户管理，融合计费、双向计量、实时互动，支持新能源上网、套餐结算和客户侧参与控制。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能够有效支撑建设智能用户管理与双向互动平台的需求，这两个平台的建设将使得普通家庭能够通过智能电网实现用户能源管理、移动终端购电、水电气多表集抄、综合信息服务、远程家电控制等，全面提高百姓生活智能化水平。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包括营销业务应用、用电信息采集、互动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管理、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管理、营销稽查监控、营销辅助决策分析等 9 个子系统。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购置设备、人员培训、架构设计、原型开发、互动服务、营销业务应用子系统开发			
营销辅助决策与分析、营销稽查监控、用电信息采集子系统开发			
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管理子系统开发			
系统测试与迭代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T3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三年，下同。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4,848.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购置与装修、设备、软件购置、技术开发人员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购置办公楼	7,004.00			7,004.00
装修	850.00			850.00
购置硬件设备	600.00	440.00		1,040.00
购置软件	480.00	362.00		842.00
购置办公设备	350.00	150.00	239.30	739.30
技术开发人员投入	3,350.00	5,078.00	4,120.00	12,548.00
补充营运资金	1,206.46	618.44	-	1,824.90
<b>合计</b>	<b>13,840.46</b>	<b>6,648.44</b>	<b>4,359.30</b>	<b>24,848.20</b>

#### (4) 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开发、测试、数据库、质量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人员，增加约 656 名人员。

## (二) 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电力行业的基础上全新拓展的业务领域，顺应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运用公司在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中拥有的领先优势，为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行业提供计费、营销、客户服务等业务支撑与管理信息系统。

### 2、项目必要性

#### (1) 有利于引领公用事业运营管理升级，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本项目结合公用事业行业的业务实践，构建客户模型和业务模型，提供公用事业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公用事业企业全国范围的业务运作和管理，并且支持公用事业客户企业业务战略升级和转型，可全面提升公用事业客户满意度水平。

#### (2) 有利于公司开拓新行业市场，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营销系统，产品主要集中在电力领域的用电环节。公司的发展受电力行业影响较大，有一定的单一市场依赖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将可拓展到水务、燃气等公用事业。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产品能力，完善和优化产品支撑体系，有利于公司开



创市场新机遇，大幅优化公司的市场结构，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方向**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自来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的信息化建设，响应了国家确立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信息化推动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思想。水、燃气等企业的大规模信息化，适应了信息化迅速发展的趋势，是企业现代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 **(2)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业务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已建立了牢固的领先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电力行业的信息化在我国公用事业领域起步较早，信息系统的应用处于领先水平。且由于电力行业的实时性和系统复杂性等原因，对于信息化的质量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在电力领域建立的丰富业务经验、稳定的客户关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公司在公用事业行业取得突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提前开始公用事业领域产品的前期开发和市场开拓，并于 2014 年，中标了华润燃气客户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使公司在燃气领域积累一定的业务经验，在燃气领域形成品牌效应，为公司公用事业平台产品的开发，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 **(3) 公司拥有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的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管理基础。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市场发展、客户服务、增值服务等基础业务功能，提供稽查监控系统、服务品质评价系统、同业对标管理系统等专业管理与决策管理功能，提供呼叫中心和网上营业厅等服务渠道平台功能，融合大数据应用、智能应用、GIS 应用、移动业务应用等新技术应用功能，并实现与财务管理、物资管理、抢修指挥平台等一体化集成。

### (2)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及功能整合测试		
软件开发及功能整合测试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3,360.9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T1年	T2年	合计
场地购置	6,180.00	-	6,180.00
装修费	750.00	-	750.00
硬件设备和软件	3,340.85	351.85	3,692.70
前期调研、评审等费用	-	-	-
项目研发投入	2,350.00	7,860.00	10,210.00
铺底流动资金	2,528.23	-	2,528.23
合计	15,149.08	8,211.85	23,360.93

### (4) 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开发、测试、数据库、质量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人员，增加约 574 名人员。

## (三) 智能电网输配电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 1、项目背景

公司现有的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已在市场中得到较多应用，但仍然存在一些应用适用性问题。本项目的智能线路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模式识别技术代替传统的传感器，通过对无线技术、北斗通信技术和光纤传输的综合利用，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安装方便性，解决设备安装中的条件限制以及传统的公网无信号无法传输等问题。同时，本项目将公司成熟的视频技术、通信技术、传感测量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等运用到配电环节，开发智能配电监测及控制产品，利用公司良好的客户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 **2、项目必要性**

### **(1) 满足电网客户输配电信息化建设需求**

电网公司为了提高电网的灵活性、兼容性和安全性要求，需要对输电线路和配电环节的全过程监测、分析和数据传输。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为电网公司实现输电线路运行环境和运行状态的监测，实现线路各类传感器监测数据、高清视频监控数据的实时传输，迅速为输电线路故障定位与抢修作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有利于智能电网在输配电环节节约能源，是减少用电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需要。

建设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提升，完善适用性，并进一步加快核心技术的升级，是保持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

### **(2) 有助于公司纵向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集中于智能电网系统的用电领域。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对同一客户的多产品覆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向输电、变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纵向扩展的战略。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纵向发展战略的实施。

## **3、项目的可行性**

(1) 智能电网建设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产生了市场需求

智能电网包括智能化变电站、发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六个方面，目标是实现电网运行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信息化和智能化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特性，输配电侧的信息化建设是未来几年智能电网建设的重点投资方向。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产生了市场需求。

(2) 公司丰富的业务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 2011 年就开始进行“智能线路在线监测平台”的设计和研发。通过近三年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线路的核心智能设备 CMA 已于 2012 年 10 月第一家通过型式试验。

公司有一批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成立了输电线路在线监测技术组、变电站在线监测技术组、软件研发技术组、生产技术部、质量部等多个部门，覆盖智能电网全程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参考国外先进的 IT 行业和管理咨询行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行业领先的软件开发管理过程和专业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经验、人才积累及管理方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 已经取得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在视频会议、输电线路状态监测智能运维的技术研究积累了多项国际领先或先进的技术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实践当中。淮南至上海特高压线路、哈郑特高压线路的在线监测系统，公司都参与了行业以及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这些技术及研发优势，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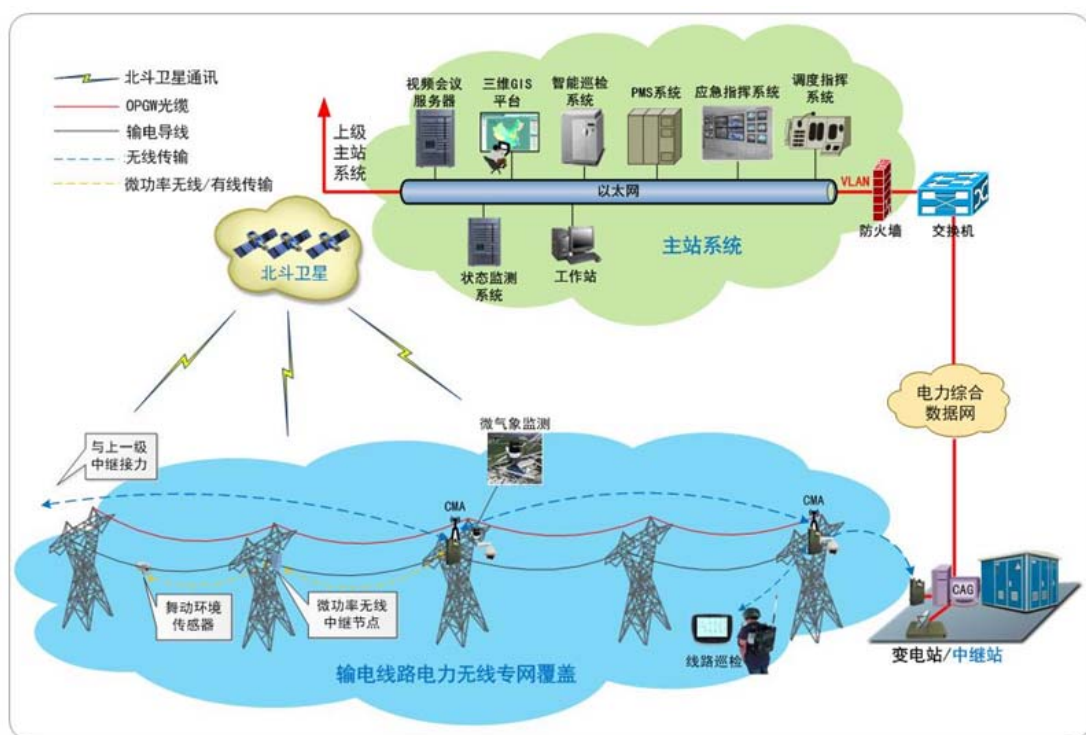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和北京购置、租赁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智能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和智能配电监控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电网输电环节通过传感技术、通信技术和量测技术等实现标准化的数据采集、多种模式的数据传输、统一的数据汇集和分析；实现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电网基础设施有机融合，可获取电网线路运行状态的全景信息，及时发现、预见可能发生的故障。故障发生时，电网可以快速隔离故障，实现自我恢复。实现实时和非实时信息的高度集成、共享与利用，为运行管理展示全面、完整和精细的电网运营状态图，提供相应的辅助决策支持、控制实施方案和应对预案。同时，在配电环节，通过配电自动化系统的基础信息传感器及控制单元，提供系统运行情况和各种参数，执行配电主站下发的命令，对配电设备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对配电馈线的运行状态监测、开关远程控制、故障识别定位及故障隔离和非故障区域快速恢复供电等功能。

线路监测系统结构图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阶段	T1 年	T2 年
设备、软件购置		
办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		

操作系统内核与驱动的开发		
线路终端应用开发、配电终端应用开发、 平台应用软件的开发		
智能线路终端开发、智能配电终端开发、 产品过程验证和生产、产品的定型及产 业化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0,457.7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场地租赁及购置	480.00	480.00	960.00
装修费	250.00	-	250.00
场地购置	824.00	-	824.00
设备和软件	1,312.00	563.00	1,875.00
设备型式试验费用	300.00	300.00	600.00
项目人员投入	1,848.75	4,100.00	5,948.75
<b>合计</b>	<b>5,014.75</b>	<b>5,443.00</b>	<b>10,457.75</b>

### (4) 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开发、测试、运维等相关人员，增加约 250 名人员。

## (四) 能源大数据建设项目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能源大数据产品是依托公司在电力及公用事业领域的行业经验和  
技术积累，开发的以数据采集为基础，向各级政府机构、能源企业、节能服务  
机构及用能用户提供的大数据应用和分析的综合性平台。

从业务和技术方面看，能源大数据产品是对公司部分原有电力信息化产品  
的重新整合和功能的深度挖掘。产品应用领域方面，能源大数据产品面向各级  
政府机构、能源企业、节能服务机构、用能用户等客户，既包含公司现有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电力行业，又将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拓展。根据公司规划，本

项目产品的前期市场开拓将以电力行业和政府客户为主，随着产品的逐渐成熟，在中后期逐渐加大其他公用事业领域的开拓力度。

## 2、项目必要性

### (1) 能源企业需要管理系统软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

体量大是能源数据的重要特征，以电力数据为例，随着电网公司信息化快速建设和智能电力系统的全面建成，电力数据的增长速度将远远超出电网公司的预期。因此，要实现电力生产运营的实时监测和自动化运营，必然需要对智能电力系统的海量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处理。此外，电力数据应用过程中还存在着对行业内外能源数据、天气数据等多类型数据的大量关联分析需求，而这些都直接导致了电力数据类型的增加，从而极大地增加了电力数据的复杂程度。电力系统对处理时限的要求较高，以“1 秒”为目标的实时处理是电力大数据的重要特征，因此要求电力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的速度必须快。电力数据的特征决定了传统的数据处理模式以及事后型的商业智能、数据挖掘不足以满足电力领域的实际需求。大数据是电网公司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经营决策支持的必然选择。

### (2) 有助公司巩固核心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电力营销系统主要用于解决电网公司用电环节生产运营的信息化，而大数据产品在用电环节则更注重数据的采集，分析以及对于管理决策的支持，并对用电环节的运行适时进行反馈。两套系统联系密切，一方面，将共用数据的采集、存储等系统，另一方面，需要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在实际实施应用过程中，两套系统使用同一公司的产品，可以大幅减少实施成本，提升系统间的适应性。因此，大数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客户粘度，巩固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产品的核心地位。

### (3) 有助于公司其他新业务的开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除能源大数据外，还将在电力领域进一步开拓智能线路在线监测、智能配电网等业务，并适时拓展电力以外，水、燃气等公用事业领域，推出公用事业平台产品。

在电力领域，大数据产品将涵盖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与各环节的信息化产品形成有机整体。大数据产品的推出，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了解电力行业营销部门以外其他环节的运营模式，积累经验和客户资源，可以与公司智能线路在线监测、智能配电网等业务共享客户资源。同时，随着电力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各系统之间更注重融合，一体化的发展是未来重点，同一公司的不同产品之间具有更好的延展性和可扩展性，如果客户应用了公司的大数据产品也将更倾向于应用公司的其他产品。

能源大数据产品除可应用于电力行业，还可应用于水、燃气、石油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大数据业务在其他领域开展的过程中，将为公司积累相关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公司公用事业平台产品形成合力，有助公用事业平台产品的发展。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相契合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更加突出，节能减排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为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 号）和工信部《关于开展工业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节能〔2012〕340 号），要求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耗在线监测。

在能源行业信息化过程中建设一个行之有效的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通过对用能用户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及策略，为节能服务公司及第三方节能测评机构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能够实现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有助于节能减排工作的推动。

#### (2) 基础技术的成熟和快速发展，为大数据的应用提供了基础

几十年来，信息科技取得了飞速的进步，信息的处理和存储能力，获得了成千上万倍的提升。网络的接入方式也从有线连接的方式向高速无线连接的方



式转变。网络带宽和大规模存储技术的高持续发展，为大数据的应用提供了方便、快捷、廉价的存储和传输服务。

云计算再一次改变了数据的存储和访问方式，进一步降低了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的成本，提高了效率。是大数据诞生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为大数据提供了存储空间和访问渠道。

物联网的存在使得基于大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变成了一种可能，是大数据的重要来源之一。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等热点崛起，物联网产业链各环节相关产品价格迅速下降，将带来物联网硬件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普及。

### （3）公司有丰富技术和行业积累，有助于能源大数据产品的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力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提供信息化产品，能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基础，了解行业内客户的业务模式和运营需求。

根据客户需求，能源大数据项目核心业务功能主要设置了能源数据采集、大数据存储管理、能源在线监测、能耗分析、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质量和可靠性管理、负荷分析与预测。其中能源数据采集、大数据存储管理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电能数据采集系统类似；公司在电力需求侧管理、供电质量和可靠性、电力实时计费、负荷分析与预测、节能服务、能源在线监测、能耗分析等业务上具备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投入，在业务研究和设计能力上具备较强的实力，已经开发出能效业务支撑系统、在线计费系统、智能缴费系统等具备一定相关功能的产品。公司在电力领域的部分功能产品的开发，为能源大数据项目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电力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所信息化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从公司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与能源大数据产品核心技术的对比可以看出，能源大数据产品大部分核心技术与公司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公司针对这些技术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跟踪，具备了较强的技术水平，部分技术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丰富的技术积累，保证了本项目产品设计开发的顺利实施。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的开发测试和实施。

##### (1) 项目建设内容

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以电力用户电能信息数据采集监测为基础，同时实现燃气等主要能源数据采集，建立能源大数据应用和分析中心，向各级政府机构、电网企业、节能服务机构、能源用户提供能源数据、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和电力实时计费、电能质量管理等综合性大数据应用服务。本项目具体产品包括能源数据采集子系统、大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能源在线监测子系统、能耗分析子系统、节能服务子系统、需求侧管理子系统、质量和可靠性管理子系统、负荷分析与预测子系统等。

##### (2) 项目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5 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办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			
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概要设计			
完成全部系统设计工作；子系统的开发工作；开发测试和功能整合测试			
系统完善和功能整合测试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T3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三年，下同。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2,03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场地购置	2,884.00	-	-	2,884.00
装修费	350.00	-	-	350.00
硬件设备和软件	978.26	155.58	103.72	1,237.56
前期调研、评审等费用	917.91	917.91	458.95	2,294.77

项目研发投入	1,067.00	2,738.00	1,459.00	5,264.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b>合计</b>	<b>6,197.17</b>	<b>3,811.49</b>	<b>2,021.67</b>	<b>12,030.33</b>

#### (4) 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开发、测试、数据库、质量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人员，共增加约 368 名人员。

### (五)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项目背景

在公司现有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扩大公司研发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通过建设自主研发系统支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加快产品交付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计划将技术研发中心建成为公司内部的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管理部门。

#### 2、项目必要性

##### (1)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基础研究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工作模式是依据各产品线的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由技术研发中心和开发中心的人员组成联合研发团队，进行研发课题攻关。这样的人员结构管理难度大，技术研发中心还要与开发中心混用各种硬件、技术平台等开发、测试环境，严重影响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效率。技术研发中心的人员和技术平台应用因项目需要而分散于全国各地，由此带来较大的研发损耗。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人员结构，形成独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各产品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硬件支撑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

公司积累的众多典型技术案例，分散于各产品线中，缺乏系统性的归纳。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系统化规范。在电力行业新一轮信息化服务需求日渐高涨的形势下，通过本项目搭建的各类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增强了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巩固了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 **(2) 通过扩建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产品在新市场发展**

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将支持公司进入到电力行业外的新市场发展，针对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经验，进行有针对性的基础平台开发，适应在自来水、天然气等公用事业领域开拓业务的需求。

中国城市化进程伴随经济的发展日益加快，城市自来水、天然气等公用事业需求迅速增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面对着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这些行业在建立信息化系统方面的需求越来越明显，这些行业的信息化应用与公司传统电力行业产品具有相同的底层技术平台，是公司下一步开拓的重点领域。为了适应公用事业企业在信息系统领域的需要，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开发有效的技术平台，能够为现有产品提供稳定的升级、改造工具，确保公司进入新市场后的产品开发。

## **(3) 紧跟前瞻性技术研究，积累技术发展成果**

软件行业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公司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核心，其任务是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开展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战略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引进、吸收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为公司长期发展积累技术成果。技术研发中心将密切关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跟踪、研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开发相应的新技术成果，带动公司乃至整个信息产业格局的整体变革。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研发团队积累的业务经验和核心技术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以实际项目为依托，研发团队攻克了众多业务领域难关，促进了公司稳步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提升技术能力，形成多个自主的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为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2) 公司培养的优秀人才队伍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公司通过大量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才，拥有一批熟悉行业业务特点、精通软件开发技术的专业人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强的人才后盾。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 (1) 项目建设内容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规划包括统一平台、物联网应用模型、公用事业服务云平台 and 大数据应用模型。各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项目	具体研发方向
统一平台	为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智能输配电平台、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开发、运行以及监控平台，实现底层支撑的核心支持，进行应用层面的业务处理自动化、采集控制实时化、客户服务互动化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满足实时数据库技术、集群技术、缓存技术、批处理技术、连接池技术、数据转移技术、RIA 开发技术、数据库优化技术的整合和支撑。
物联网应用模型	将在物联网产品实现领域为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智能输配电平台提供技术整合工具，包含无线通信、北斗通信、视频模式识别、传感器数据传输和检测、无线射频识别 RFID、无线通讯技术、红外感应扫描技术，通过系统平台集成模式，实现技术组件化支持。
公用事业服务云平台	将支撑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物理基础架构、虚拟化层、服务自动化层、云应用开发接口、云服务门户、安全体系、集成能力的技术整合及模型建设。
大数据应用模型	将用于支撑能源大数据平台及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云计算技术部署，基于感知层采集的海量数据建立能源分析数量模型，提供集中式、智能化统计分析和评估系统，为政府机构、电网企业、节能服务公司、电力用户及用能企业提供高效、准确、一致性的能源数据分析和高级业务应用。

##### (2)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办公场地购置、装修		
硬件设备采购布置		
软件采购布置		

研发环境建设		
统一平台项目研发		
物联网应用模型研发		
公共服务事业云平台研发		
大数据应用模型研发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9,357.4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投资额
场地建设	2,032.80	-	2,032.80
设备、软件	1,824.00	1,531.35	3,355.35
研发人员投入	960.50	2,720.00	3,680.50
办公经费	47.10	61.20	108.30
培训经费	78.50	102.00	180.50
合计	4,942.90	4,414.55	9,357.45

### (4) 人员规划

本项目建成以后，新增各类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计约 160 人。

## (六)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1、项目背景

围绕电力市场，本项目将强化、完善公司现有的面向电力市场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促进公司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应用。通过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加强营销团队力量。

水、燃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数量远远多于电力行业。建立针对水、燃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专门的销售团队，有助于公司营销团队专注的进行市场开发，有益于公司产品快速抢占市场。本项目将针对水、燃气市场公司数量众多的特点，设立电话营销中心，通过电话营销进行初步的客户接触；在北方、华南、华东、西南四个区域设营销团队，完成在全国的业务布局，承接电话营销中心开发产生的客户关系，近距离的与水、燃气等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市场支持。

## **2、项目必要性**

### **(1) 维护电力行业客户关系的重要举措**

电力行业对软件服务的需求种类繁多，公司以电力营销系统产品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拓展开发了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能源大数据等产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立与业务发展匹配的组织 and 人员体系，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举措。

### **(2) 支持公司业务向水燃气领域多元化发展的基础**

水、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的营销系统产品需求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发的领域。电网公司这类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对应得市场销售工作与电力行业区别较大，营销活动需要单独开展。

### **(3) 获取市场信息变化的重要渠道**

市场信息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据，市场信息反映了行业内竞争状况、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等情况。电力行业分布于全国，各地情况迥异，客户需求个性化极强。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产品需要根据不同网省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各地的营销团队人员，通过长期与电力行业接触，为公司获取有效的市场信息。在行业发展方式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各地营销团队从市场角度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是公司拟定产品发展方向、市场销售策略的基石，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 **3、项目的可行性**

### **(1) 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具备扩张的条件**

公司已经在电力行业建立了区域营销团队，初步建成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体系，促进了各类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推进速度，具备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基础条件。

### **(2) 清晰的产品发展策略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面向电网公司、水燃气公用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需求，公司进行了大量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作，成果积累丰富。未来，公司将围绕电力、水、燃气领

域的市场需求，推出多种产品，为营销网络扩建后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开发空间。

### (3) 营销人才储备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在长达十几年的电力行业软件研发、咨询和交付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性营销人才，他们既拥有电力行业业务知识，同时也熟悉市场营销。同时，公司在营销队伍培养方面，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这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广州、重庆购置办公场所，上海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扩大无锡营销总部规模，建设电话销售中心，在北京、广州、上海、重庆增设或扩大区域营销中心，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设置水燃气电话营销中心机房；增加各部门人员数量和办公设备，增加营运资金，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无锡、上海办公场地购置或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布置，人员招聘与培训		
重庆、广州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布置，人员招聘与培训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 4,406.0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累计
场地投入	725.20	1,759.50	2,484.70
设备、软件投入	303.30	300.05	603.35
运营资金	558.00	759.50	1,317.50
投资合计	1,586.50	2,819.05	4,405.55

#### (4) 人员规划

本项目建成以后，新增营销人员共计 75 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第二批实施服务委托合同	山西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第二批实施服务	2,471.48	2013.07.25	正在履行
2	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客户信息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5,980.00	2014.08.18	正在履行
3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建设委托开发实施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建设开发工作	2,270.35	2012.12.14	正在履行
4	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软件项目合同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软件实施服务	2,042.03	2013.05.28	正在履行
5	客户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	1,500.00	2013.12.20	正在履行
6	农电生产 MIS 大修完善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河北省电力公司	农电生产 MIS 大修完善实施服务	1,955.00	2012.12.18	正在履行
7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实施项目合同书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实施服务	1,899.38	2012.11.20	正在履行
8	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计算机软件	1,958.50	2012.12.14	正在履行

## （二）战略合作协议

### 1、与支付宝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3年5月，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就公用事业（包含：水、电、燃、固话、宽带、通讯费等公用事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将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1）业务研究合作；（2）“支付宝服务”的渠道推广；（3）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合作；（4）公共事业接入平台及电子商务运营合作；（5）物联网平台的合作；（6）其他领域合作。双方同时约定，非经双方同意，支付宝（中国）在电力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上仅和朗新科技开展合作，朗新科技在支付渠道上仅和支付宝（中国）开展合作。

### 2、与阿里巴巴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2014年6月，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朗新科技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1）朗新科技作为阿里巴巴公用事业缴费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将共同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场；（2）双方将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3）双方将开展大数据战略合作。

## （三）购买房产意向合同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拟购买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天鹅座B座，约23,400平方米，标的物意向价格为8,000元/平方米。公司签署该协议，主要是为了募投项目建设储备意向性办公场所。

## （四）授信合同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4日。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外汇违规受罚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2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a Resources、新郎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4]第 16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Fairwise 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1 号），因郑新标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 Yue、LS Investment、新郎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徐长军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37 号文补登记；郑新标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上述违规行为

未列入外汇管理局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

####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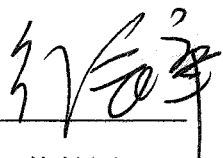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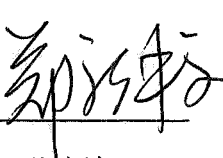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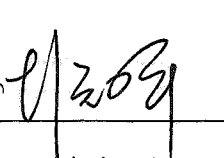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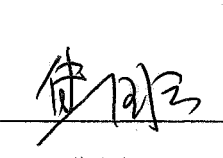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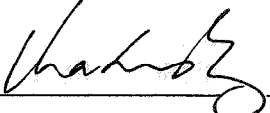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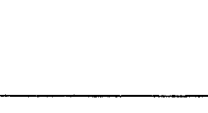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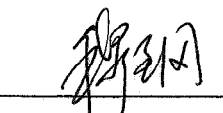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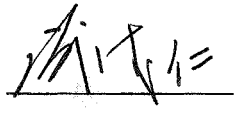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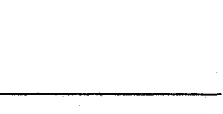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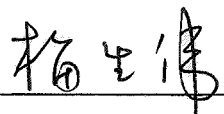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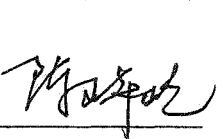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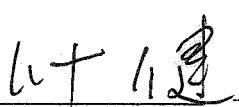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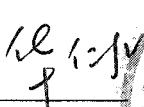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樊路远	 穆 钢
 谢德仁	 汤和松	 梅生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孙庆平	 陈齐标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叶 健	 华仁红
--	--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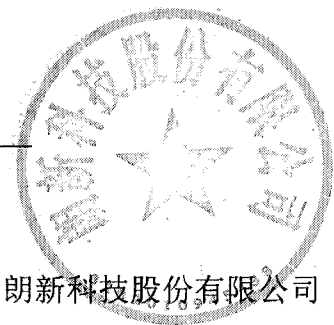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樊路远	穆 钢
谢德仁	汤和松	梅生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孙庆平	陈齐标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叶 健	华仁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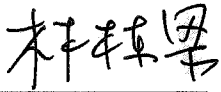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24日

##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樊路远	穆 钢
谢德仁	汤和松	梅生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孙庆平	陈齐标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叶 健	华仁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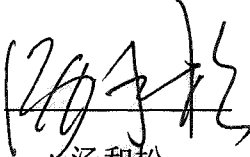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樊路远	穆 钢
谢德仁	 汤和松	梅生伟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孙庆平	陈齐标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华仁红	叶 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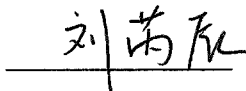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彭捷

项目协办人：  
  
刘芮辰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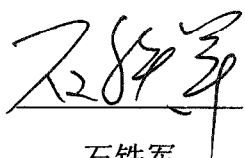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石铁军

  
李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大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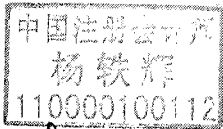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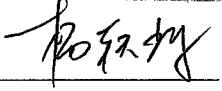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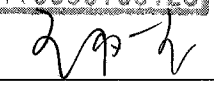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2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铁辉	王权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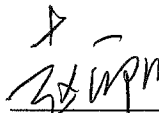
张凯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 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铁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铁辉



*王权生*

王权生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4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三、查阅地点

---

发行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 话：010-82430888

联系人：王慎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电 话：010-60838814

联系人：尹潇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